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ver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td.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1103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40,001.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自视联动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视联动力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在本人担任视联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

视联动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

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视联动力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视联动力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自视联动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视联动力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视联动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视联动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视联动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

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视联动力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视联动力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视联动力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视联动力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股东视联力智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视联力智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自视联动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视联动力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基于视联动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视联动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视联动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视联动力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视联动力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视联动力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视联动力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发行人股东贺铮、贺宇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贺铮、贺宇承诺：

“1、本人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自视联动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视联动力回购本人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在本人担任视联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视联动力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

视联动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视联动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视联动力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视联动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视联动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视联动力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视联动力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莹萍、李宏岩、王兆东、王艳辉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莹萍、李宏岩、王兆东、王艳辉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自视联动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视联动力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在本人担任视联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

视联动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视联动力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视联动力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韩杰、亓娜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韩杰、亓娜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自视联动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视联动力回购本人间接持有

的视联动力股份。在本人自视联动力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

视联动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48个月内，本人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视联动力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视联动力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视联动力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视联动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视联动力股份时，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视联力智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视联力智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视联动力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视联动力股份时，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

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

应承诺。

### 三、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承诺：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5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 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 5、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6、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承诺：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合伙企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合伙企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本合伙企业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5个交易日后,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合伙企业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合伙企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合伙企业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单一年度本合伙企业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 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合伙企业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合伙企业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 5、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合伙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合伙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6、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50%；

(3) 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承诺，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 4、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5、本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

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合伙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合伙企业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合伙企业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6)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情况如下：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3）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①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②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合伙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 **（一）现有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V2V”协议在通信数据格式、通信节点交换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能够实现高清视频数据的双向、实时、安全、高品质、大规模传输，具有支持多点并发、跨层级灵活组网、广泛兼容主流通信协议等特点，短期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视频通信技术的进步及通信基础设施的不断发展，新产品不断推出，公司所经营的高清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可能存在被减少使用以及被替代的风险。

####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视频通信行业产品研发生产相关新技术亦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视频通信企业能够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需

要投入大量人员和资金，耗时较长，在开发过程中存在新技术开发无法实现产业化或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且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需要对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前景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如果公司判断失误，则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 **（三）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中国的人才竞争愈发激烈，尤其在高科技行业，公司未来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持续吸引优秀的人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吸引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业务和增长可能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建立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较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核心技术和技术人才。行业内技术人才需求较大，公司面临着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在市场竞争中，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整体发展。

### **（四）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V2V”协议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81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0 项、国际发明专利 10 项）、超过 300 项专有技术、2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0 项域名、88 项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成功的关键，公司依赖知识产权法律及合约安排（包括保密、专利申请及与雇员和其他人士的不竞争协议）共同保护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但是公司的知识产权仍然可能遭受质疑、被判定无效、遭规避或不当使用，可能不足以为公司提供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无法保证专利申请均可以获批，不保证任何已颁发专利足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亦难以保证有关专利不会遭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部门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 **（五）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或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无法顺利续期，则发行人无法正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六）业务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机构、运营商及集成商。公司在“雪亮工程”、电子政务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耕耘多年，在公司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在上述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投入较大，导致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上述领域。如果该等领域遭遇国家政策等宏观因素突发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集中引致的风险。

## **（七）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视频通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一方面主要的国际视频通信设备制造商早已布局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亦已经涌现出了多家具有竞争力的本土视频通信企业。同时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不断吸引众多企业参与。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革新、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维持现有技术优势并不断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则有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八）业绩增长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5,105.2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15,159.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6.11%，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是，公司并不能保证未来仍然能够维持历史增长速度，各种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收入下降，例如竞争加剧、供应链瓶颈、出现替代商品或业务模式、政策变化或整体经济状况变化等。

## （九）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从 2016 年末的 18,119.8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39,921.8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7.88%；员工人数从 2016 年末的 464 人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080 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73%。

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总体经营规模将更加迅速地扩张，从而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 （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2.54%、74.86% 和 82.1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以保持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的领先性，不能适应现有市场对产品性能升级的要求或未能持续开发符合新兴应用领域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产品结构变化、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价格上升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或者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亦会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毛利率水平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较高毛利率产品，公司将会面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十一）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外部股权融资。近年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29%、95.64% 及 64.80%，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

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伴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从 3,730.41 万元增长至 72,431.04 万元。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将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与回款情况挂钩，以及时督促应收账款回收。虽然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运营商及大型集成商，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但是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发行人未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良好管理，则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205.93%、114.91%和 182.32%。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故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四）重大技术诉讼或产品纠纷风险

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可能需经常采用法律诉讼手段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这可能会产生大量成本并分散公司的管理和财务资源。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生任何失败，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可能包含设计和制造缺陷，提供的操作系统软件和应用程序可能出错而影响正常操作。公司高清视频通信产品可能出现设

备故障，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可以检测并修复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所有故障和服务中的所有缺陷，上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收入损失、承担重大保修和其他费用损失，并损害公司声誉。

##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项目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六）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在本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环节，过往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为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中的45,499.84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假设投资为一次性投入，经估算，每年将新增折旧约2,121.34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b>第一节 释 义 .....</b>	<b>44</b>
<b>第二节 概 览 .....</b>	<b>53</b>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53
二、本次发行概况.....	5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5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58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8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6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0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6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62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63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64</b>
一、技术风险.....	64
二、经营风险.....	66
三、管理风险.....	67
四、财务风险.....	68
五、法律风险.....	69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70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风险.....	71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73</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7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7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77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8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08
九、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22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22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125</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	174
六、特许经营许可权.....	226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226
八、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情况.....	236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50</b>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250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26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61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1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61
六、同业竞争.....	264
七、关联交易.....	266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87</b>
一、财务报表.....	287
二、审计意见.....	29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91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91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3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11
七、非经常性损益.....	314
八、财务指标.....	314
九、经营成果分析.....	316
十、财务状况分析.....	339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7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67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8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368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69</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9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 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 应的依据.....	3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5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0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06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406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414</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1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1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2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20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22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24</b>
一、重大合同.....	424
二、对外担保.....	430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43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4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30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431</b>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440</b>
一、备查文件.....	440
二、查阅地点.....	440
三、查阅时间.....	441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视联动力、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美视有限公司	指	视联有限前身“北京联合美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票、A股	指	联合美视和视联有限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上海乾廷	指	上海乾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乾唐	指	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视联	指	杭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视联	指	海南视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视联	指	广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疆辰讯	指	新疆辰讯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视联医疗	指	浙江视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贵阳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视联管理	指	海南视联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之控股股东
北京茂均	指	北京茂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视联管理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视联力智	指	海南视联力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视联启见	指	澄迈视联启见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联力智之合伙人
视联力景	指	澄迈视联力景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联力智之合伙人
视联力均	指	澄迈视联力均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联力智之合伙人
视联力捷	指	澄迈视联力捷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联力智之合伙人
北京乾廷	指	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控股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综治办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原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原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原质检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原邮电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泰尔实验室	指	中国泰尔实验室（CTTL），行政隶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CATR），由信息产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设立，是集通信技术发展研究、通信产品标准、测试方法、通信计量标准、计量方法研究，以及国内外产品的测试、验证、技术评估、测试仪表计量以及通信软件的评估、验证为一体的高科技组织。
一所检测中心、安防报警质检中心（京）	指	1987年成立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2005年以后在其基础上成立了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隶属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系经公安部政治部批准，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计量认证合格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多学科、多专业具有第三方公证地位的技术服务机构，是集计量、校准、监督检验、检查于一身的综合性国家级实验室。
国电质检中心	指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由原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组建并于1986年6月成立，经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原电子工业部考核、验收合格后授权的专门从事计算机、计算机外部设备、IC卡、IC卡机具等信息技术产品质量检验的唯一国家级计算机质检中心。
软评中心	指	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价中心，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具有国家级计量认证（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CNAS）等权威资质，同时依据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相关规范以及国家标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已得到有效的实施。
信安测评中心	指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在国家专项投入的支持下，拥有国内一流的信息安全漏洞分析资源和测试评估技术装备；建有漏洞基础研究、应用软件安全、产品安全检测、系统隐患分析和测评装备研发等多个专业性技术实验室；具有专门面向党政机关、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的国家专控队伍。
广电实验室	指	国家广电总局有线数字电视应用技术实验室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1961年成立于纽约，1970年

		代其在欧洲各地建立办事处；1980年代，其成为全球领先行业数据库出版商并开拓市场咨询业务；1990年代，在中国、日本、新加坡以及印度建立办事处；1990年代后期其开始拓展增长咨询业务；20世纪，其收购技术洞察，成立会议业务部。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0.SH）
宝利通	指	Polycom, Inc., 成立于1990年，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高质量音视频会议系统并提供成熟的音频、视频及远真解决方案的企业。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
思科	指	Cisco Systems, Inc.（CSCO.NSDQ）
华平股份	指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74.SZ）
二六三	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467.SZ）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8年
最近一年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sup>2</sup>	指	平方米，面积单位

### 专业名词

视频通信	指	以连续、动态的图像结合声音的方式进行实时交流的通信方式。
通信协议	指	通信协议是指完成通信或服务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约定。
高清	指	视频垂直分辨率超过720p或1080p。
“V2V”协议	指	“V2V”视联网通信协议，系由发行人自主针对网络视频通信而发明的通信协议。
“视联网”系统	指	发行人联合通信运营商搭建的包括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视频终端设备、标准以太网交换系统等设备的一个覆盖全国的超大型高清视频通信系统。
虚拟电路	指	在分组交换的计算机网络上的一种预接式，或线路交换式的数据传输方法，在两个终端系统间，创建一条连线，来进行数据交换的传输方式。
面向连接	指	一种网络协议的特点，依赖发送方和接收器之间的显示通信和阻塞以管理双方的数据传输。面向连接的、网络系统需要在两台计算机之间发送数据之前先建立连接的



		一种特性。
门电路	指	用以实现基本逻辑运算和复合逻辑运算的单元电路。常用的门电路在逻辑功能上有与门、或门、非门、与非门、或非门、与或非门、异或门等几种。
流量整形	指	一种可能会增加延迟的主动调整流量输出速率的措施，其典型应用是基于下游网络结点的 TP 指标来控制本地流量的输出。流量整形将流量监管中需要丢弃的报文放入缓冲区或队列内，当令牌桶有足够的令牌时，再均匀的向外发送被缓存的报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	指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特别是公安机关骨干作用的同时，组织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的一项系统工程。
综治视联网	指	以综治视频综合应用为目的，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和通信运营商提供的专线网络，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产品并集成信息安全防护技术，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业务，将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通讯、视频培训、视频点播、视频调解、视频信访、视频调研、信息发布等功能整合在同一平台上，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服务管理等业务应用可视化、智能化、扁平化的综合高清视频网络系统。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	指	响应国家“十三五”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要求，为达到预警、预测、预防效果，以农村、社区为重点，对重要部位、复杂场所、农村薄弱地区进行视频监控建设，实现城乡治安防控建设一体化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工程。
TCP/IP、TCP/IP 协议	指	用于从应用程序到网络的数据传输控制的传输控制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和负责计算机之间的通信因特网互联协议（Internet Protocol）。
H.323	指	由 ITU-T（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Sector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分局）第十六研究小组颁布的一种多媒体通信的标准，提供了基于 IP 网络（包括 Internet）的传送声音、视频和数据的基本标准，包括系统和构件的描述、呼叫模型的描述、呼叫信令过程、控制报文、服用、语音编解码器、视像解码器及数据协议。
SIP	指	由 IETF（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因特网工程任务组）制定的一个基于文本的应用层控制协议，用于创建、修改和释放一个或多个参与者的会话的多媒体通信协议。SIP 协议被广泛应用于 CS（Circuit Switched，电

		路交换)、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下一代网络) 以及 IMS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P 多媒体子系统) 的网络中, 可以支持并应用于语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业务, 同时也可以应用于 Presence (呈现)、Instant Message (即时消息) 等特色业务。
GB/T 28181	指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提出, 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00) 归口, 公安部一所等多家单位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中信息传输、交换、控制的互联结构、通信协议结构, 传输、交换、控制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性要求, 以及控制、传输流程和协议接口等技术要求。该标准适用于安全防范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方案设计、系统检测、验收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研发、生产, 其他信息系统可参考采用。
Onvif	指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论坛 (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 Forum), 以公开、开放的原则为网络视频设备之间包括装置搜寻、实时视频、音频、元数据和控制信息等信息交换共同制定开放性行业标准通用协议。
QoS	指	服务质量 (Quality of Service) 指一个网络能够利用各种基础技术, 为指定的网络通信提供更好的服务能力, 是网络的一种安全机制, 是用来解决网络延迟和阻塞等问题的一种技术。
MCU	指	多点控制器 (Multipoint Control Unit), 又叫多点控制单元, 是多点视频会议系统的核心组网设备, 实现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的鉴权接入、音视频处理 (混音、多画面、交换、视频叠加)、信令控制、会议会场管理等功能。
E1	指	欧洲的 30 路脉码调制 PCM 简称 E1。
CDMA	指	码分多址是在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无线通信技术。CDMA 技术的原理是基于扩频技术, 即将需传送的具有一定信号带宽信息数据, 用一个带宽远大于信号带宽的高速伪随机码进行调制, 使原数据信号的带宽被扩展, 再经载波调制并发送出去。接收端使用完全相同的伪随机码, 与接收的带宽信号作相关处理, 把宽带信号换成原信息数据的窄带信号即解扩, 以实现信息通信。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是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它的空中接口采用时分多址技术。自 90 年代中期投入商用以来, 被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采用。GSM 标准的设备占据当前全球蜂窝移动通信设备市场 80% 以上。
3G	指	3G 是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WiMax	指	全球互通微波访问（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是一项高速无线数据网络标准，主要用在城域网。
xDSL	指	xDSL 传输技术，即在现有的铜质电话线路上采用较高的频率及相应调制技术，即利用在模拟线路中加入或获取更多的数字数据的信号处理技术来获得高传输速率（理论值可达到 52Mbps）。
NGN	指	下一代网络（Next Generation Network），又称为次世代网络。主要思想是在一个统一的网络平台上以统一管理的方式提供多媒体业务，整合现有的市内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的基础上（统称 FMC），增加多媒体数据服务及其他增值型服务。
光通信	指	光通信（Optical Communication）是以光波为载波的通信方式。
PCIe	指	一种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是由英特尔在 2001 年提出的，旨在替代旧的 PCI, PCI-X 和 AGP 总线标准。PCIe 属于高速串行点对点双通道高带宽传输，所连接的设备分配独享通道带宽，不共享总线带宽，主要支持主动电源管理，错误报告，端对端的可靠性传输，热插拔以及服务质量等功能。
流媒体	指	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经过网上分段发送数据，在网上即时传输影音以供观赏的一种技术与过程。
视频融合	指	指将不同制式、不同来源的多个视频资源统一整合并接入单一平台进行管理、调度、运营及其他应用操作。
应急指挥	指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活动中，上级领导及其机关，对所属下级的应急活动和应对突发事件进行的特殊的组织领导活动。
示范教学	指	有目的地以教练员的示范技能作为有效的刺激，以引起学员相应的行动，使他们通过模仿有成效地掌握必要的技能的一种基本教学方法。
视频点播	指	根据用户的要求把用户所点击或选择的视频内容，传输给所请求的用户。
视频直播	指	在点播业务的基础上演变而来，利用互联网及流媒体技术进行直播；视频直播业务中的节目源，一般为电视信号。
智慧医疗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先进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远程教育	指	指由特定的教育组织机构，综合应用一定社会时期的技术，收集、设计、开发和利用各种教育资源、构建教育环境，并基于一定社会时期的技术、教育资源和教育环境为学生提供教育服务，以及出于教学和社会化的目的进而为学生组织一些集体会议交流活动（以传统面对面

		方式或者以现代电子方式进行), 以帮助和促进学生远程学习为目的的所有实践活动。
视频监控	指	安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指通过前端视频采集、中端视频的传输及后端的显示, 结合分析和管理软件而实现的监控体系, 存储和控制功能在各环节都有体现。
链路	指	无源的点到点的物理连接: 有线通信时, 链路指两个节点之间的物理线路, 如电缆或光纤; 无线电通信时, 链路指基站和终端之间传播电磁波的路径空间; 水声通信时链路指换能器和水听器之间的传播声波的路径空间。
专线	指	物理专用信道或虚拟专用信道, 物理专用信道是在服务商到用户之间铺设有一条专用的线路, 线路只允许用户独立使用, 其他的数据不能进入此线路; 虚拟专用信道是在一般的信道上为用户保留一定的带宽, 使用户可以独享该部分带宽, 并通过加密数据来保证可靠性与安全性。
运营商	指	拥有工信部颁发的运营执照架设网络并提供网络服务的供应商。
集成商	指	指能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产品与服务的专业机构, 通常为法人企业或企业联合。系统集成指一个组织机构内的设备、信息的集成, 并通过完整地系统来实现对应用的支持。
全交换	指	根据速率适配策略, 使不同的终端可以以不同的带宽、不同的视音频协议进行通信。
异构	指	一种包含不同成分的特性。在信息技术中, 异构一词通常用来形容一个包含或者组成“异构网络”的产品, 所谓的“异构网络”通常指不同厂家的产品所组成的网络, 而且各厂家产品具有互操作性。通过制定统一规范, 不同厂家的硬件软件产品也可以组成统一网络, 并且互相通信。
树状网	指	从总线拓扑演变而来的一种树形拓扑网络结构, 形状像一棵倒置的树, 顶端是树根, 树根以下带分支, 每个分支还可再带子分支。除了叶节点及其相连的线路外, 任一节点或其相连的线路故障都会使系统受到影响。
级联	指	多个对象之间的映射关系, 建立数据之间的级联关系提高管理效率。
热备	指	双机高可用按工作中的切换方式分为: 主-备方式和双主机方式, 主-备方式即指的是一台服务器处于某种业务的激活状态, 另一台服务器处于该业务的备用状态。而双主机方式即指两种不同业务分别在两台服务器上互为主备状态。
节点	指	一个连接点, 表示一个再分点或一个通信端点(一些终端设备)。节点的定义依赖于所提及的网络和协议层。一个物理网络节点是一个连接到网络的有源电子设备,

		能够通过通信通道发送、接收或转发信息。
3C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CCC”或“3C”。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SARS 事件	指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于 2002 年在中国广东顺德首发，并扩散至东南亚乃至全球，直至 2003 年中期疫情才被逐渐消灭的一次全球性传染病疫潮。
嵌入式架构	指	一种“完全嵌入受控器件内部，为特定应用而设计的专用结构。
报文	指	网络中交换与传输的数据单元，即站点一次性要发送的数据块。报文包含了将要发送的完整的数据信息，其长短很不一致，长度不限且可变。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春晖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1103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1103房
控股股东	海南视联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杨春晖 陆宏成、王放为其一致行动人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4,00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拟发行不超过4,00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0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1.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7元(按截至2018年12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9元(按2018年度经审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按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		
	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		
	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 (不含增值税), 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注: 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收益”所适用之“发行前的总股本”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36,000.00 万股, 与本招股说明书后文及审计报告中计算 2018 年度相应每股指标中所适用之 2018 年末总股本 5,000.00 万股存在口径差异。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9,921.87	39,916.18	18,11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254.43	1,740.11	2,09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3%	93.22%	87.14%
营业收入（万元）	115,159.74	34,766.77	15,105.26
净利润（万元）	47,514.32	6,939.85	3,3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514.32	7,184.17	3,66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86.87	7,239.66	3,80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9.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9.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35%	126.22%	13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546.15	5,181.38	4,136.64
现金分红（万元）	-	6,9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1%	16.86%	17.19%

注：本公司2018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2016年、2017年不计算每股收益。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通信协议、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高清视频通信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可以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视频融合、应急指挥、示范教学、信息发布、视频点播、视频直播等多种单一或复杂场景。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以及配套设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联网交换	3,934.44	3.42%	1,267.08	3.64%	826.17	5.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器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13,318.09	11.56%	6,038.62	17.37%	1,457.55	9.65%
视联网终端设备	92,775.36	80.56%	23,351.06	67.16%	10,301.57	68.20%
配套设备	4,399.80	3.82%	3,724.26	10.71%	1,989.57	13.17%
技术服务	732.05	0.64%	385.74	1.11%	530.4	3.51%
<b>合计</b>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注：配套设备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配套使用的显示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等其他通用型产品。

目前，公司上述产品及服务已经大规模应用于全国范围“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同时，发行人正积极拓展“互联网+监管”、智慧医疗、远程教育、企业通信等领域市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模式：公司采购主要分为通用型产品采购及定制化产品采购，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研发主要分为软件产品研发和硬件产品研发两类，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满足现阶段客户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前瞻性开发储备新技术、新产品；公司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灌装、组装、测试，其余产品均以成品形式采购；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机构、运营商及集成商等，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开展业务。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提供商，采用完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了视联网“V2V”协议。“V2V”协议针对高清视频传输过程中的特点，在通信寻址机制、通信节点交换机制及异构通信数据融合等方面进行创新，能够实现高清视频数据的双向、实时、安全、高品质、大规模传输，具有支持多点并发、跨层级灵活组网、广泛兼容主流通信协议等特点。

基于高清视频通信“V2V”协议，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套高清视频通信技术体系（以下简称“视联网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视频通信软/硬件产品，涵盖高清视频通信系统所必需的专用服务器及视频终端。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独立承担过科技部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授权 81 项（其中国内外发明专利 60 项）、软件著作权 263 项，被评选为北京市专利先进与示范单位。发行人还获得了 201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其多项产品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由其产品组建的“视联网”视频通信系统（以下简称“‘视联网’系统”）取得了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公京检（工）第 1791001 号），判定该“视联网”系统具有结构安全性、IP 报文无法穿透、内部结构隐藏等特点。

公司研发的视联网技术主要应用于高清视频通信数据端对端的传输过程，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视联网技术为依托，进一步开拓全国各地区的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市场，同时建立覆盖全国的运营商视频云网基础设施，以该运营商视频云网为网络支撑，大力开拓我国商业视频通信服务市场，并加大力度进行技术的研发迭代和新产品的研究开拓，满足“互联网+监管”、智慧医疗、远程教育、企业通信等新市场、新领域的客户需求。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54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口径）分别为 7,184.17 万元和 46,486.87 万元，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口径）为 53,671.04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159.74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公司结合自身上述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1.00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明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	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	25,233.09	25,233.09	京东城发改(备)[2018]27号	201811010100000355
2	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	29,247.62	29,247.62	京东城发改(备)[2018]30号	201811010100000352
3	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12,971.17	12,971.17	京东城发改(备)[2018]31号	201811010100000353
4	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26,763.41	26,763.41	京东城发改(备)[2018]28号	201811010100000354
5	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799.56	8,799.56	京东城发改(备)[2018]29号	20181101010000035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b>183,014.85</b>	<b>183,014.85</b>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9 元（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7 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止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不含增值税），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 |                      |
|----------------------|
|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
| 3、律师费用：【】万元          |
|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注：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收益”所适用之“发行前的总股本”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36,000.00 万股，与本招股说明书前后文及审计报告中计算 2018 年度相应每股指标中所适用之 2018 年末总股本 5,000.00 万股存在口径差异。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春晖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1103 房
联系人：	朱莹萍
电话：	010-84186588
传真：	010-8418658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	吴千山、单增建
项目协办人：	葛亮
项目组成员：	张南星、胡松、徐健贤、叶天翔、梁亦然
电话：	010-65608300
传真：	010-65608450

###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胡琪、王月鹏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雷江、郭成专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峰、周鑫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0

####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亦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非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技术风险

#### （一）现有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V2V”协议在通信数据格式、通信节点交换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能够实现高清视频数据的双向、实时、安全、高品质、大规模传输，具有支持多点并发、跨层级灵活组网、广泛兼容主流通信协议等特点，短期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视频通信技术的进步及通信基础设施的不断发展，新产品不断推出，公司所经营的高清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可能存在被减少使用以及被替代的风险。

####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视频通信行业产品研发生产相关新技术亦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视频通信企业能够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需要投入大量人员和资金，耗时较长，在开发过程中存在新技术开发无法实现产业化或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且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需要对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前景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如果公司判断失误，则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 （三）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中国的人才竞争愈发激烈，尤其在高科技行业，公司未来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持续吸引优秀的人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吸引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业务和增长可能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建立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较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核心技术和技术人才。行业内技术人才需求较大，公司面临着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在市场竞争中，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整体发展。

### （四）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V2V”协议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81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0 项、国际发明专利 10 项）、超过 300 项专有技术、2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0 项域名、88 项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成功的关键，公司依赖知识产权法律及合约安排（包括保密、专利申请及与雇员和其他人士的不竞争协议）共同保护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但是公司的知识产权仍然可能遭受质疑、被判定无效、遭规避或不当使用，可能不足以为公司提供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无法保证专利申请均可以获批，不保证任何已颁发专利足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亦难以保证有关专利不会遭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部门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 二、经营风险

### （一）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或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无法顺利续期，则发行人无法正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二）业务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政府机构、运营商及集成商。公司在“雪亮工程”、电子政务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耕耘多年，在公司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在上述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投入较大，导致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上述领域。如果该等领域遭遇国家政策等宏观因素突发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集中引致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视频通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一方面主要的国际视频通信设备制造商早已布局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亦已经涌现出了多家具有竞争力的本土视频通信企业。同时随着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不断吸引众多企业参与。未来，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革新、模式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竞争力，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维持现有技术优势并不断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则有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四）业绩增长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5,105.2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15,159.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6.11%，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是，公司并不能保证未来仍然能够维持历史增长速度，各种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的

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收入下降，例如竞争加剧、供应链瓶颈、出现替代商品或业务模式、政策变化或整体经济状况变化等。

### **（五）核心管理团队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的成功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的贡献密不可分，未来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难以准确预测未来前景的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发展历史相对较短，使得公司难以准确预测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的用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可能不完全了解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潜在的新用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可能难以区分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公司不能让用户了解并接受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公司业务可能难以保持预期的高速增长，或者难以满足不断发展变化的行业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业务规模和员工人数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从 2016 年末的 18,119.8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39,921.8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7.88%；员工人数从 2016 年末的 464 人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080 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73%。

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总体经营规模将更加迅速地扩张，从而在资源整合、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影响发行人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存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2.54%、74.86% 和 82.10%。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以保持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的领先性，不能适应现有市场对产品性能升级的要求或未能持续开发符合新兴应用领域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面临市场地位下滑，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产品结构变化、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价格上升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或者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亦会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毛利率水平下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较高毛利率产品，公司将会面临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外部股权融资。近年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29%、95.64% 及 64.80%，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伴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从 3,730.41 万元增长至 72,431.04 万元。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将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与回款情况挂钩，以及时督促应收账款回收。虽然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运营商及大型集成商，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

失，但是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发行人未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良好管理，则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非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1,205.93%、114.91%和182.32%。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故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乾廷、北京乾唐、杭州视联、海南视联、新疆辰讯、视联医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不保证可继续享受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如果未能继续获得享有优惠税率的资格，发行人的税负则可能增加，从而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一）重大技术诉讼或产品纠纷风险**

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可能需经常采用法律诉讼手段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这可能会产生大量成本并分散公司的管理和财务资源。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生任何失败，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可能包含设计和制造缺陷，提供的操作系统软件 and 应用程序可能出错而影响正常操作。公司高清视频通信产品可能出现设备故障，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可以检测并修复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所有故障和服务中的所有缺陷，上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收入损失、承担重大保修和其他费用损失，并损害公司声誉。

## （二）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办公用房通过租赁取得，如果无法在租约到期时以合理的条件完成续约，则公司可能面临重新安置的情况，这可能会扰乱公司正常的营运安排并导致重大安置开支，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核心商业位置的竞争日益激烈，即使顺利完成续租，租金水平亦可能大幅上涨。随着业务的迅速扩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理想的物业租约，或者为受影响的业务顺利实现换租，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工程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在本公司的过往经营中，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环节，固定资产投资较少。为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中的45,499.84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假设投资为一次性投入，经估算，每年将新增折旧约2,121.34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份比例过高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95.3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变。此外，杨春晖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宏成、王放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相对集中的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



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sionver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春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1103 房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84186888
传 真:	010-84186888 转 8065
互联网网址:	www.visionvera.com
电子信箱:	v2v_stock@visionver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朱莹萍
电 话:	010-84186588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3 月, 公司前身北京联合美视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贺铮、王放、高俊共同设立。

2009 年 3 月 11 日, 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海字[2009]第 0100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 联合美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贺铮以货币出资 232.50 万元, 王放以货币出资 232.50 万元, 高俊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 联合美视完成设立登记, 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011744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合美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铮	232.50	46.50%
2	王放	232.50	46.50%
3	高俊	35.00	7.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改制设立情况

### 1、2018年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7日，北京乾廷、王放、朱莹萍、贺铮、贺宇分别与视联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视联有限269.57万元、147.28万元、33.26万元、1.1250万元、0.291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视联管理；北京乾廷与视联力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视联有限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视联力智。

2017年12月27日，视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0日，视联有限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85758913M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前，视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乾廷	294.57	58.91%
2	王放	147.28	29.46%
3	朱莹萍	33.26	6.65%
4	贺铮	22.50	4.50%
5	贺宇	2.39	0.48%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视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联管理	451.53	90.31%
2	视联力智	25.00	5.00%
3	贺铮	21.38	4.28%
4	贺宇	2.10	0.42%

合计	500.00	100.00%
----	--------	---------

## 2、2018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公司由视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8年4月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1990号《审计报告》，对视联有限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18年4月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113号《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所涉及的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视联有限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9年3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207号《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视联有限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评估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207号《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018年4月20日，视联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创立大会决议，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199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3,522,140.69元为基数，按照1.27044281: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5,000万元，视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4月2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85758913M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视联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视联管理	4,515.2640	90.31%
2	视联力智	250.0000	5.00%
3	贺铮	213.7500	4.28%
4	贺宇	20.9860	0.42%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三）报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及改制设立情况

2019年1月3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269号《审计报告》，对视联动力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19年2月20日，视联动力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269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公司拟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2股，共计转增31,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万股。

2019年2月2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79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85758913M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视联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视联管理	32,509.9008	90.31%
2	视联力智	1,800.0000	5.00%
3	贺铮	1,539.0000	4.28%
4	贺宇	151.0992	0.42%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动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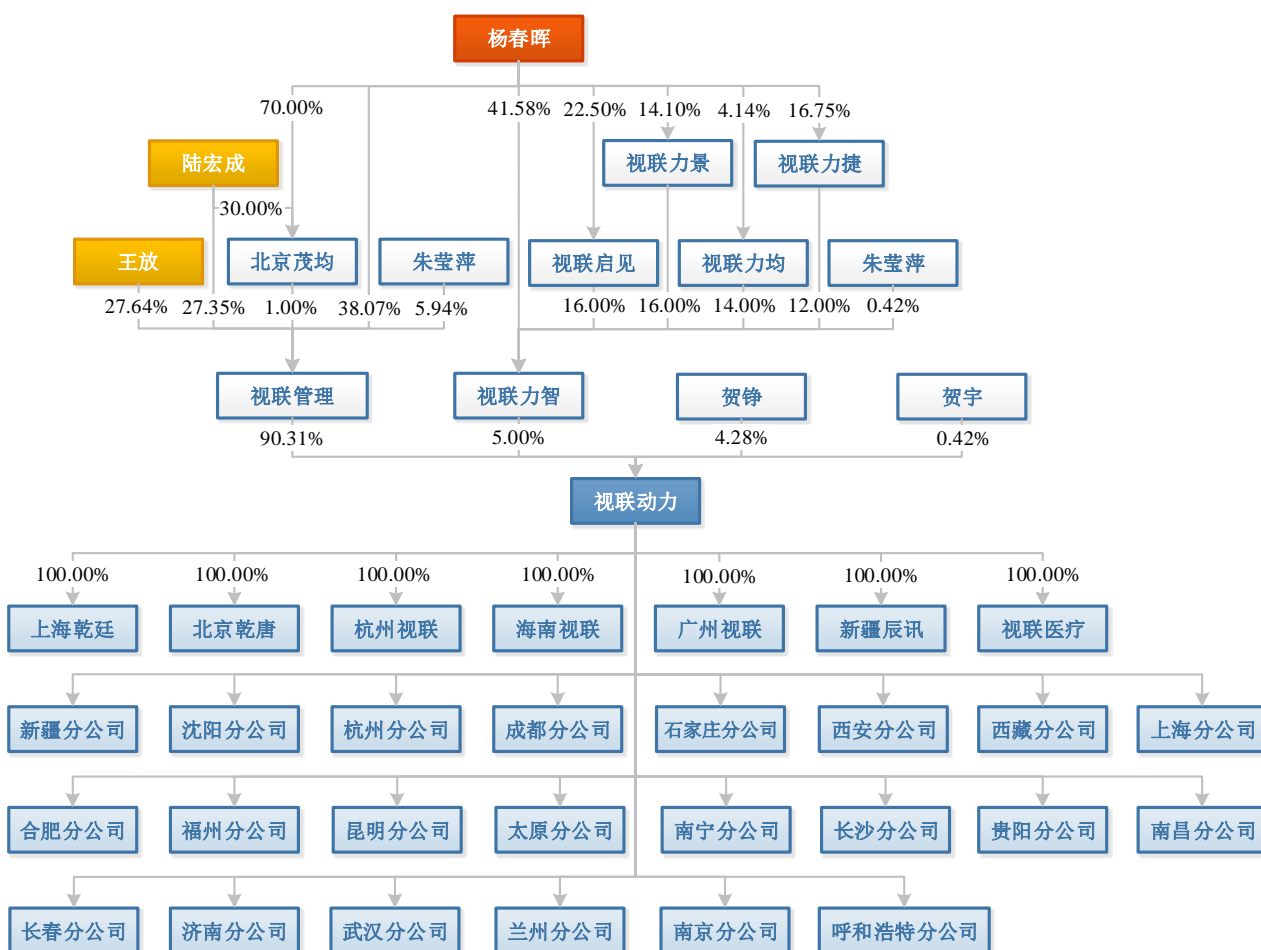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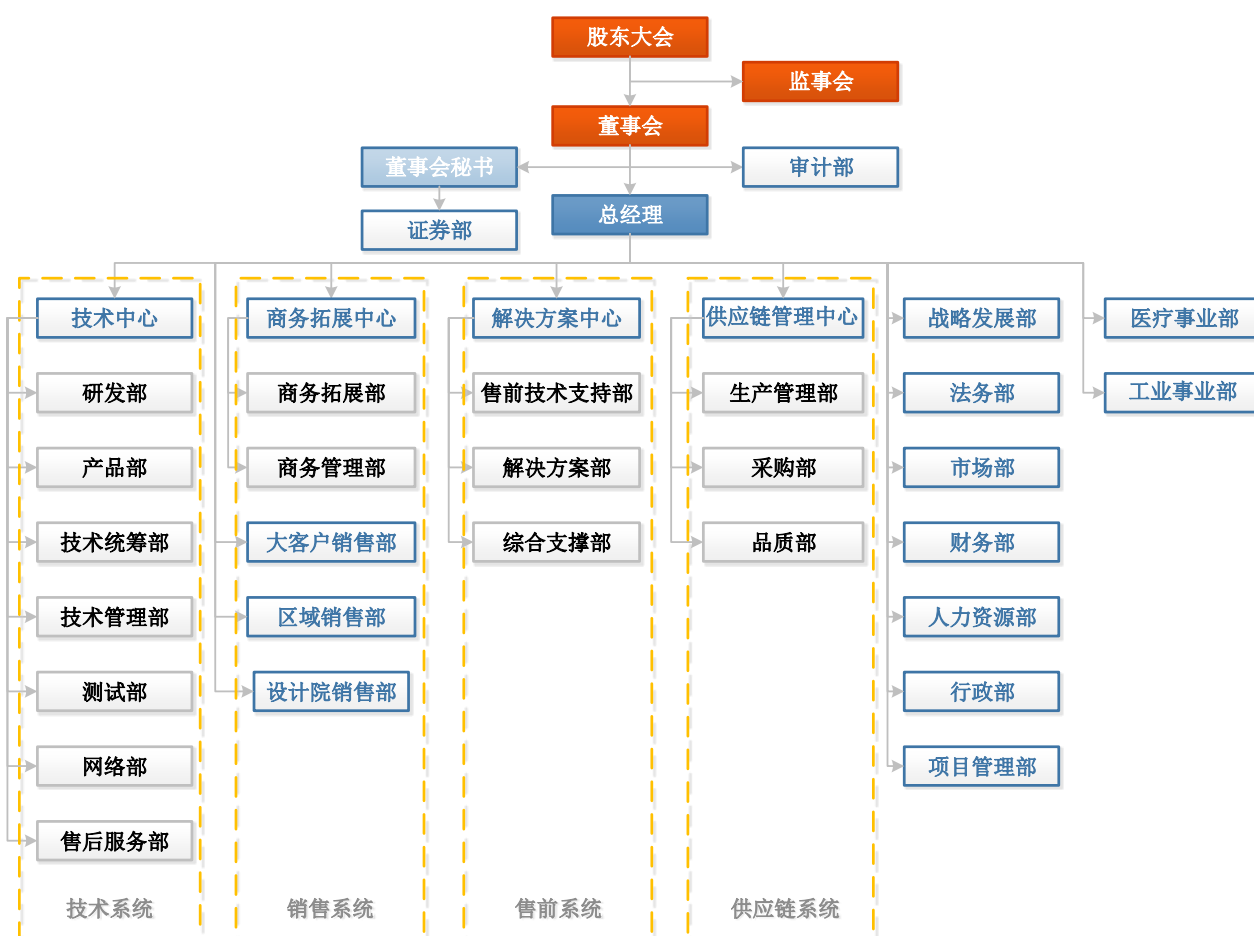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与召开，制作并保存会议记录、档案；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协助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决议、定期报告并发布；协助完善公司制度并贯彻执行等。
审计部	在董事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对内控缺陷提出审计建议。
技术中心	负责进行新功能、新需求、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和发布；负责支持和保障视联网的建设和运维，满足视联网部署使用和演示需求；负责对外参与技术交流，对内进行产品和技术培训。下设研发部、产品部、技术统筹部、技术管理部、测试部、网络部、售后服务部。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提供市场、运维、项目、实施的综合技术服务。
产品部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设计，对产品研制过程和研发成果进行管理，对接销售部门进行新产品推广，负责与第三方合作产品的开发管理。
技术统筹部	负责研发需求的输入及项目执行、项目交付的整体流程的管控。
技术管理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实施工作，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测试部	负责公司全线产品的测试及质量保证。
网络部	负责视联网系统的运维管理。
售后服务部	负责售后服务咨询、意见反馈及投诉处理。
商务拓展中心	负责全国范围内运营商以及重点项目商务拓展管理与执行。下设商务拓展部、商务管理部。
商务拓展部	负责重大战略合作，业务拓展及商务洽谈。
商务管理部	负责为商务拓展工作提供服务支持和保障。
大客户销售部	负责集成商合作伙伴、集团客户与战略客户的营销活动。
区域销售部	负责直接对接最终客户开展营销活动。
设计院销售部	负责对接设计机构开展营销活动。
解决方案中心	负责协同各销售部门提供售前支持，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组织对销售部门及合作伙伴的培训工作。下设售前技术支持部、解决方案部、综合支撑部。
售前技术支持部	负责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前服务质量控制。
解决方案部	负责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为销售部门及合作伙伴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
综合支撑部	负责协调各部门资源组织招投标工作。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及动态管理，负责采购与存货管理，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下设生产管理部、采购部、品质部。
生产管理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及生产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及动态管理，负责采购管理。



部门	主要职责
品质部	负责制定、规范产品品质标准，监督标准化执行，进行质量检测。
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组织落实战略发展措施；负责研究解读国家相关政策，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情况，为公司管理层提供战略分析建议和政策支持。
法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包括起草和审核合同、拟制规章制度、处理劳动人事等涉法问题，对公司的重大交易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风险和合规事务评估。
市场部	负责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活动；负责从公司视觉体系建设、会议活动规划、广告推广活动、信息发布规划、媒体联络沟通等维度全方面搭建和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公司财务相关制度；负责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分析活动；负责组织公司预算决算、监督资金有效使用；负责资金筹集，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财务支持。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的招聘、入离职、培训、薪资福利和员工关系等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和活动组织。
行政部	负责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资源协调、支持以及后勤保障。
项目管理部	负责协调各方资源，把控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对项目工程师的考核管理。
医疗事业部	负责面向医疗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负责支撑全国医疗项目销售，推动全国高清医疗专网建设。
工业事业部	负责面向工业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负责组织工业行业应用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的论证与管理，负责行业产品应用市场的建设与拓展。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乾廷

公司名称：上海乾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74155466J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89 号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宏成

经营范围： 网络、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乾廷主要从事视联网相关技术研发、部分产品的“V2V”协议及核心软件的灌装和测试工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乾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视联动力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上海乾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1,416.64	698.71	686.31

注：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 2、北京乾唐

公司名称： 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68163205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906 房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906 房

法定代表人： 张杰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乾唐主要从事部分视联网技术知识产权申请、管理等工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乾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视联动力	1,000.00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北京乾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114.17	-339.66	-182.04

注：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 3、杭州视联

公司名称： 杭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YELW63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801 室  
 主要经营地：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8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莹萍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视联主要从事视联网产品在浙江区域内的市场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视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视联动力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杭州视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35.71	-521.17	-527.59

注：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 4、海南视联

公司名称：海南视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DF4G9H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区 C07 栋  
 主要经营地：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区 C07 栋  
 法定代表人：朱莹萍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视联主要从事视联网产品在海南区域内的市场开拓、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同时承担全国范围内视联网技术的内部员工和外部客户的培训工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视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视联动力	1,000.00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海南视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107.59	-337.49	-336.66

注：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 5、广州视联

公司名称：广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72GJ7Q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3901房自编08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3901房自编08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朱莹萍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

广州视联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主要从事视联网产品在广东区域内的市场开拓、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视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视联动力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广州视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61.42	-461.33	-461.33

注：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 6、新疆辰讯

公司名称：新疆辰讯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7Q0JE3T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39 层 A、B、C、D 室

主要经营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大厦  
39 层 A、B、C、D 室

法定代表人：闫宏博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音视频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计算机网络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辰讯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主要从事视联网产品在新疆区域内的市场开拓、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辰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视联动力	1,000.00	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0.00</b>	<b>100.00%</b>

新疆辰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年度	2.98	-0.07	-0.07

注：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 7、视联医疗

公司名称：浙江视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CEUCT33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301室

主要经营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3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春晖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数据处理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包装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租赁：电子设备；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联医疗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拟作为发行人在智慧医疗业务板块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运营平台。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视联动力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视联医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年度	6.44	-37.54	-37.54

注：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管理持有公司 32,509.90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31%，为公司控股股东。视联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视联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2LA120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实收资本：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4

主要经营地：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茂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春晖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化，网站的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联管理系发行人核心经营团队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管理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251.2462	251.2462	38.07%
2	陆宏成	180.4816	180.4816	27.35%
3	王放	182.4550	182.4550	27.64%
4	朱莹萍	39.2172	39.2172	5.94%
5	北京茂均	6.6000	6.6000	1.00%
合计		<b>660.0000</b>	<b>660.0000</b>	<b>100.00%</b>

视联管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937.80	937.62	-1.12

注：以上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春晖分别通过视联管理和视联力智间接控制公司 32,509.9008 万股和 1,800.0000 万股，合计控制比例为 95.3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宏成、王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杨春晖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80905\*\*\*\*，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1991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高能物理专业硕士，1997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工业管理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TYK Refractories Co. 经理，1995 年至 1997 年任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网络学院系统管理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美国麦肯锡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北京精英汇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00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现代人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 年至 2003 年任华通视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 MPnet International, Inc. 副总裁；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视联动力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视联医疗执行董事、北京乾廷董事长、视联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茂均执行董事兼经理、视联力智执行事务合伙人、视联启见执行事务合伙人、视联力景执行事务合伙人、视联力均执行事务合伙人、视联力捷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宏成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9760127\*\*\*\*，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上海龙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自主创业，主要从事视频服务器、视频终端的研发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乾唐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乾廷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乾廷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茂均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乾廷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视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视联动力董事、副总经理。

王放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760202\*\*\*\*，高中学历；200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视联动力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杭州视联监事、海南视联监事、广州视联监事、视联医疗监事。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视联管理	32,509.9008	90.31%
2	视联力智	1,800.0000	5.00%
	合计	34,309.9008	95.31%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1、视联管理

视联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视联力智

企业名称：海南视联力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2L6J41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5

主要经营地：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春晖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化，网站的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联力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力智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41.58	41.58	41.58%
2	视联启见	16.00	16.00	16.00%
3	视联力景	16.00	16.00	16.00%
4	视联力均	14.00	14.00	14.00%
5	视联力捷	12.00	12.00	12.00%
6	朱莹萍	0.42	0.42	0.42%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视联力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98.03	97.50	-2.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
1	杨春晖	北京乾廷	50.00	50.00%	是
	陆宏成			50.00%	
2	杨春晖	北京茂均	10.00	70.00%	是
	陆宏成			30.00%	
3	杨春晖	视联管理	660.00	38.07% <sup>注1</sup>	是
	陆宏成			27.35% <sup>注1</sup>	
	王放			27.64% <sup>注1</sup>	
4	杨春晖	视联力智	100.00	41.58% <sup>注2</sup>	是
5	杨春晖	视联启见	16.00	22.50%	是
6	杨春晖	视联力景	16.00	14.10%	是
7	杨春晖	视联力均	14.00	4.14%	是
8	杨春晖	视联力捷	12.00	16.75%	是
9	王放	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89.09%	是
10	王放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93.33%	是

注 1：杨春晖、陆宏成、王放分别直接持有视联管理 38.07%、27.35%、27.64% 的出资份额，杨春晖、陆宏成通过北京茂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视联管理 1.00% 的出资份额。

注 2：杨春晖直接持有视联力智 41.58% 的出资份额，并分别通过视联启见、视联力景、视联力均和视联力捷间接控制视联力智 16.00%、16.00%、14.00% 和 12.00% 的出资份额。

## 1、北京乾廷

公司名称：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0800759X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艺海大厦 2002-9 室

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艺海大厦 2002-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春晖

经营范围： 研发视频交换技术；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乾廷曾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乾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25.00	25.00	50.00%
2	陆宏成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北京乾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4,514.28	4,153.45	-29.5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北京茂均

公司名称： 北京茂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8HR69M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2 层 1225-117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2 层 1225-117

法定代表人： 杨春晖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茂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视联管理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持有视联管理出资份额并管理视联管理资产外，目前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茂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7.00	7.00	70.00%
2	陆宏成	3.00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北京茂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9.38	9.38	-0.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视联管理

视联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4、视联力智

视联力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视联力智”。

### 5、视联启见

企业名称：澄迈视联启见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5H6633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01

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春晖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网站的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联启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视联力智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启见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3.6000	3.6000	22.5000%
2	余峻兰	2.0000	2.0000	12.5000%
3	程习东	1.0000	1.0000	6.2500%
4	韩杰	1.0000	1.0000	6.2500%
5	郭少森	0.8000	0.8000	5.0000%
6	韩娜	0.8000	0.8000	5.0000%
7	李宏岩	0.8000	0.8000	5.0000%
8	李俊涛	0.8000	0.8000	5.0000%
9	姜佩佩	0.6000	0.6000	3.7500%
10	李殿坤	0.6000	0.6000	3.7500%
11	姜晓亮	0.5000	0.5000	3.1250%
12	安君超	0.3000	0.3000	1.8750%
13	方小帅	0.3000	0.3000	1.8750%
14	贾凌云	0.3000	0.3000	1.8750%
15	李阔	0.3000	0.3000	1.8750%
16	蔡志强	0.2000	0.2000	1.2500%
17	程超跃	0.2000	0.2000	1.2500%
18	郑晓峰	0.2000	0.2000	1.2500%
19	朱瑞轩	0.2000	0.2000	1.2500%
20	步国辉	0.1000	0.1000	0.6250%
21	古明敏	0.1000	0.1000	0.6250%
22	华森	0.1000	0.1000	0.625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3	蒋佳妍	0.1000	0.1000	0.6250%
24	李嘉宾	0.1000	0.1000	0.6250%
25	王康	0.1000	0.1000	0.6250%
26	陈婷	0.0800	0.0800	0.5000%
27	贾梦然	0.0800	0.0800	0.5000%
28	荆鑫	0.0800	0.0800	0.5000%
29	康猛	0.0800	0.0800	0.5000%
30	李红雨	0.0800	0.0800	0.5000%
31	丁利元	0.0500	0.0500	0.3125%
32	丰宽	0.0500	0.0500	0.3125%
33	冯达	0.0500	0.0500	0.3125%
34	郭慧丛	0.0500	0.0500	0.3125%
35	胡磊	0.0500	0.0500	0.3125%
36	李海波	0.0500	0.0500	0.3125%
37	满都呼	0.0500	0.0500	0.3125%
38	平仕博	0.0500	0.0500	0.3125%
39	润晓明	0.0500	0.0500	0.3125%
40	张天园	0.0500	0.0500	0.3125%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00%

视联启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16.94	15.94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视联力景

企业名称：澄迈视联力景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5H5B82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1

主要经营地：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 幢一层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春晖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网站的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联力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视联力智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力景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2.2560	2.2560	14.1000%
2	薛骏	2.0000	2.0000	12.5000%
3	杨余军	2.0000	2.0000	12.5000%
4	李云鹏	1.0000	1.0000	6.2500%
5	任继鹏	1.0000	1.0000	6.2500%
6	刘娜	0.8000	0.8000	5.0000%
7	宁硕	0.8000	0.8000	5.0000%
8	牛永会	0.6000	0.6000	3.7500%
9	潘廷勇	0.6000	0.6000	3.7500%
10	亓娜	0.6000	0.6000	3.7500%
11	沈军	0.6000	0.6000	3.7500%
12	肖建红	0.4200	0.4200	2.6250%
13	任艳秋	0.4000	0.4000	2.5000%
14	刘宝臣	0.3000	0.3000	1.8750%
15	李艳飞	0.2000	0.2000	1.2500%
16	连智敏	0.2000	0.2000	1.2500%
17	刘辰	0.2000	0.2000	1.2500%
18	钱源	0.2000	0.2000	1.2500%
19	朱莹萍	0.1600	0.1600	1.0000%
20	梁定聪	0.1000	0.1000	0.6250%
21	罗威	0.1000	0.1000	0.6250%
22	马若斌	0.1000	0.1000	0.6250%
23	潘正坤	0.1000	0.1000	0.6250%
24	彭宇龙	0.1000	0.1000	0.6250%
25	任赐辰	0.1000	0.1000	0.6250%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6	邓国艳	0.0800	0.0800	0.5000%
27	李亮	0.0800	0.0800	0.5000%
28	廖健凯	0.0800	0.0800	0.5000%
29	乔旋	0.0800	0.0800	0.5000%
30	邵文超	0.0800	0.0800	0.5000%
31	张微	0.0800	0.0800	0.5000%
32	李玉	0.0500	0.0500	0.3125%
33	林清富	0.0500	0.0500	0.3125%
34	刘文龙	0.0500	0.0500	0.3125%
35	刘小勇	0.0500	0.0500	0.3125%
36	刘铮	0.0500	0.0500	0.3125%
37	卢阳超	0.0500	0.0500	0.3125%
38	满佳帅	0.0500	0.0500	0.3125%
39	秦鹏	0.0500	0.0500	0.3125%
40	王小冰	0.0500	0.0500	0.3125%
41	谢李杰	0.0500	0.0500	0.3125%
42	李中喜	0.0400	0.0400	0.2500%
43	张文	0.0400	0.0400	0.2500%
44	张涛	0.0040	0.0040	0.025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b>100.0000%</b>

视联力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 年度	16.94	15.94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7、视联力均

企业名称：澄迈视联力均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5H4U7R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2

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春晖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网站的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联力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视联力智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力均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艳辉	4.0000	4.0000	28.5714%
2	宋蕾	1.0000	1.0000	7.1429%
3	万益鸣	1.0000	1.0000	7.1429%
4	王兆东	1.0000	1.0000	7.1429%
5	彭庆太	0.6000	0.6000	4.2857%
6	杨春晖	0.5800	0.5800	4.1429%
7	李文杰	0.5000	0.5000	3.5714%
8	卢嘉杰	0.5000	0.5000	3.5714%
9	王硕	0.5000	0.5000	3.5714%
10	全岳芳	0.3000	0.3000	2.1429%
11	王睿智	0.3000	0.3000	2.1429%
12	王晓燕	0.3000	0.3000	2.1429%
13	徐曼	0.3000	0.3000	2.1429%
14	孟祥成	0.2000	0.2000	1.4286%
15	孙岩	0.2000	0.2000	1.4286%
16	王亚辉	0.2000	0.2000	1.4286%
17	王洋	0.2000	0.2000	1.4286%
18	王子当	0.2000	0.2000	1.4286%
19	杨硕	0.2000	0.2000	1.4286%
20	杨乌拉	0.2000	0.2000	1.4286%
21	侯文军	0.1000	0.1000	0.7143%
22	蒋燕	0.1000	0.1000	0.7143%
23	王亚茹	0.1000	0.1000	0.7143%
24	夏强	0.1000	0.1000	0.7143%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5	杨涌	0.1000	0.1000	0.7143%
26	江巍	0.0800	0.0800	0.5714%
27	王金龙	0.0800	0.0800	0.5714%
28	王晓辉	0.0800	0.0800	0.5714%
29	叶晨骥	0.0800	0.0800	0.5714%
30	陈治斌	0.0500	0.0500	0.3571%
31	崔恩林	0.0500	0.0500	0.3571%
32	冯长东	0.0500	0.0500	0.3571%
33	胡钱森	0.0500	0.0500	0.3571%
34	邱绍斌	0.0500	0.0500	0.3571%
35	沈文稳	0.0500	0.0500	0.3571%
36	宋贤祥	0.0500	0.0500	0.3571%
37	孙春燕	0.0500	0.0500	0.3571%
38	孙凤荣	0.0500	0.0500	0.3571%
39	王双	0.0500	0.0500	0.3571%
40	王松山	0.0500	0.0500	0.3571%
41	王翔	0.0500	0.0500	0.3571%
42	王玉辉	0.0500	0.0500	0.3571%
43	徐力	0.0500	0.0500	0.3571%
44	杨金萍	0.0500	0.0500	0.3571%
45	张晶宇	0.0500	0.0500	0.3571%
46	张敏	0.0500	0.0500	0.3571%
47	章浩	0.0500	0.0500	0.3571%
合计		14.0000	14.0000	100.0000%

视联力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年度	14.94	13.94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8、视联力捷

企业名称：澄迈视联力捷网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5H4B1N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3

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春晖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网站的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视联力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视联力智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视联力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2.0100	2.0100	16.7500%
2	朱道彦	1.0000	1.0000	8.3333%
3	靳剑锋	0.8000	0.8000	6.6667%
4	杨智超	0.8000	0.8000	6.6667%
5	于跃飞	0.8000	0.8000	6.6667%
6	张敏	0.6000	0.6000	5.0000%
7	朱宏亮	0.6000	0.6000	5.0000%
8	唐石磊	0.5000	0.5000	4.1667%
9	闫宏博	0.5000	0.5000	4.1667%
10	张振荣	0.5000	0.5000	4.1667%
11	易亮	0.3000	0.3000	2.5000%
12	张美聪	0.3000	0.3000	2.5000%
13	赵铎	0.3000	0.3000	2.5000%
14	赵广石	0.2400	0.2400	2.0000%
15	闫向阳	0.2000	0.2000	1.6667%
16	张浩	0.2000	0.2000	1.6667%
17	张晶晶	0.2000	0.2000	1.6667%
18	张景祺	0.2000	0.2000	1.6667%
19	张蕊	0.2000	0.2000	1.6667%
20	关键	0.1000	0.1000	0.8333%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1	李亚鹏	0.1000	0.1000	0.8333%
22	刘凤灵	0.1000	0.1000	0.8333%
23	杨超	0.1000	0.1000	0.8333%
24	张海宝	0.1000	0.1000	0.8333%
25	付晓锋	0.0800	0.0800	0.6667%
26	胡玲珑	0.0800	0.0800	0.6667%
27	彭鑫	0.0800	0.0800	0.6667%
28	肖龙	0.0800	0.0800	0.6667%
29	尹萍	0.0800	0.0800	0.6667%
30	庾少华	0.0800	0.0800	0.6667%
31	赵园园	0.0600	0.0600	0.5000%
32	韩雨露	0.0500	0.0500	0.4167%
33	何杨	0.0500	0.0500	0.4167%
34	黄燕	0.0500	0.0500	0.4167%
35	刘剑	0.0500	0.0500	0.4167%
36	潘军	0.0500	0.0500	0.4167%
37	王博	0.0500	0.0500	0.4167%
38	谢瑞鹏	0.0500	0.0500	0.4167%
39	袁占涛	0.0500	0.0500	0.4167%
40	张旭	0.0500	0.0500	0.4167%
41	赵海亮	0.0500	0.0500	0.4167%
42	赵磊	0.0500	0.0500	0.4167%
43	李攀	0.0400	0.0400	0.3333%
44	吕宇航	0.0400	0.0400	0.3333%
45	母永静	0.0400	0.0400	0.3333%
46	宋江申	0.0400	0.0400	0.3333%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00%

视联力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年度	12.94	11.94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9、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235643523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主要经营地：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法定代表人：王放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家居装饰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放	98.00	98.00	89.09%
2	刘红霞	12.00	12.00	10.91%
合计		<b>110.00</b>	<b>110.00</b>	<b>100.00%</b>

注：刘红霞为王放之配偶。

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年度	539.31	102.18	-0.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0、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802353019G

成立时间：2001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22号

主要经营地：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霞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日用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家居装饰及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放	280.00	280.00	93.33%
2	杨桦	20.00	20.00	6.67%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注：杨桦为王放之母。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8年度	279.63	279.37	-15.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视联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视联管理	32,509.9008	90.31%	32,509.9008	81.27%
2 视联力智	1,800.0000	5.00%	1,800.0000	4.50%
3 贺铮	1,539.0000	4.28%	1,539.0000	3.85%
4 贺宇	151.0992	0.42%	151.0992	0.38%
5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001.0000	10.00%
<b>合计</b>	<b>36,000.0000</b>	<b>100.00%</b>	<b>40,001.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视联管理	32,509.9008	90.31%	合伙企业
2	视联力智	1,800.0000	5.00%	合伙企业
3	贺铮	1,539.0000	4.28%	自然人
4	贺宇	151.0992	0.42%	自然人
	<b>合计</b>	<b>36,000.0000</b>	<b>100.00%</b>	-

## 2、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690.0992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贺铮	1,539.0000	4.28%	董事
2	贺宇	151.0992	0.42%	董事
合计		<b>1,690.0992</b>	<b>4.70%</b>	-

###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 （五）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视联管理和视联力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控制的企业。

杨春晖直接持有视联管理 38.07% 的出资额，并担任视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春晖控股的北京茂均持有视联管理 1.00% 的出资额，并担任视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春晖的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分别直接持有视联管理 27.35%、27.64% 的出资额。通过前述出资和控制安排，杨春晖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视联管理合计 94.06% 的出资额。

杨春晖直接持有视联力智 41.58% 出资额，并担任视联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春晖控制的视联启见、视联力景、视联力均和视联力捷分别持有视联力智 16.00%、16.00%、14.00% 和 12.00% 的出资额。通过前述出资和控制安排，杨春晖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视联力智合计 99.58% 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杨春晖，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陆宏成，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放，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朱莹萍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9年3月历任云南省电信公司丽江市分公司数据局主管、网络建设部主管、新业务部主任；2009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视联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视联有限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视联动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视联动力财务总监；目前兼任杭州视联、海南视联、广州视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贺铮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广告学专业，2004年11月完成北京大学国际MBA项目学习并于2005年2月获美国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任广东今日（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广东合众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4年11月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商学院攻读MBA，2000年1月至2019年

2月任北京精英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现代人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财富动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闪闪红星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首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5月至2002年8月任华通视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海南博鳌水城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中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监，2005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核子动力（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核子动力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6月任TOM集团有限公司总监，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广州富年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济南首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乾唐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乾廷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乾廷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扫钱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美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顾问，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投金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任至2018年4月任视联有限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视联动力董事。

贺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市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市理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月至今任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任视联有限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视联动力董事。

何庆立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8年10月至1971年12月吉林省榆树县农村插队知青，1972年1月至1978年8月历任吉林省长春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人、工程技术人员，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长春邮电学院，1982年8月至1987年2月任原邮电部规划所助理工程师，1987年3月至1989年5月公派至日本冲电气工业技术研究所任国家公派访问学者，1989年6月至1993年12月历任原邮电部规划研究院电信处副处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9年1月任原邮电部电信科学研究规划院科技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6年9月任原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科技市场部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公派至日本冲电气国际通信技术研究所任国家公派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科技委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任视联动力独立董事。

吴震东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获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0年2月至今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视联动力独立董事。

沈诚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毕业于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读于美国埃默里大学法学院，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今任视联动力独立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李宏岩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首联集团综超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专员，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纸老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威山（北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视联动力监事会主席。

王艳辉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大连大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三星电子中国通信研究院研究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加拿大威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瑞士耐瑞唯信北京研发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视联动力监事。

王兆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省邮电学校综合电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至 2001 年任核工业四〇四厂山海关工业公司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东海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美之尊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商务拓展中心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视联动力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杨春晖，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陆宏成，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放，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朱莹萍，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

### 4、核心技术人员

杨春晖，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陆宏成，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艳辉，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2、监事”。

韩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

11 月任北京路视明视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亓娜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碧玺广播电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新岸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北京明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杨春晖	董事长、 总经理	视联医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乾廷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茂均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视联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
			视联力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视联启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视联力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视联力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视联力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2	陆宏成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乾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乾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乾廷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茂均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放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杭州视联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视联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视联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视联医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朱莹萍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杭州视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视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视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贺铮	董事	北京中投金农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
			北京乾廷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	理事	-
6	贺宇	董事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嘉和美康（北京）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 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玉润公益基金会	理事	-
7	吴震东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8	沈诚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 务所	合伙人	-
9	何庆立	独立董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科技委秘书长、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也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由视联管理、视联力智、贺铮、贺宇共同提名。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春晖、陆宏成、王放、朱莹萍、贺铮、贺宇、吴震东、沈诚、何庆立为公司董事，其中吴震东、沈诚、何庆立公司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春晖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中，王艳辉、王兆东由视联管理、视联力智、贺铮、贺宇共同提名，李宏岩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艳辉、王兆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宏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宏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六）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视联有限的董事为杨春晖、陆宏成、王放、朱莹萍、贺铮、贺宇。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杨春晖担任视联有限董事长；2016 年 3 月 2 日，视联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莹萍为视联有限董事长。

2018 年 4 月 20 日，视联动力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春晖、陆宏成、王放、朱莹萍、贺铮、贺宇、何庆立、吴震东、沈诚为公司董事，其中何庆立、吴震东、沈诚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春晖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视联有限的监事为冯术杰。

2018 年 4 月 20 日，视联动力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艳辉、王兆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宏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宏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视联有限的总经理为杨春晖，副总经理为陆宏成、王放、朱莹萍。

2018 年 4 月 20 日，视联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杨春晖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请陆宏成、王放、朱莹萍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请朱莹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请龙凡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龙凡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8 月 8 日，视联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朱莹萍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杨春晖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乾廷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
			北京茂均	10.00	公司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
			视联管理	660.00	公司股东	38.07% <sup>注1</sup>
			视联力智	100.00	公司股东	41.58% <sup>注2</sup>
			视联启见	16.00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22.50%
			视联力景	16.00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14.10%
			视联力均	14.00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4.14%
2	陆宏成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乾廷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
			北京茂均	10.00	公司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
			视联管理	660.00	公司股东	27.35% <sup>注1</sup>
3	王放	董事、 副总经理	视联管理	660.00	公司股东	27.64% <sup>注1</sup>
			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	89.09%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	93.33%
4	朱莹萍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视联管理	660.00	公司股东	5.94%
			视联力智	100.00	公司股东	0.42%
5	贺铮	董事	北京首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75.00%
			北京中投金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北京普惠三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5.00%
			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3.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正昊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
7	贺宇	董事	北京赛奇科科技有限公司	1,431.4687	-	0.70%
			安徽国微华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33.3330	-	0.87%
			陕西智翔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6.6667	-	0.81%
			鼎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益德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临泉爱意果园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	14.00%
8	吴震东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0.43%
9	李宏岩	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总监	视联启见	16.00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5.00%
10	王艳辉	监事、 技术总监	视联力均	14.00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28.57%
11	王兆东	监事、商务拓展 中心总经理	视联力均	14.00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7.14%
12	韩杰	技术中心副总 经理	视联启见	16.00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6.25%
13	亓娜	技术中心副总 经理	视联力景	16.00	公司股东之合伙人	3.75%

注 1: 杨春晖、陆宏成、王放分别直接持有视联管理 38.07%、27.35%、27.64% 的出资份额, 杨春晖、陆宏成通过北京茂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视联管理 1.00% 的出资份额。

注 2: 杨春晖直接持有视联力智 41.58% 的出资份额, 并分别通过视联启见、视联力景、视联力均和视联力捷间接控制视联力智 16.00%、16.00%、14.00% 和 12.00% 的出资份额。

注 3: 贺铮持股 75% 的北京首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视联动

力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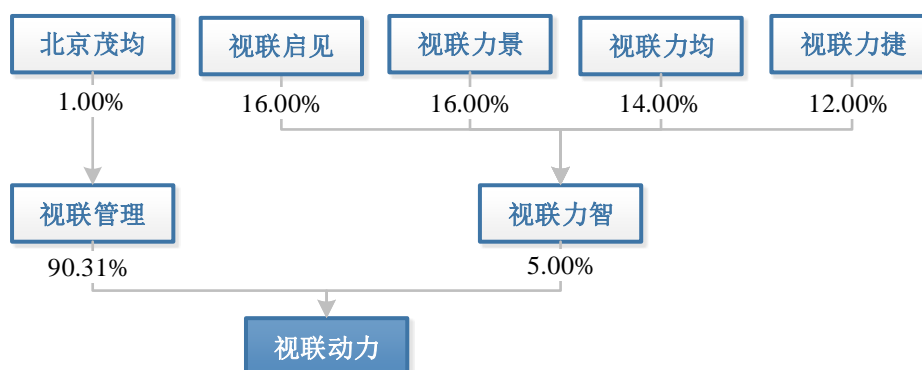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贺铮	1,539.0000	4.28%	董事
2	贺宇	151.0992	0.42%	董事
合计		<b>1,690.0992</b>	<b>4.69%</b>	-

### 2、间接持股情况

视联管理系视联动力主要创始人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90.31% 的股份，视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茂均持有视联管理 1.00% 的出资份额；视联力智、视联启见、视联力景、视联力均和视联力捷系视联动力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视联力智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视联启见、视联力景、视联力均和视联力捷分别持有视联力智 16.00%、16.00%、14.00% 和 12.00% 的出资份额。

以上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控制关系如下如所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上述企业中的直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茂均	10.00	70.00%
			视联管理	660.00	38.07% <sup>注1</sup>
			视联力智	100.00	41.58% <sup>注2</sup>
			视联启见	16.00	22.50%
			视联力景	16.00	14.10%
			视联力均	14.00	4.14%
			视联力捷	12.00	16.75%
2	陆宏成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茂均	10.00	30.00%
			视联管理	660.00	27.35% <sup>注1</sup>
3	王放	董事、副总经理	视联管理	660.00	27.64% <sup>注1</sup>
4	朱莹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视联管理	660.00	5.94%
			视联力智	100.00	0.42%
5	李宏岩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视联启见	16.00	5.00%
6	王艳辉	监事、技术总监	视联力均	14.00	28.57%
7	王兆东	监事、商务拓展中心总经理	视联力均	14.00	7.14%
8	韩杰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视联启见	16.00	6.25%
9	亓娜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视联力景	16.00	3.75%

注1：杨春晖、陆宏成、王放分别直接持有视联管理 38.07%、27.35%、27.64%的出资份额，杨春晖、陆宏成通过北京茂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视联管理 1.00%的出资份额。

注2：杨春晖直接持有视联力智 41.58%的出资份额，并分别通过视联启见、视联力景、视联力均和视联力捷间接控制视联力智 16.00%、16.00%、14.00%和 12.00%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除不在公司领薪的贺铮、贺宇两位董事及何庆立、吴震东、沈诚三位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上述人

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与强度、入职年限、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03.89	599.34	129.46
利润总额	54,964.92	7,936.87	3,842.88
占比	3.65%	7.55%	3.37%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该等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其中包含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备注
1	杨春晖	董事长、总经理	437.94	-
2	陆宏成	董事、副总经理	430.92	-
3	王放	董事、副总经理	447.72	-
4	朱莹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84.48	-
5	贺铮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6	贺宇	董事	-	不在公司领薪
7	何庆立	独立董事	10.74	为独立董事津贴
8	吴震东	独立董事	10.74	
9	沈诚	独立董事	10.74	
10	李宏岩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58.66	-
11	王艳辉	监事、技术总监	129.23	-
12	王兆东	监事、商务拓展中心总经理	115.73	-
13	韩杰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90.44	-
14	亓娜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74.26	-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以上薪酬安排外，未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

## 九、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视联动力员工人数分别为464人、1,059人和2,080人。

### （一）发行人的员工构成情况

2018年末，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研发人员	499	23.99
技术人员	409	19.66
销售人员	618	29.71
管理及行政人员	501	24.09
财务人员	53	2.55
合计	<b>2,080</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73	56.39
大学专科	858	41.25
高中及以下	49	2.36
合计	<b>2,080</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
30 岁以下	1,282	61.63
31-40 岁	747	35.91
41-50 岁	41	1.97
51 岁以上	10	0.48
<b>合计</b>	<b>2,080</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期末员工人数	2,080	-	1,059	-	464	-
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2,064	99.23%	984	92.92%	420	90.52%
其中：通过公司账户缴纳	1,980	95.19%	394	37.20%	226	48.71%
通过劳务服务公司代缴	84	4.04%	590	55.71%	194	41.8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16	0.77%	75	7.08%	44	9.48%
其中：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	4	0.19%	42	3.97%	39	8.41%
劳务关系员工	9	0.43%	4	0.38%	4	0.86%
外籍员工	-	-	1	0.09%	1	0.22%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0.05%	-	-	-	-
社招员工因个人原因暂缓缴纳	2	0.10%	28	2.64%	-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京外聘用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在公司未设立分支机构并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地区，公司通过劳务服务公司为当地所雇佣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陆续设立并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报告期末，绝大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账户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月份遵循以下原则：

1、北京地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办理完毕入职手续的员工，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月份为入职当月；当月 15 日之后办理完毕入职手续的员工，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月份为次月；

2、其他地区以当地的社保公积金截止日为准，截止日前办理完毕入职手续的员工，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月份为入职当月；截止日后办理完毕入职手续的员工，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月份为次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各期末在职员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关系用工，不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招聘员工因原单位未进行减员、个人未办理转入等个人原因暂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视联动力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已由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开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欠缴记录或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视联动力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视联动力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视联动力不因此受到损失。”。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通信协议、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高清视频通信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可以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视频融合、应急指挥、示范教学、信息发布、视频点播、视频直播等多种单一或复杂场景。

发行人主要以产品销售的形式开展业务。由于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非传统视频通信协议，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时，需要一套完整的端对端的由发行人产品组建的“视联网”高清视频通信系统（以下简称“‘视联网’系统”），一个典型的“视联网”系统包括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标准以太网交换系统等。

“视联网”系统支持异构视频资源接入，可以无缝对接 H.323、SIP、GB/T 28181、Onvif 等常用视频通信协议/标准。因此，客户原有视频会议系统可以通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接入“视联网”系统，无需重复建设。此外，由于其强大的兼容性，对于客户已经建设完成的各类监控摄像头、监控平台等应用系统亦可以通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接入视联网，实现客户在“视联网”系统平台上统一管理、调度及应用。

近年来，发行人与各大运营商开展深度合作，将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等设备部署于运营商机房中，结合运营商网络逐步搭建一个覆盖全国范围的“视联网”系统，低成本、高效率地满足全国范围内客户进行高清视频通信的需求。在已

部署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地区，客户仅需要购买视联网终端设备即可使用视联网高清视频通信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视联网”系统高清视频通信网络已在全国范围内 800 余个运营商或客户机房部署视联网服务节点，通过 5 万余条网络专线累计接入近 7 万台视联网终端设备，通过视联网融合网关服务器接入各类视频监控超过 260 万路，已实现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目前，“视联网”系统已经大规模应用于“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同时，发行人正积极拓展“互联网+监管”、智慧医疗、远程教育、企业通信等领域市场。

## 2、发行人业务创新情况

### （1）技术创新

通信协议是指实现通信或服务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约定，是通信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作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发行人自主创新，发明了针对网络视频通信的“V2V”协议，该协议有别于传统 TCP/IP+H.323/SIP 协议簇，“V2V”协议在通信寻址机制、通信节点交换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能够实现高清视频数据的双向、实时、安全、高品质、大规模传输应用，具有支持多点并发、跨层级灵活组网、广泛兼容主流通信协议等特点，在提供专网级品质保障和安全性的同时又保证了极高的组网和通信灵活性，很好地解决了传统视频通信技术不能兼顾安全性和灵活性的问题，在通信市场上将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因此，“V2V”协议是发行人开展其业务的基础，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所在。

以“V2V”协议为核心，发行人发明了一套完整的基于“V2V”协议的视联网高清视频通信技术体系（以下简称“‘视联网’技术”）。“视联网”技术的主要特点为：

#### ① 结构性安全

“视联网”系统最重要的特点就是自主可控和结构性安全。目前主流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通信网络采用“先通信、后管理”的工作机制，在系统安全方面

通常采用升级补丁、查堵漏洞等方法进行，无法从根本上杜绝安全问题及其产生隐患。“V2V”协议采用主动性安全理论，通过“先管理、后通信”的工作机制对每次服务单独进行通信许可，实现设备与用户数据的完全隔离，最大程度地防止了传统网络通信技术的安全风险。作为一种新型网络协议，视联网可免疫主流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通信网络中所存在的所有黑客、木马、病毒攻击。

### ② QoS 服务质量保障

由于“V2V”协议在设计上采用资源预留和虚拟电路控制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管理，“视联网”系统具备提供面向连接的 QoS 服务质量保障业务的能力。当一个通信请求确定后，“视联网”系统会为该通信预留相应资源，建立一个固定路径进行通信传输，数据相当于在一个专用的通道上进行传输和交互，从而实现了 QoS 的质量保障。

### ③ 全网实时性保障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采用基于门电路的嵌入式硬件设计，数据面的转发采用类似电路交换的硬件方式，数据包传输过程中不需任何格式转换、全程不打开、不修改、不做任何处理，取消了不必要的流量整形和数据缓冲，实现了链路带宽和服务能力均达到 90% 以上重载时，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数据转发时延都小于 1ms，从而使得由视联网交换服务器、标准以太网交换系统组成的“视联网”系统节点能够快速完成数据转发，达到了接近电路和光纤物理特性极限的数据交换的实时性和低延时性。

### ④ 协议即服务

传统通信网络技术只是建立的网络连接，其它服务需通过对应功能服务器才能实现应用，例如：视频会议还需要 MCU，视频点播还需要流媒体服务器，监控调度还需要监控平台转接口等。“V2V”协议把所有的视频业务抽象成了特定的数据转发模式，具体视频业务只是一种数据转发模式的规则，“V2V”协议在网络层本身内置了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数字电视、录制点播等业务的数据转发模式，从而实现了协议、服务和管理的统一，使得所有兼容“V2V”协议的产品都支持所有视频业务。



## ⑤ 异构资源联网与融合

“视联网”系统拥有极强的兼容性，能融合多种主流视音频通信协议，实现不同协议间的双向转换，从而低成本整合接入用户已建成的应用系统。针对各类专网通信协议，发行人使用自主研发协议转换设备，通过将其部署在用户已建成的应用系统和“视联网”系统之间，以较低的成本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现了各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实现监控接入、数字电视播放、视频点播、视频录播、信息发布、视讯通话等多种视频融合功能，避免了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作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视联网技术、“V2V”协议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独特的技术定位以及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V2V”协议、视联网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不断为客户提供显著的价值回报。视联网平台里采用的全部技术，包括视联网号码分配体系，均为自主创新且已在全球多地申请专利保护。此外，发行人还是国家广电总局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骨干网标准组成员及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的独立承接单位。

### （2）产品创新

基于“V2V”协议，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涵盖高清视频通信网络所必需的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及视联网终端设备等一系列视频通信产品并取得多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证。基于上述视频通信产品，发行人联合通信运营商搭建了一个覆盖全国的、超大型高清视频通信的“视联网”系统。

“视联网”系统取得了一所检测中心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公京检（工）第 1791001 号），一所检测中心判定该“视联网”系统具有结构安全性、IP 报文无法穿透等特点，是目前国内领先的视频通信网络及技术之一。

此外，发行人产品及其组成的“视联网”系统还获得了 2014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取得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并通过了泰尔实验室、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信息产业信息安全评测中心、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

检测机构的多维度专业检测。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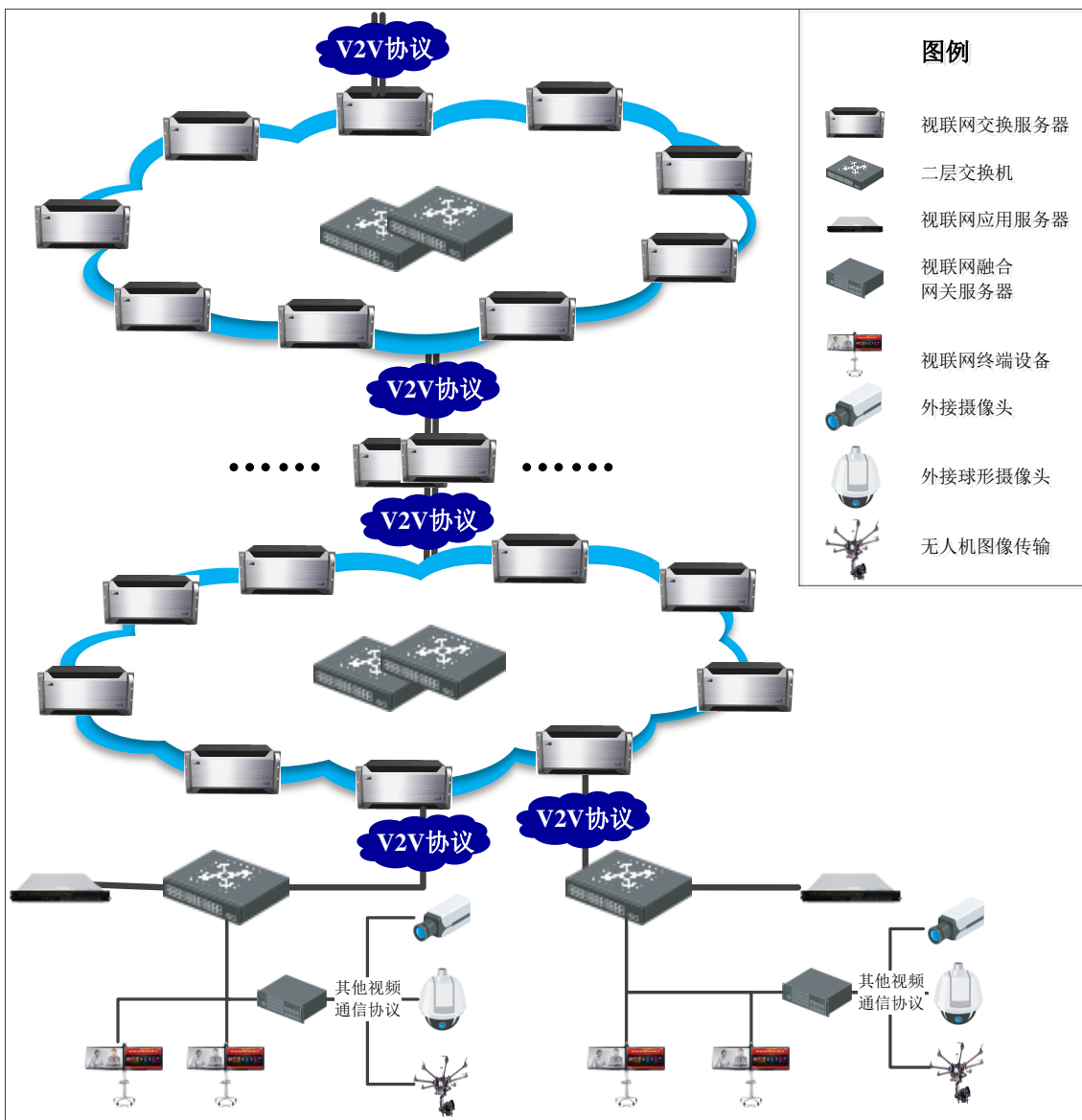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主要产品

基于“V2V”协议，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涵盖高清视频通信系统所必需的专用服务器及视频终端等一系列视频通信产品。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组合，实现各种高清视频通信功能。

“视联网”系统是基于运营商网络、采用视联网技术和产品搭建的超大型视频通信系统。该系统主要由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和标准以太网交换系统等部分构成。其中，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用于构建运营级实时交换网络，提供双向、实时、安全、高品质、大规模的高清视频全交换服务业务；视联网应用服务器中的融合网关服务器支持“视联网”系统与第三方平台的协议对接，以“视联网”技术为核心实现异构系统互联互通的融合应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中的调度服务器由不同调度业务的系统平台组成，这些系统平台面向用户需求统一提供服务；视联网应用服务器中的网管服务器用于支撑“视联网”系统的运行，是保障网络运维的重要工具；视联网终端设备是视联网用户侧设备，提供视频、语音等综合业务的通信服务；标准以太网交换系统主要实现“视联网”系统各层局域网内的数据包转发。

系统结构上，“视联网”系统是一个接入网为树状网、核心网为多路径网状架构的通信系统，全网采用基于 802.3 以太网标准的“V2V”协议进行通信，实现跨区域大规模视频通信业务；视联网系统还具备分层自治、多层级联、设备和链路热备、节点即服务等特性。

“视联网”系统主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功能及特点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通过内嵌“V2V”协议，实现大规模快速分层寻址、单次通信授权、网内通信管理、通信数据转发、双机热备等功能。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视联网网管服务器		视联网网管服务器功能包括：自动识别网络拓扑、用户管理、设备管理、地址管理、业务管理、网络监控等功能，用于支撑“视联网”系统的正常运行，是网络管理和运维保障设备。
	视联网调度服务器		视联网调度服务器能够调度“视联网”系统内所有设备和接入资源，能够支撑运营级实时高清视频的通信，是对“视联网”系统资源调度、视频业务提供支撑与保障的重要设备。

	视联网融合服务器		视联网融合服务器用于“视联网”系统与第三方平台的协议对接,实现异源异构的视频设备接入、视频资源跨系统的共享、双向的协议转换与互联互通,支持 H.323、SIP、GB/T 28181、Onvif 等多项标准协议。
视联网终端设备	启明视联网终端设备		启明视联网终端设备体积轻便,USB、HDMI、网口等多种采集接口及 AV、HDMI 等多种输出口,能够支持高清视频会议、监控查看、可视通话、直播点播等视频业务。
	极光视联网终端设备		极光视联网终端设备具备 6 路 1080P 高清视频编解码能力或 4 路 4K 编解码并行处理能力,能够实现高清视频会议、监控调度及查看、可视通话、直播点播等多项视频通信功能。
	视联网一体机终端设备		视联网一体机终端设备是一款集成一体化终端产品,由高清摄像机、显示屏、视联网核心编解码器以及总装结构支架组成,能直接实现音视频同步采集、输出,实现高清视频会议、监控调度及查看、可视通话、直播点播等多项视频通信功能,适合在不同场所之间灵活移动使用。

## 2、发行人主要服务

目前发行人业务仍以产品销售为主,与此同时还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对于客户出资购买搭建的高清视频通信网络,发行人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费用。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扩大和运营商的合作,基于运营商链路自行搭建覆盖全国的视联网网络,由运营商向最终用户提供付费服务,公司则从中分得相应费用,这将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1、发行人收入按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3,934.44	3.42%	1,267.08	3.64%	826.17	5.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13,318.09	11.56%	6,038.62	17.37%	1,457.55	9.65%
视联网终端设备	92,775.36	80.56%	23,351.06	67.16%	10,301.57	68.20%
配套设备	4,399.80	3.82%	3,724.26	10.71%	1,989.57	13.17%
技术服务	732.05	0.64%	385.74	1.11%	530.4	3.51%
<b>合计</b>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注：配套设备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配套使用的显示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等其他通用型产品。

## 2、发行人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47,461.89	41.21%	1,267.02	3.64%	1,222.34	8.09%
西北地区	26,923.33	23.38%	11,037.01	31.75%	2,729.49	18.07%
华东地区	16,982.51	14.75%	11,356.93	32.67%	7,806.06	51.68%
华北地区	15,364.23	13.34%	9,240.42	26.58%	1,650.62	10.93%
华中地区	5,251.83	4.56%	456.22	1.31%	1,033.27	6.84%
东北地区	1,916.38	1.66%	748.06	2.15%	407.79	2.70%
西南地区	1,259.58	1.09%	661.10	1.90%	255.69	1.69%
<b>合计</b>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 3、发行人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	115,159.74	100.00%	34,766.77	100.00%	15,105.26	100.00%
<b>合计</b>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 (四) 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为了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内部管理流程。该流程要求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中心牵头，由其下辖生产管理部、采购部、品质部会同财务部人员共同组成专项审核小组，对拟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按照发行人内部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打分，符合标准的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每年对名录内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对其质量水平、交货状况、品质改善服务、价格水平、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定，实施动态管理。通过以上方式，发行人不断筛选合作伙伴，与行业内资信度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针对名录中的供应商，发行人定期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并进行一次重新议价，约定采购价格、质保、售后、交货周期及付款约定等商业条款。

发行人采购由需求部门发起 OA 流程，采购部会根据 OA 流程中提出的需求向供应商名录中的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如所需产品无法通过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采购，则供应链管理中心将同时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在市场中寻找新的供应商并向其采购。

发行人采购分为通用型产品采购及定制化产品采购两类。

### **(1) 通用型产品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通用型产品主要包括显示屏、各类服务器、交换机、非定制音视频组件等，此外还包括音频视频线、转接头、转换盒、光纤、网线等电子元器件辅料。由于上述采购内容属于通用型标准电子产品，在市场上有充分的货源，采购周期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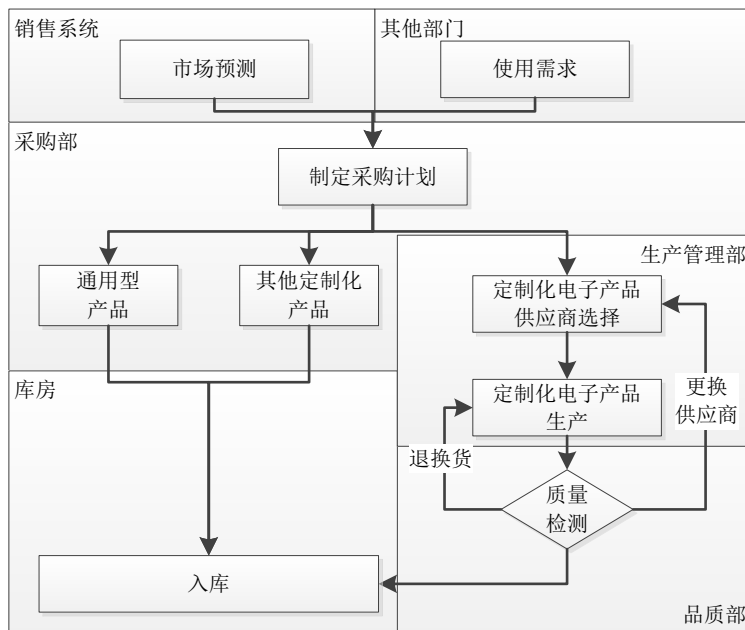
### **(2) 定制化产品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定制化产品主要包括其自主研发设计的各类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定制化产品中的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及设计均由公司完成，设计完成后发行人将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外观材质、工艺要求等内容与选定的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由于供应商需要为公司提出的定制化产品订单单独备料进行生产，故公司定制化产品采购周期长于通用型产品采购周期。

发行人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及销售预计综合确定定制化产品的最低安全库存量。在满足最低安全库存要求的基础上，发行人会根据销售情况确定定制化产品采购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向供应商下单。

### (3) 发行人采购流程图

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研发模式

发行人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分别负责软件产品研发、硬件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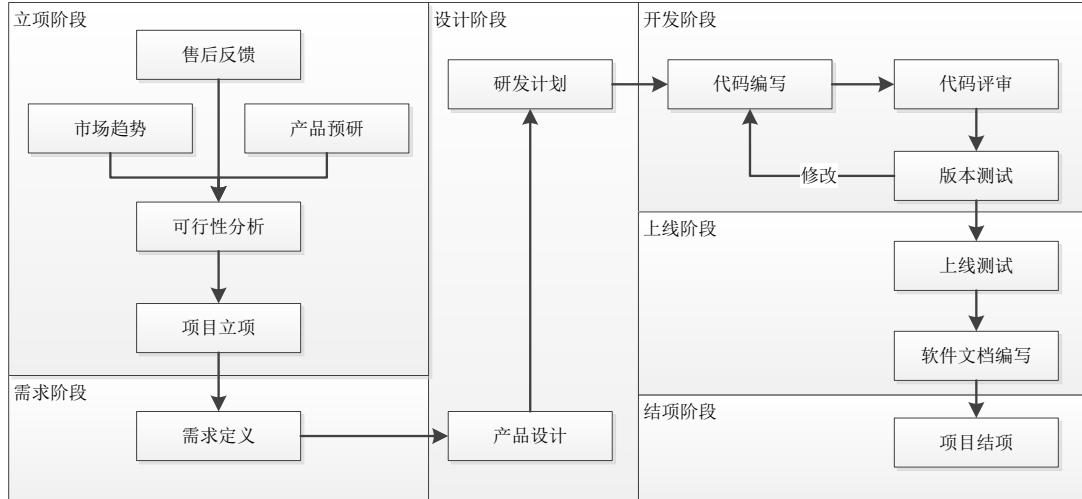
一方面，发行人不断与客户沟通深挖客户需求，反馈新的产品应用需求和设计思路，开发出满足现阶段客户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时刻关注市场前瞻性热点，针对科技前沿的软件/硬件研发方向，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作为储备，在适当时机推向市场。

发行人研发主要分为软件产品研发和硬件产品研发两类。

### (1) 软件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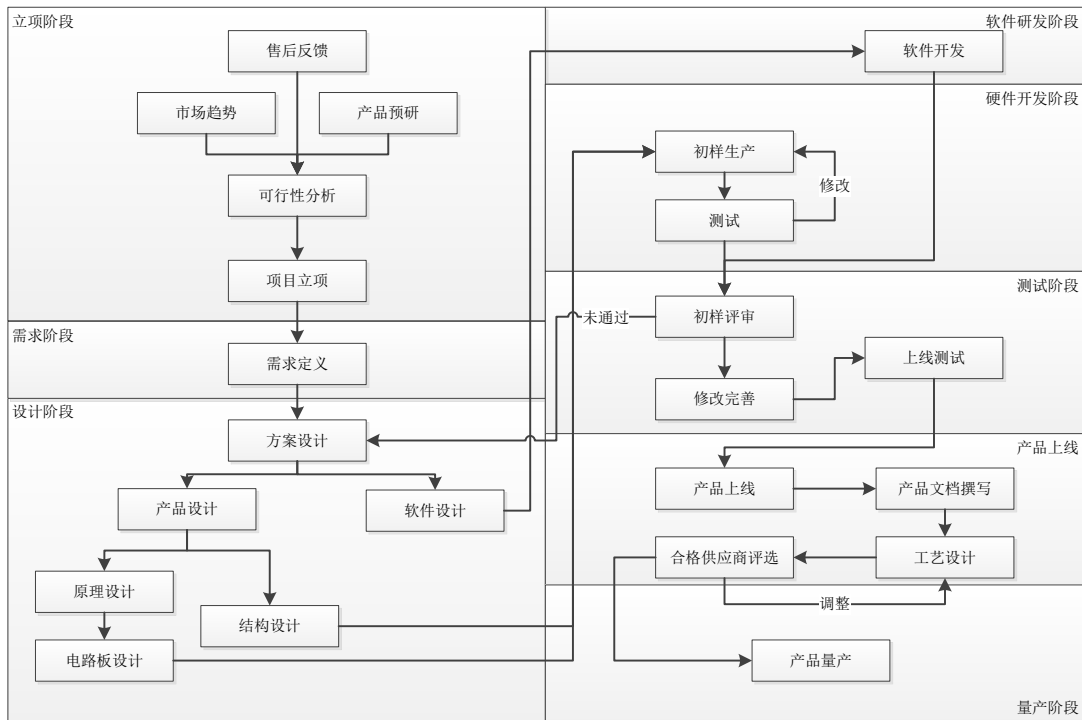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以及视联网终端设备，这些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实现高清视频通信的“V2V”协议以及各

种实现复杂应用功能的软件，视联网交换服务器及其他硬件设备是“V2V”协议以及实现各种应用功能软件的载体。因此软件设计、开发、测试等环节是发行人核心环节，发行人的软件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硬件研发

“V2V”协议及应用软件需要搭配合适的硬件才能发挥出相应的功能，因此硬件选型、设计、软硬件结合测试是发行人经营中的又一个核心环节。发行人硬件研发、软硬件结合测试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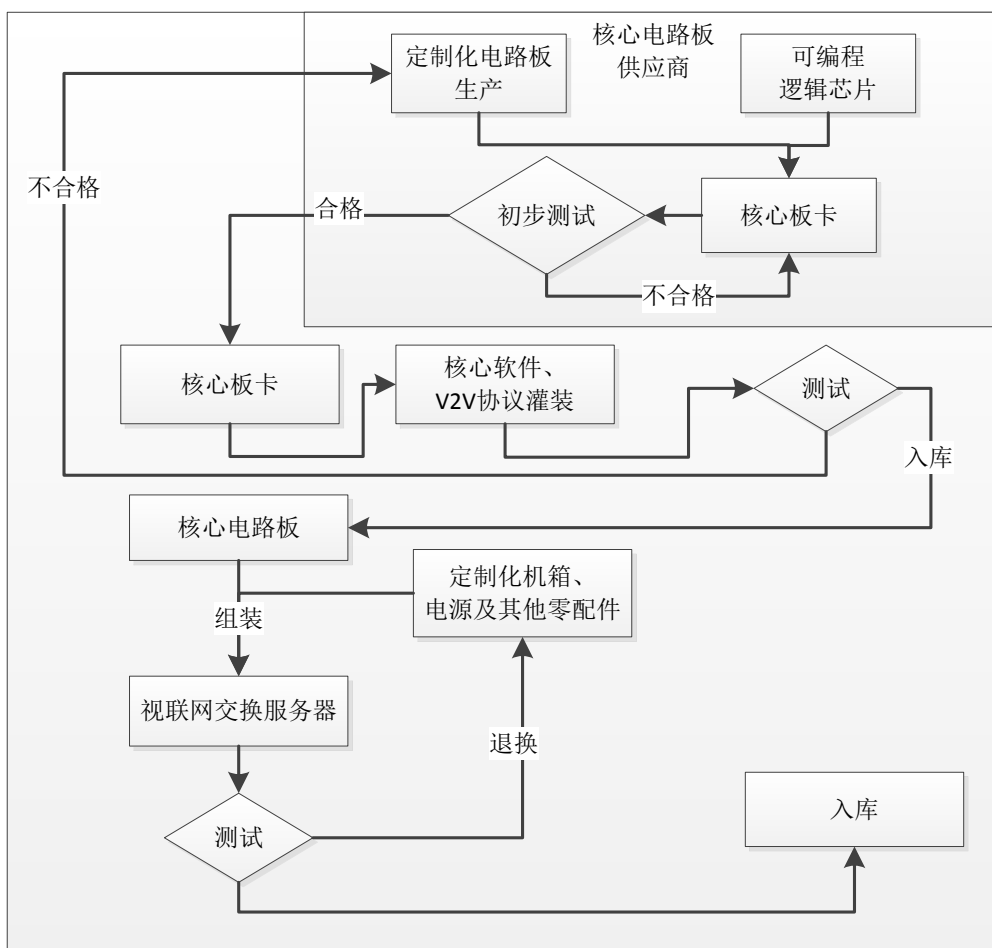


### 3、生产模式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搭载“V2V”协议，是视联网系统正常运行的核心设备，该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灌装、组装、测试。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均属于定制化产品，由公司成品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板卡核心电路板，将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工艺要求交予经选定的核心电路板供应商进行生产。检测合格后核心电路板由发行人自行进行“V2V”协议及核心软件的灌装、测试，连同定制化机箱及其他外采零部件一起由发行人自行组装，最终形成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发行人主要产品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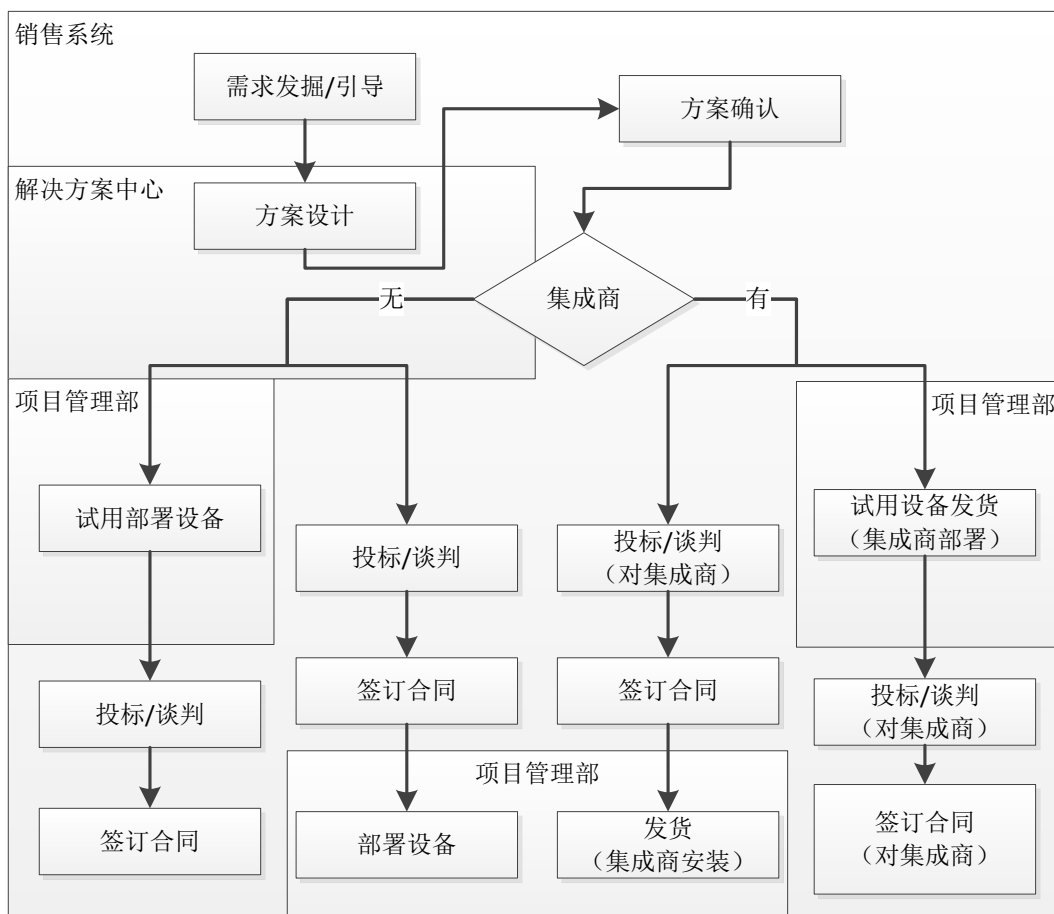
### 4、销售及服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机构、运营商及大型集成商。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开展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为进一步贴近最终用户，公司正逐步完善全国范围内营销网络的建设，目前已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7×24小时全方位实时保障。这些分支机构有利于公司提升客户满意度，及时掌握客户需求，掌握新项目信息，对获取未来订单发挥重要作用。

鉴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通过自身渠道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得到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并通过日常拜访、系统维护、会议保障等渠道沟通了解用户的最新动态。如现阶段无法和客户确认购买意向，则公司会有针对性的将部分产品在客户指定位置部署，提供给客户进行试用，取得用户认可，最终在客户采购时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销售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5、管理模式

发行人采用制度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制度进行日常运营；另一方面，为更多地调动人性的内在作用，使企业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日常运营中的各种团队建设活动、生日庆祝、节假日福利等措施对员工进行关怀，使员工自发地认同公司管理文化、主动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

## 6、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最终签订的销售合同内容，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并按合同的约定获得收入。公司获取的以上收入中，超过人工工资支出、物资采购支出等各项支出的部分形成公司的盈利。

## 7、经营模式分析

公司当前采用的采购及生产模式，是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通过多年经营经验积累而确定的。一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从源头上把控了公司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采购需求动态评估，在保障业务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轻公司财务、物流等方面的压力。

公司当前的销售模式是由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决定的。面对下游直接客户、集成商/运营商等多种客户类型，发行人采用品牌营销、行业营销、体验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结合的独特销售模式，针对不同客户类型以不同的方式将产品进行销售。

公司当前的研发模式将定制化设备的研发、设计过程分解为不同的标准化流程予以执行，形成了一套集成化的高效研发体系，能够灵活调度、适应不同的研发项目复杂程度、时间急迫度的要求。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产品服务特点、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及重大业务里程碑如下图所示：



## （六）环保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流程不存在除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外其他环境污染物，不涉及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其功能系实现高清视频通信，故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归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1 网络设备制造”。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从宏观角度出发监管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

国家标准委的主要职责为参与起草、修订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工作；拟定管理规章及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和编制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的制定、修订计划；负责组织国

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国家标准的统一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负责协调和管理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协调和指导行业、地方标准化工作；负责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备案工作等。

发行人自主创新研发的“V2V”协议独立于目前广泛采用的传统视频通信协议簇，其相应通信标准应符合标准委对通信协议应用所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视频通信业务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为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中国信息协会（CIIA）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的主要职责为把通信运营企业、制造企业、研究单位、大学等关心标准的企事业单位组织起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标准，进行标准的协调、把关。

中国信息协会主要职责为组织研究中国信息事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体制等，向政府和有关领导机构提出建议；推动各类信息机构和会员单位之间的横向联合与合作，促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对信息和信息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和交流；推动信息立法、信息标准化、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信息库等信息基础工作的建设；组织信息人才的培训，宣传普及信息知识；推进各项信息咨询活动，促进国际信息交流与合作，不断推进我国信息化进程。

## 2、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电信设备证后监督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	2005年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原质检总局	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2009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	2014年8月15日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原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	2014年9月23日

## （2）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有关行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	2006年2月9日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2006年5月8日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科技部		2006年12月25日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第10号	2011年6月23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	-
《关于开展全国综治信息系统视频通信建设试点工作的函》	中央综治办	-	2013年10月28日
《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公安部	中综办[2014]27号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	发改高科[2015]996号	2015年5月6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15]28号	2015年5月8日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原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GB/T 31000	2015年12月31日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16]51号	2016年9月19日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原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GB/T 33200	2016年9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	工信部规[2016]424号	2016年12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国办发[2017]39号	2017年5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发改高技（2017）1449号	2017年7月31日

## （二）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作为各个社会主体之间的交流沟通渠道，通信已经由最初的单一电信号传输升级为大规模高清音视频实时传输。为满足上述需求，在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及多媒体技术上融合发展而来的以连续、动态的图像结合声音的方式进行实时交流的视频通信应运而生。目前，集传送语音、数据、视频于一体的视频通信行业成为通信领域发展的热点，以点到点或多点视音频通信为主要形式的视频会议、视频融合、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服务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

我国视频通信行业起源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邮电部为国务院、各省部级单位搭建的基于E1专用网络的视频会议系统。随着国力增强和对通信质量、及时性的要求提升，我国视频通信市场开始稳步发展。近年来，我国视频通信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1、我国视频通信行业保持持续增长

“十五”期间，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对信息化发展重点进行了全面部署，作出了推行电子政务、振兴软件产业、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加强信息资源开发



利用、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等一系列重要决策。2003 年的 SARS 事件中，由于人们从主观上避免暴露于公共环境中，对高清、实时的视频通信的需求开始被发掘；SARS 事件后，中国视频通信市场以年均 20% 的增长率快速发展。

2006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科技部发布了《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随着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不断推进，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视频通信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央综治办发布了《关于开展全国综治信息系统视频通信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全国综治信息系统视频通信建设工作的正式启动，为我国视频通信市场带来了新增长点，为我国视频通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人社部、住建部、交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明确要求推动视频监控系统与综治视联网系统对接，为全国范围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与综治视联网进行视频融合奠定了政策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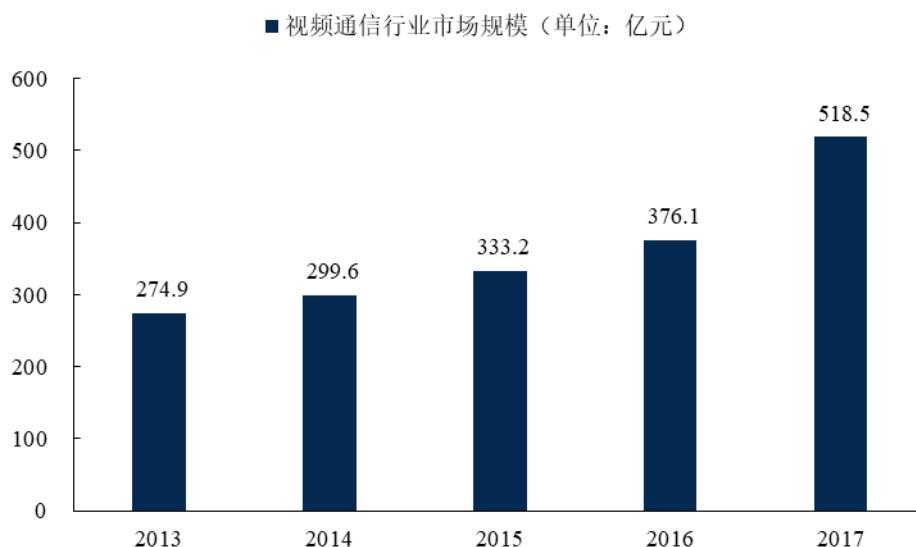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31000)，规定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业务数据项。

2016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的原则要求、主要任务和监督保障作出规定。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规定了省级及以下综治中心的建设与管理要求。随着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逐步落实，标准化规范不

断出台，全国综治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速度开始提升，也进一步推动了视频通信市场的发展。

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逐步深入，高清、实时视频通信需求的增长，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政府项目的推进，我国视频通信市场保持着快速的发展趋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7 年中国视频通信市场规模达到 518.50 亿元，主要由视频会议及视频融合两个细分市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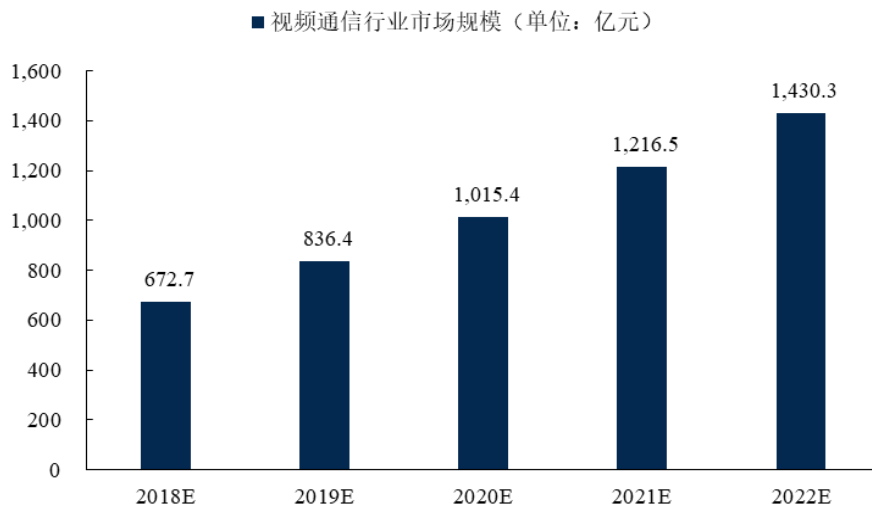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 2、政策导向为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不断提速，政策明确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基本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

2016 年 12 月 18 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家战略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视频通信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为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18-2022 年，中国视频通信市场将以年均复合增长率 20.75% 的速度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2 年，中国通信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430.3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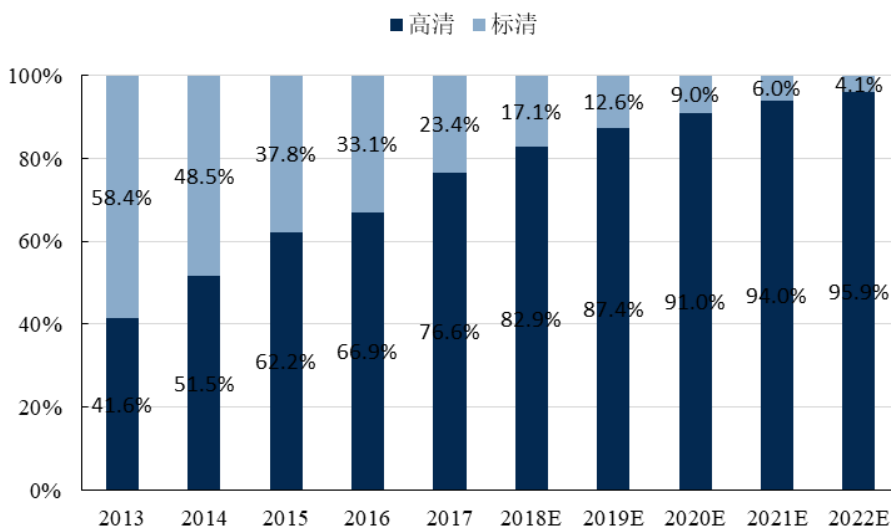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 3、视频通信行业已进入高清时代，市场逐步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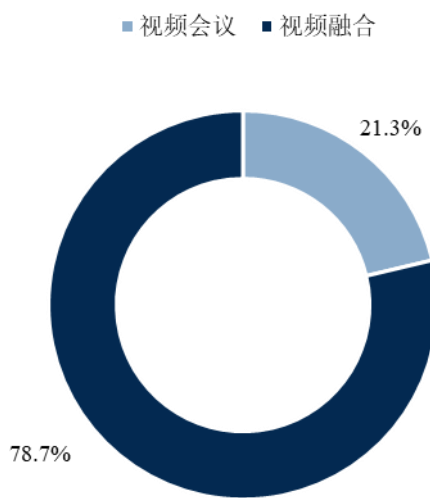
自 2014 年开始，中国视频通信市场正式迎来了高清时代，高清市场规模比例超过标清市场，达到了 51.5%。随着高清技术进一步发展，2017 年，我国高清视频通信市场占整体视频通信市场规模比例达到了 76.6%。

我国视频通信行业高清视频通信占比趋势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随着高清技术、视频融合技术的演进，以视频通信业务为基础的行业应用正在发生“细分化”的裂变。以政府和企业为主要用户的视频会议市场、伴随平安城市发展壮大的提供多种视频整合解决方案的视频融合市场成为国内视频通信市场的两大细分领域。2017年，中国视频通信市场中，视频会议市场及视频融合市场占比分别为21%及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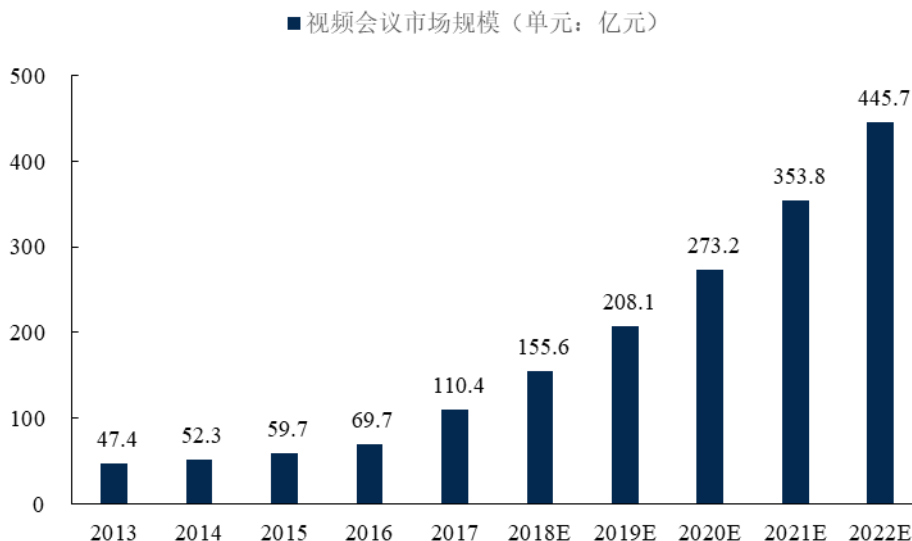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 (1) 视频会议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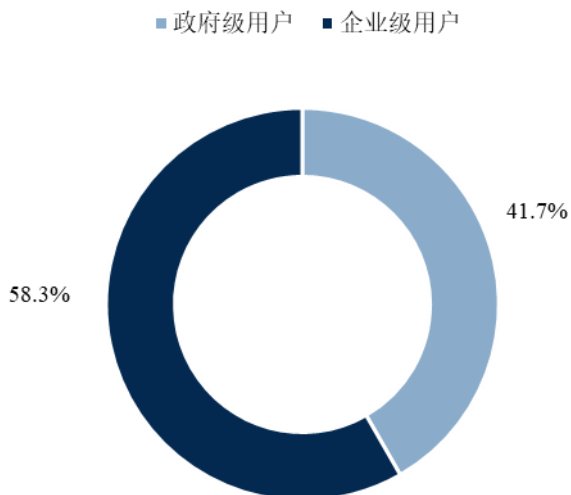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战略。视频通信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层面已经可以全面满足高清及超高清视频通信的需求，加上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工作规则》要求国务院要精简会议以及公文的发布，全国性会议尽可能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这些将给视频通信技术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视频会议市场持续呈现快速增长状态。2014年至2017年，我国视频会议市场从52.3亿元增长至110.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8.28%。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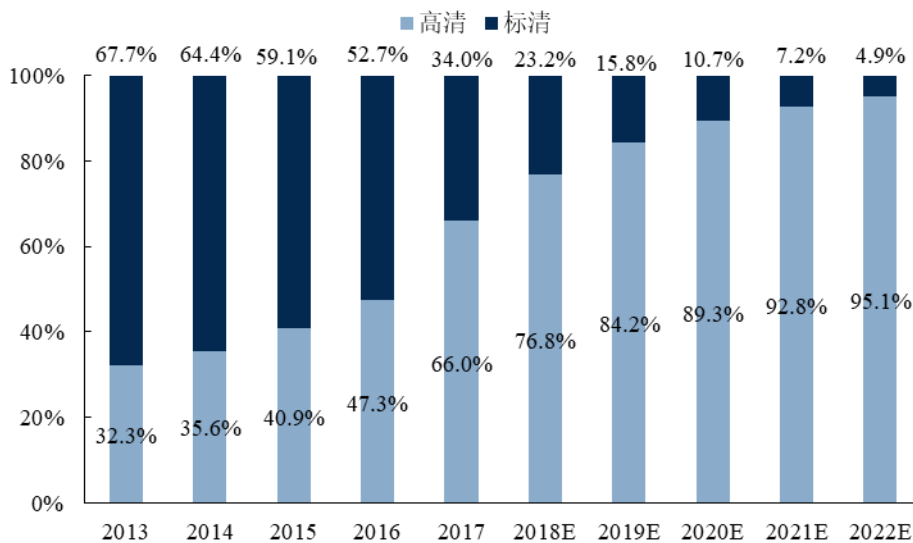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视频会议市场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在非规模化应用的情况下，其系统搭建及运维成本仍然较高。因此，国内视频会议主要客户仍为政府机构及企业客户。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7 年国内视频会议市场规模为 110.4 亿元，其中政府市场 46 亿元、企业市场 64.4 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7 年我国视频会议市场中，高清视频会议市场占比为 66.03%。随着高清视频技术的成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在市场中的占比

将不断提高。预计 2022 年高清视频会议市场占视频会议市场比例可达到 9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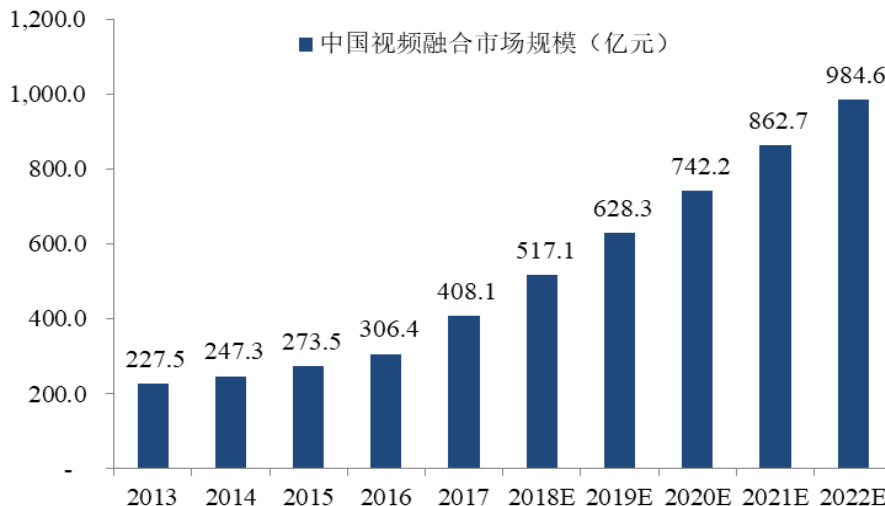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 (2) 视频融合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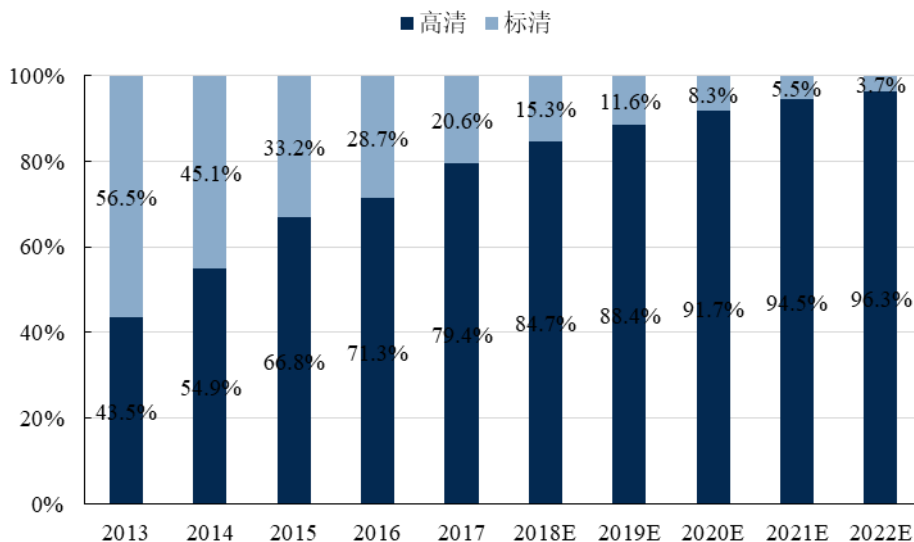
随着视频传输技术的发展，人们在满足基本视频通信需求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视频融合，即在同一个应用平台上将多种视频源整合后统一应用、统一调配。目前国内视频融合主要体现为在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上接入监控、多媒体点播、数据传输、信息发布等多种功能。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7 年国内视频融合市场规模约为 408.1 亿元。随着视频融合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2 年视频融合市场将达到 984.6 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随着高清视频越来越普及，视频融合应用中高清视频融合部分呈现稳固而快速的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7 年我国视频融合应用市场规模高达 408.1 亿元。随着高清视频技术的成熟，高清视频融合应用在中占比将不断提高。预计 2022 年高清视频融合应用市场占视频会议市场比例可达到 96.3%。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 （三）行业特有经营模式、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高清视频通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多学科交叉应用，综合应用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号、电子、图形图像、系统工程等多个学科的知识，是多种高新技术在通信行业的集中应用，技术水平是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伴随着层出不穷的新应用、新需求，行业技术领域亦在迅速扩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高清视频通信所涉及的技术较多，通信协议不断更新升级，而政府机构、企业等消费群体的需求亦在逐渐升级，需求亦较为多样，这使得从事高清视频通信业务的企业必须不断提升自己的技术水平以获取市场竞争力。上述行业特点导致行业企业形成了以客户需求及前瞻性技术研发所驱动的研发引导销售的经营模式。行业企业在该模式下，一方面通过充分解读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提高现有客户粘性，巩固现有市场规模；另一方面通过前瞻性技术研发提前布局，争取在未来市场发展中占据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产品优势获取更多客户。

国内视频通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上游电子产品供应商，中游视频通信设备提供商、集成商、运营商及下游最终用户等几大类，这些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协作，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视频通信市场参与体系。

国内高清视频通信主要用户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等对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用户体验要求严格，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整个通信系统的开发难度较大，技术壁垒较高，要求项目实施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视频通信行业企业只有在对客户需求有深入了解，对应用场景有深刻认识，对未来需求发掘有独到见解，同时满足现行政策法规及技术发展趋势下，才能为客户提供切中痛点、全方位、全流程的产品及服务。这就要求企业在行业内长期耕耘，深入拓展，累积丰富的项目经验。市场上具备相应技术实力及经验的视频通信厂商较为集中，行业“头部效应”较为明显。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对现有厂商发起实质性竞争，形成了较高的经验壁垒。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高清视频通信相关产品和设计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逐步深入，高清、实时视频通信需求的增长，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政府项目的推进，我国视频通信市场保持着快速的发展趋势，可以预计未来我国视频通信行业将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所属视频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体系主要由软硬件、系统工程网络、电子等多个学科技术综合交叉组成，可细分为底层技术和应用技术两个层次。目前国内大多数厂商主要集中在应用技术层面进行研究开发。

### （1）底层技术

视频通信行业的底层技术主要包括组网交换技术、网络适应技术、视音频处理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等。

#### ① 组网交换技术

视频通信系统的最基本特征就是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组网交换是视频通信的基础技术。通过组网交换，用户可组建出大规模的视频通信系统以满足大规模视频会议、可视指挥调度、智慧城市联网等应用需求，行业技术水平亦主要体现在组网规模大小和复杂网络支持程度上。

由于视频通信设备复杂，接入方式多样，组网协议的开放性和兼容性是组网交换技术的发展趋势。目前组网交换大多基于 H.323、SIP 两大网络通信协议。H.323 协议倾向于严谨的层次化结构，而 SIP 协议则更为简单、开放、灵活，目前的大部分主流视频通信产品均支持 H.323，并可兼容 SIP 协议。在一些特殊视频通信领域，除 H.323、SIP 两类协议外，还存在着“V2V”协议等专业通信协议。这些专业通信协议一般针对特殊用户群体，满足其对安全性、实时性、高清晰度、稳定的视频通信需求。

#### ② 网络适应技术

网络适应指的是对复杂网络环境的适应能力，通过多样化的网络适应技术，用户可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中保持视频通信系统的稳定性，防止网络断线和数据丢包问题，增强会议系统的体验效果和安全防范功能。网络适应技术涉及面很广，包括智能抗丢包、码流速率调整、媒体与码率适配、多网段接入、NAT/防火墙穿越等，视频通信产品支持的网络适应技术越多、性能越强，对网络的依赖性就越小，系统的可靠性和产品使用效果就越能够得到保证，亦会降低网络建设和使用的成本。随着网络化的不断深入以及业务数据的不断增长，网络适

应技术亦显得更为重要，行业内主流企业需在该领域不断投入研发力量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 ③ 视音频处理技术

视频通信产品的使用环境复杂，光照、天气、音场等因素都有可能极大地影响视音频的表现效果，产生模糊、昏暗、回声、啸叫等情形，因此视音频的处理是影响产品使用体验的重要技术。

视频的处理主要包括图像降噪、低照度转换、白平衡、宽动态等功能，音频的处理则主要包括回声抵消、语音降噪、啸叫抑制等功能。行业内主流厂商大多已在中高端终端产品上应用了上述技术，其技术水平高低主要体现在算法处理速度和处理效果上。

### ④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指的是通过视音频编解码算法对视音频信息进行数据压缩和解压缩。在进行图像初始采集后，视音频数据往往有大量的冗余信息，占据了大量的数据空间，不利于网络传输、存储和处理。在进行数据处理时可通过视音频编码算法对视音频数据进行压缩以提高传输效率，再通过视音频解码算法进行解压缩，以清晰地显示设备及音响设备上还原。

## (2) 应用技术

应用技术指的是直接面对用户，与产品形态和业务应用相关的技术，主要包括应用软件开发、硬件设计两个方面。

### ① 应用软件开发技术

视频通信系统的应用软件主要供用户使用系统和对系统进行控制、管理等，例如会议控制系统、网络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系统、视讯客户端软件等，其开发难度主要体现在程序的兼容性、稳定性、安全性以及用户界面友好程度上。我国 IT 行业经过多年的迅速发展，已培养了大量优秀的软件开发人员，凭借着高起点的后发优势，行业内企业的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已达到国际水平。随着行业的解决方案化趋势不断深入，用户对定制化应用软件的需求将不断提高，从

而对行业内企业的应用软件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② 硬件设计技术

在硬件设计方面，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两种产品设计方式：一种是依托硬件板卡的嵌入式架构，以专用硬件产品为最终的表现形态，通常基于专用芯片和数字信号处理器，并将应用软件集成于芯片中；另一种是软硬件结合的 PC 式架构，以通用的计算机或服务器为载体，以通用操作系统下的应用软件为产品表现形式。两者在产品形态、性能表现、稳定性、安全性、功耗上有显著不同：

特性比较	嵌入式架构	PC 架构
产品形态	集成了固定软件的专用硬件产品	软件产品+通用计算机/服务器
产品性能	专用芯片处理能力强，操作系统指令精简、实时性高，单机性能较高	由通用计算机和服务器的处理能力决定，在大型服务器集群的情况下性能较高
稳定性	高，专用处理器加上嵌入式操作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稳定运行	低，通用计算机加上通用操作系统的稳定性较差，受环境影响
安全性	高，嵌入式操作系统不易受到黑客攻击，不会受到病毒干扰	低，通用操作系统易受到黑客攻击和病毒干扰
功耗	采用专用架构设计，功耗低	采用通用硬件设计，功耗高

在开发难度上，嵌入式架构没有标准化的设计方案，开发团队需要自行解决电路设计、芯片通信、多芯片协同、数据复合和分割、总线转换、功耗设计等多方面硬件难题，对开发技术要求较高，有一定的技术门槛。而 PC 式架构在行业内已具备成熟的标准化方案，开发团队仅需选择标准的系统方案，并进行应用软件和算法开发即可形成产品。

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通常拥有软硬件两方面的综合研发实力和大量的研发人员，既能开发嵌入式硬件产品满足行业级用户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的要求，又能开发软件产品以进行个人桌面的部署。而行业内的小型企业由于开发成本等因素限制，往往仅具有软件开发能力，难以研发专用的硬件产品。

## （四）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高清视频通信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 **(1) 市场发展迅速，国内外企业充分参与**

从事高清视频通信的企业分为外资及本土企业两类。以思科、宝利通为代表的外资高清视频通信产品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以其自身较为成熟的产品在行业早期阶段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以华为、苏州科达等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用户提供基于自身产品的高清视频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由于本土企业在市场资源、服务网点分布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相比外资企业能够更加贴近客户需求，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市场份额占比逐渐提高。综上，目前国内高清视频通信市场由国内外企业充分参与。

### **(2) 业内企业技术优势各异**

高清视频通信是一个多学科交叉应用的行业，综合应用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号、电子、图形图像、系统工程等多个学科的知识，是多种高新技术在通信行业的集中应用。从整体技术趋势上看，高清视频通信行业涉及的主流底层技术如视音频编解码、组网交换等均由国外厂商掌握并主导其更新迭代；国内厂商则有针对性地贴合国内用户习惯、针对国内用户具体需求进行应用层面的技术开发。传统高清视频通信厂商在行业知名度、渠道及市场积累上领先于新兴技术厂商，而新兴技术厂商提供的包括网络、底层传输技术及应用系统产品从技术上更能满足视频会议领域，尤其是大型视频通信项目的需求。总体来讲，目前国内高清视频通信行业企业在应用技术层面各有所长，开发出多样化的高清视频通信产品，展示出了越来越强的竞争力。

### **(3) 头部效应初步显现**

目前，我国高清视频通信的主要用户为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等，其对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用户体验要求严格，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整个通信系统的开发难度较大，技术壁垒较高，要求项目实施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市场上具备相应技术实力及经验的视频通信厂商

较为集中，行业“头部效应”较为明显。

## 2、行业壁垒

高清视频通信行业对企业的产品性能、技术积累、公司品牌、市场能力及从业人员的能力要求很高，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壁垒

视频通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视频通信系统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繁多，例如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音频处理技术、网络传输与控制技术、硬件设计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等，同时伴随着层出不穷的新应用、新需求，行业技术领域亦在迅速扩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积淀，建立较为全面的研发体系，集聚研发资源，健全研发流程，从而具备较强的综合研发能力；另一方面，技术的研发不是主观的，需要洞悉客户的需求，只有长期的积累，才能将技术研发和用户需求分析相结合，使得技术研发的方向不会脱离市场。

高清视频通信所涉及的技术较多，通信协议不断更新升级，而政府机构、企业等消费群体的需求亦在逐渐升级，需求亦较为多样，这使得从事高清视频通信业务的企业必须不断提升自己的技术水平以获取市场竞争力。上述所需的研发、设计能力需要长期积累，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在行业迅猛发展变革的新时代，这种研发、设计能力显得尤为重要，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壁垒之一。

### （2）人才壁垒

高清视频通信行业需要大量的技术型人才和销售型人才。一方面，视频通信综合集成视音频采集技术、编解码技术、视音频处理技术、组网交换技术、网络适应技术、智能分析技术、信息存储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技术、硬件设计技术等多种技术，其研发需要建设覆盖关键技术领域的多元化研发团队，并持续进行培训；另一方面，本行业的销售需要经常与集成商及运营商进行合作，一同开展市场开拓、项目实施、后期运维等工作，因此，招纳并培养覆盖全国的营销人才，打造强大的营销服务网络亦至关重要。技术人才与营销

人才队伍的打造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3) 客户壁垒**

随着“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政府项目的推进，以及新兴视频会议的兴起，政府和大型行业用户成为高清视频通信的主要用户。想要开发政府和大型行业用户，通信技术的先进性非常重要，同时获取客户信赖并成为其供应商需要较长的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投入和培育。

政府和大型行业用户的订单获取对行业企业有双重重要意义：① 由于各家企业技术特点不同，在同一行政部门体系内，为实现上下联通，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对接，下级单位往往会与上级单位采用同一产品，企业将持续获取订单；② 我国幅员辽阔，每一地区政府部门设置基本相同，若在某一地区企业取得订单并形成了良好的应用案例，则容易取得其他地区对应政府部门认可，持续获得其他地区对应政府部门订单。

### **(4) 品牌壁垒**

高清视频通信行业发展至今，已涌现出了一批优质企业，部分品牌在行业内已拥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国际上，宝利通、思科作为传统的视频通信大厂商，拥有先进的技术迭代能力和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已成为享誉全球的知名品牌；在国内，华为、中兴通讯等亦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新进入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需要长期的积累。

### **(5) 经验壁垒**

视频通信行业企业只有在对客户需求有深入了解，对应用场景有深刻认识，对未来需求发掘有独到见解，同时满足现行政策法规及技术发展趋势下，才能为客户提供切中痛点、全方位、全流程的产品及服务。这就要求企业在行业内长期耕耘，深入拓展，累积丰富的项目经验。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对现有厂商发起实质性竞争。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7年视频会议收入	2017年市场排名
华为	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目前可提供涵盖承载网、核心交换设备、编解码器、桌面终端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同时华为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与服务	20.2 亿元	1
苏州科达	主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以及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其产品线涵盖前端摄像机、接入网关、监控平台、视频会议系统等多个领域	9.4 亿元	2
宝利通	专业开发、制造和销售高质量音视频会议系统并提供成熟的音频、视频及远真解决方案	9.0 亿元	3
中兴通讯	向全球不同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业务、终端产品和专业通信服务	8.0 亿元	4
思科	经营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IOS 软件、宽带有线产品、网络管理、光纤平台、网络安全产品与 VPN 设备、网络存储产品、视频系统、IP 通信系统、无线产品等各类通讯产品	7.5 亿元	5
华平股份	视频通信在教育、医疗、监控、银行等多个行业进行创新应用，为行业客户提供视音频通讯产品以及智慧城市行业可视化应用解决方案	0.9 亿元	-
二六三	主营企业邮箱、企业网盘、电话会议、网络会议、视频会议和互动直播等企业数据通信产品及服务	-	-
发行人	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3.37 亿元	6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资料、Frost & Sullivan

#### 4、发行人竞争分析

##### (1) 竞争优势

##### ① 技术优势

##### A、安全优势

“V2V”协议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兼容传统以太网协议但不受其限制，能够有效防范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风险。基于“V2V”协议的视联网通信系统目前已经通过一所检测中心评审，具有结构性无安全漏洞和后门、结构性抗渗透攻击和信息泄露、核心网络无 IP 报文、IP 报文无法穿透、身份鉴别等特点。基于“V2V”协议开发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系统目前已取得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

## B、高品质、高可靠的通信质量优势

由于“V2V”协议在设计上采用资源预留和虚拟电路控制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管理，“视联网”系统具备提供面向连接的 QoS 服务质量保障业务的能力。当一个通信请求确定后，“视联网”系统会为该通信预留相应资源，建立一个固定路径进行通信传输，数据相当于在一个专用的通道上进行传输和交互，从而实现了 QoS 的质量保障。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采用基于门电路的嵌入式硬件设计，数据面的转发采用类似电路交换的硬件方式，数据包传输过程中不需任何格式转换、全程不打开、不修改、不做任何处理，取消了不必要的流量整形和数据缓冲，实现了链路带宽和服务能力均达到 90% 以上重载时，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数据转发时延都小于 1ms，从而使得由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线速交换机组成的“视联网”系统节点能够快速完成数据转发，达到了逼近电路和光纤物理特性极限的数据交换的实时性和低延时性。

## C、广泛的异构接入的兼容性优势

通过发行人的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用户可以享受包括高清视频会议、高清数字电视、视频监控、视频直播、视频点播、多媒体信息发布等数十种视频多媒体业务的视频融合服务。在电子政务、公共治安和应急指挥应用方面，用户可以在一台视联网终端上快速调取其它辅助系统的信息进行服务支撑。

一般情况下，专网具有高安全性、高稳定性的特点。通常通信专网应用于对通信质量和保密性要求较高的企事业单位。在建设专网时，建设厂商通常不会考虑专网对公网通信的需求，亦不会预留该类端口，在建设完成后形成了一个信息孤岛。由于专网的上述特性，造成专网用户尤其是政府机构类专网用户同部门上下级之间、同级别跨部门之间无法实现互联互通，造成通信网络重复建设、资源浪费的现象。发行人“V2V”协议产品具有广泛的兼容性，针对专网通信协议，发行人使用自主研发协议转换设备，通过将其部署在专网中，以较低的成本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实现了专网的互联互通，避免了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 D、灵活、超大规模组网优势

发行人采用“去中心化”的技术特点，可灵活地满足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任意联网的设备都能召开视频会议的需求，突破了传统视频会议的灵活性差的问题。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指挥应用场景下，“去中心化”的视频会议系统，可以在现场快速部署临时指挥中心，实现前沿指挥和移动化指挥。

传统的视频通信系统有价格昂贵、组网复杂、覆盖能力差、无法保证信息及网络安全的特点，所以应用较为局限。发行人产品支持大规模八层级组网，最大能够接入  $2^{128}$  个视频通信节点，大幅提高基层单位的视频服务能力，扩大高清视频通信的市场规模。

### ② 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及服务经历了深圳大运会、博鳌亚洲论坛、杭州 G20 峰会等国家大型活动的考验，为上述项目提供了安全、稳定、实时的高清视频通信服务。此外，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雪亮工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国家级重点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业界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 ③ 人才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产品、管理、市场、销售和服务等系统的专业人才体系，拥有一支近 500 人、开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非常稳定，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的了解非常深入，这些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有利保障。

## (2) 竞争劣势

### ① 融资渠道单一

高清视频通信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通信技术的升级、技术人才的招纳、

营销网络的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借款获取资金，难以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纷纷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拓宽了融资渠道，便于资金的筹集。

## ② 行业市场覆盖能力不足

公司在“雪亮工程”、电子政务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前期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投入较大，在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重点向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倾斜，导致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仍然集中于上述领域。随着视频通信技术的进步，企业用户的需求持续上涨，医疗、教育、商业等新兴市场亦有待拓展，但公司现有研发及销售资源有限，在上述新兴市场覆盖能力不足。

## (3) 面临的机遇

随着国内政务信息化建设共享、整合的改革创新推进和“智能化和网络化融合”的不断推进，政府机构的视频通信系统逐步从各自单位单独自建模式阶段向统筹规划、共建共用的共享服务模式阶段迈进，视频通信系统的应用形式已从最初的视频会议逐步扩展到交流协作、工作调研、协调会商、远程培训、协同商务、应急指挥等方面。用户内部各部门、产业链上下游单位的协作需求和信息共享需求不断释放，推动视频通信系统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除政府机构外，金融、教育、能源、大型企事业单位的视频通信系统逐步从单项应用阶段向综合应用阶段迈进，视频通信系统的应用形式已从最初的视频会议逐步扩展到交流协作、远程培训、协同商务、应急指挥等方面。用户内部各部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作需求和信息共享需求不断释放，推动视频通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各个不同行业存在各自特性，用户希望视频通信系统与其自身业务系统能有更紧密的结合，不同行业的个性应用需求逐步释放，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将成为用户的优先选择。为顺应这一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所带来的机遇，公司着力研发重点行业的视频通信与应用解决方案，升级自身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协同需求和个性化需求，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视频通信与应用技术作为信息技术应用最为集中的领域之一，发展非常迅

速。早期的商业视频通信系统形式主要为电视会议、电话会议，功能以交流、沟通为主；近年来，在需求的推动下视频融合、高清音视频、3D 影像、VR 影像、未来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渐应用于音视频通信与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并且可以和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实现较好的融合。总体来看，音视频通信与应用技术的更新和发展速度越来越快，高清音视频、融合通信、远景高清呈现、3D 影像等一系列新兴技术符合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音视频通信与应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很大的市场机遇。

#### **（4）面临的挑战**

目前，各种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促使视频通信与应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视频通信与应用技术的不断进步，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行业内各主要厂商均不断加大对视频通信系统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作为高清视频通信与应用行业引领者之一，为了进一步保持和巩固在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应当抓住“十三五”时期我国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拓展和提升自身的视频通信与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 **5、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发行人的技术特点**

发行人技术特点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2、发行人业务创新情况”之“（1）技术创新”。

#### **（2）传统视频通信协议簇与“V2V”协议对比**

传统视频通信主要有两种技术实现方式：一种是为了保障视频质量和安全性采用专线建网，这种方式虽然视频质量可以得到保障，但组网不灵活，大型网络需要 MCU 堆叠，点对点灵活性和互动性差。另外一种方式是采用 IP/SIP 组网，可以一定程度提高网络灵活性，但是视频通信质量和安全性无法保障，还需要加配许多安全设备，比如防火墙和网闸，这些设备既昂贵，又破坏了视频通信的实时性和稳定性。

传统视频会议体系在专网专用和小规模应用的前提下，可以达到较高的视频通信质量。但针对包括视频会议、视频指挥、监控联网、远程培训等多种业务共享信道资源的大规模高清视频专网应用场景，由于传统视频通信协议簇采用了不支持信道预留和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的面向无连接网络协议，该技术体系会出现传输路径不固定和信道资源冲突导致的音视频数据随机丢包，无序接收造成的卡顿、延时等情况。视频通信资源越多，网络规模越大，业务并发越频繁，此类业务服务质量无法保障的问题越突出。

在这种情况下，传统通信协议簇及其衍生应用系统通过码率和画面动态自适应、丢包补偿、画面还原等机制缓解用户体验差的问题。上述机制对业务综合体验的确有改善，但根本上讲并未彻底保障业务的服务质量，不适合承载大规模、有面向连接特性和服务质量保障要求、需要灵活调度、任意并发且对资源可用度要求高的高清视频网络应用。

综上，传统视频通信的组网方案无法同时兼顾视频通信的质量、安全性和组网的灵活性。

针对高清视频传输特点及传统视频通信协议簇的不足之处，为满足有质量保障的大规模视频通信网络应用的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独立于传统视频通信协议簇的“V2V”协议，在协议层统筹考虑了网络层、传输层、应用层功能，设计发明了可支持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融合等所有视频通信类业务的新型V2V网络通信协议。除支持所有视频通信业务外，该技术的协议层还增加了先管理后服务特征和业务质量保障特征。同时，“V2V”协议还可以对接传统SIP/H.323协议，具有极高的兼容性，其协议分层图如下：

应用层	SIP协议/H.323协议	V2V协议
传输层	TCP协议	
网络层	IP协议	
数据链路层	以太网（Ethernet 802.3）	
物理层	光纤网络	

传统视频通信协议与“V2V”协议具体属性对比如下：

属性	传统视频通信协议	“V2V”协议
协议	多个协议组合，单一协议非端对端	单个端对端完整的协议
寻址方式	动态路由寻址	分层交换寻址
品质保障	优先处理，“尽力而为”	资源预留，品质保障
连接方式	面向无连接，路径不固定	面向连接，相对固定路径
通信建立方式	传统通信网络层先通信，应用层安全软件应用层后管理	“V2V”协议先管理后通信，结构性安全
核心网络设备	路由结构，大量路由表、缓存器，设备复杂，成本高昂	交换结构，无需路由表，结构简单、成本低廉

“V2V”协议具有传统视频通信协议簇所不具备的多种优势，基于“V2V”协议搭建的“视联网”系统能够做到在每个网络节点知晓通信业务类型并能够做到准确管理业务；“视联网”系统中的网络节点通过搭载不同的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还可直接实现监控接入、数字电视播放、视频点播、视频录播、信息发布、视讯通话等多种视频融合功能。基于“V2V”协议构建的视联网是一个能承载大规模、双向大带宽业务、任意实时交换的网络，技术上可以实现客户提供面向连接的、确保服务质量的通信业务。此外，视联网技术也可以传输和承载对实时性要求低的文件和数据类应用。

## 6、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经过在视频通信领域多年经营，发行人立足于自主研发的“V2V”协议，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之上，为深圳大运会、博鳌亚洲论坛、杭州 G20 峰会等重点项目提供了高清、实时的视频数据传输，有力地保障了上述活动及会议的成功举办。公司通过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运行，在行业内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形成较强的影响力。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市场研究数据，2017 年，发行人在国内视频会议市场排名第六，行业前五名分别为华为、苏州科达、宝利通、中兴通讯及思科。

此外，发行人还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双软认证企业、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CMMI 3 级认证企业、国家广电总局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骨干网标准组成员及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支

撑计划的独立承接单位。

##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 **1、有利因素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 **（1）政策支持**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的出台为高清视频通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出台有利于高清视频通信行业在综治领域业务的发展。

#### **（2）多方面的市场需求推动市场发展**

随着“雪亮工程”、电子政务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持续，未来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应急指挥领域仍然对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高清视频通信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智慧化的医疗卫生体系的大举推进，远程医疗实现了多层医疗体系联动互通，改善了医疗体系整体的运营效率，系统集成商和视频通信提供商对于医疗市场的应用尤为关注。“视联网”系统已经大规模应用于“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互联网+监管”、智慧医疗、远程教育、商业通信等多方面的市场需求将共同发力，推动市场发展。

#### **（3）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成为推动高清视频通信行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

随着社会发展进入全信息化时代，各个国家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的重视逐渐加强；我国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开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敢走前人没走过的路，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成为推动高清视频

通信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将越来越重视我国自主研发的高清视频通信核心技术。“视联网”技术围绕以大带宽、高实时、强安全为核心特征的通信业务为核心，从关键技术研究到行业应用的持续创新，为基于国家自主可控的新型网络通信体系的新产业发展提供网络协议的核心技术和协议基础支撑。

“视联网”技术正以其自主创新和内生安全的独特优势引领产业发展，触发底层网络技术变革，增强我国网络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保障网络空间安全，成为党和国家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坚强支撑。上述政策支持、市场及技术发展推动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支撑因素。

##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 (1) 底层技术垄断

视频通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由 TCP/IP 协议簇及 SIP 协议/H.323 协议为主导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中底层技术主要源自于西方网络技术，我国企业均不掌握该协议下的底层核心技术。

### (2) 行业人才稀缺

视频通信行业技术发展快，涉及学科门类多，人才资源尤为重要。我国视频通信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相对于发展速度，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于行业发展，特别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拥有专业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在国内仍然稀缺。

## (六) 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上游为电子产品供应商，下游为直接客户、集成商/运营商等。

发行人上游为通用型产品供应商及定制化产品供应商，上游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各种生产经营所需产品。通用型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充足货源，价格相对透明，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定制化产品供应商均具有规模化特点，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大的需求量能够保证其产品质量及价格的稳定。

发行人下游为直接客户、集成商/运营商，下游客户主要根据不同用途、不同规模项目向发行人采购高清视频通信产品。主要用户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

等对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用户体验要求严格，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由于发行人高清视频通信系统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具备结构安全、内部结构隐藏、抗 IP 网络攻击等特点，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 **1、行业的周期性**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高清视频通信行业已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较为先进的产业体系，高清视频通信相关产品和设计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部门亦日益重视视频通信安全方面的建设工作，相关投入逐年增加。

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逐步深入，高清、实时视频通信需求的增长，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推进，我国视频通信市场保持着快速的发展趋势，可以预计未来我国视频通信领域会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行业将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高清视频通信行业目前的主要市场是政府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用户，市场遍布全国各地。对于政府用户来说，由于其视频通信的投资建设属于政府信息化、“雪亮工程”、平安城市等总体战略的要求，通常采取政策引导的方式加以贯彻实施，视频通信业务覆盖全国各级政府机关，不存在显著的区域性。而企业用户则受到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市场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存在一定区域性。此外，西部地区由于地域广袤、人口密度较低，政府机构为提高办事效率、方便行政管理，对视频通信系统的需求亦相对较大。

发行人产品采用的是自主创新的“V2V”协议，目前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仅为全国范围。未来伴随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发行人产品将有望拓展至其他国家和地区。

###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高清视频通信行业目前广泛覆盖行政、教育、医疗、商业等多个不同行业，



每个行业根据自身财务特点具有不同的资金安排、采购周期及付款节奏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因为其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运营商、集成商等，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预算落实到位后进行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合同签订等程序，整个决策流程较为严谨，因此项目合同的签订及产品的最终交付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符合行业特征。

2017年下半年度、2018年下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0%及87.02%，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呈增长趋势，这些项目合同的签订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产品交付和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亦符合行业特征。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及视联网终端设备。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及视联网终端设备的软件研发、硬件设计、技术标准、参数设置、外观设计均由发行人自主进行，然后交由选定的供应商进行定制化生产。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向供应商下单采购，故不存在产能、产量的概念。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板卡核心电路板，然后将技术参数、设计图纸、工艺要求交予选定的核心电路板供应商进行生产，电路板经检测合格后由发行人进行“V2V”协议及核心软件的灌装、测试，最后进行机箱等外部设备的组装。软件灌装、组装的工序均较为成熟，不涉及太多环节，因此该产品的产能弹性较大。

由于业务需要，发行人会逐步在运营商机房内部署视联网交换服务器，搭建一个覆盖全国范围的“视联网”系统，因此发行人生产的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一部分用于对外销售，一部分用于搭建“视联网”系统，这部分会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量(台)	销量(台)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1,327	1,072	551	530	409	107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	5,477	-	2,458	-	421
视联网终端设备	-	45,607	-	20,800	-	7,598

## (二)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由政府机构客户、集成商客户及运营商客户构成。

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5.35%、62.19%和49.18%，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无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b>2018 年度</b>			
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33,113.49	28.7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8,253.52	7.17%
3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3.26	5.33%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城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地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999.74	4.34%
5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4,138.97	3.59%
<b>合计</b>		<b>56,638.98</b>	<b>49.18%</b>
<b>2017 年度</b>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安徽中移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296.34	20.9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114.85	14.71%
3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景县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城分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井陘矿区分公司	3,633.59	10.45%
4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3,087.16	8.88%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2,489.31	7.16%
<b>合计</b>		<b>21,621.25</b>	<b>62.19%</b>
<b>2016 年度</b>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6,506.31	43.07%
2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09.47	13.30%
3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63.26	3.73%
4	福州冠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59	3.52%
5	河北申瓯科技有限公司	261.37	1.73%
<b>合计</b>		<b>9,871.99</b>	<b>65.35%</b>

注：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以合并金额列示；

2、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合并计算的客户，虽隶属于同一集团，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合同签署均为各公司独立决策，自己选择的结果。

####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V2V”协议及相关产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底层技术体系不同于传统视频通信协议，发行人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其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

的特点。

发行人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需求将产品进行组合、搭建出功能不同的高清视频通信系统。在产品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发行人产品绝大多数为规模化销售，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合同金额、不同产品需求数量；2、根据客户不同功能需求，发行人将对产品配置进行个性化定制，发行人在报价时将统一考虑上述因素对其成本的影响；3、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集成商及运营商，定价时发行人会考虑销售难度、客户接受度、竞争对手、项目品牌效应等因素。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报告期内对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通用型产品、定制化产品和水、电等。公司所需的物料在国内市场上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和资源为水电，向公司所在地供电、供水企业采购，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型产品	16,114.61	37.18%	7,635.94	34.71%	4,918.73	48.57%
定制化产品	16,174.21	37.32%	7,671.20	34.87%	2,666.34	26.33%
其他	10,878.64	25.10%	6,627.28	30.12%	2,527.58	24.96%
能源	170.89	0.39%	65.80	0.29%	14.13	0.14%
<b>合计</b>	<b>43,338.35</b>	<b>100.00%</b>	<b>22,000.22</b>	<b>100.00%</b>	<b>10,126.78</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生产视联网交换服务器所涉及的电子元器件、定制化生产的视联网应用服务器及视联网终端设备，公司采购的相关产品涉及的品种较多、差异较大。

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整体上单价比较稳定且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1、发行人所采购的各类通用型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均有多家备选供应商，通过平

衡供应商间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将采购价格维持在一个对自身较为有利的水平；  
2、其他外购品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产品，货源充足，不存在因单个厂商或整体行业大幅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采购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4,732.10万元、9,829.03万元和19,343.9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6.73%、44.68%和44.63%，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8 年度</b>			
1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7,775.85	17.94%
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华金智科技有限公司	5,477.38	12.64%
3	深圳市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831.88	6.53%
4	北京柏瑞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99.58	3.92%
5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1,559.23	3.60%
<b>合计</b>		<b>19,343.92</b>	<b>44.63%</b>
<b>2017 年度</b>			
1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9.24	25.13%
2	深圳市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85.96	7.66%
3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970.86	4.41%
4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52.49	3.87%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790.48	3.59%
<b>合计</b>		<b>9,829.03</b>	<b>44.68%</b>
<b>2016 年度</b>			
1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1.33	22.23%
2	北京诗礼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4.07	9.91%
3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文化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18.18	5.12%
4	北京绿色苹果技术有限公司	516.42	5.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442.10	4.37%
	合计	<b>4,732.10</b>	<b>46.73%</b>

注 1: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变更为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5,969.2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3,927.52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87.21%。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54.12	94.68	8,259.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68.94	1,805.07	5,363.87
运输工具	446.15	141.92	304.23
合计	15,969.20	2,041.68	13,927.52

#### 1、办公设备

发行人办公设备主要由台式电脑及笔记本电脑、软件研发所需的电子设备、各类通信测试平台、专业服务器等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高清视频通信研发测试平台	8,144,985.61	5,973,196.57	73.34%
2	场景应用类研发测试设备	2,148,325.42	1,302,453.62	60.63%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3	高清视频通信移动测试平台	980,931.62	768,562.28	78.35%
4	通用研发设备	834,752.01	388,860.80	46.58%
	合计	<b>12,108,994.66</b>	<b>8,433,073.27</b>	<b>69.64%</b>



## 2、不动产权

为适应规模快速增长，保证业务稳定运行，发行人购买了部分房产以作自身生产经营所用。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 期限	产权 来源	他项权利		
								他项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人	他项权利 金额 (万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693号	视联动力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201室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385.92	23.90	2056年1月15日止	购买	抵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	405.00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9646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202室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144.77	9.00	2056年1月15日止	购买	抵押		152.00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9714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203室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289.54	18.00	2056年1月15日止	购买	抵押		304.00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3081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204室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225.62	14.00	2056年1月15日止	购买	抵押		236.00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676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301室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385.92	23.90	2056年1月15日止	购买	抵押		405.00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694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304室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225.62	14.00	2056年1月15日止	购买	抵押		236.00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4695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4305室	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	152.15	9.40	2056年1月15日止	购买	抵押		159.00
浙(2018)杭州市不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	综合(办公)	333.49	20.70	2056年1	购买	抵押		350.00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 期限	产权 来源	他项权利		
								他项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人	他项权利 金额 (万元)
动产权第 0210029 号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4306 室	用地/非住宅			月 15 日止				
浙 (2018)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209922 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4307 室	综合 (办公) 用地/非住宅	146.56	9.10	2056 年 1 月 15 日止	购买	抵押		153.00
浙 (2018)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204675 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4308 室	综合 (办公) 用地/非住宅	390.85	24.20	2056 年 1 月 15 日止	购买	抵押		410.00
浙 (2018)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209824 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4309 室	综合 (办公) 用地/非住宅	208.73	12.90	2056 年 1 月 15 日止	购买	抵押		219.00
浙 (2018)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209705 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4302 室	综合 (办公) 用地/非住宅	144.77	9.00	2056 年 1 月 15 日止	购买	抵押		152.00
浙 (2018)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209709 号		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4303 室	综合 (办公) 用地/非住宅	289.54	18.00	2056 年 1 月 15 日止	购买	抵押		304.00
琼 (2019) 澄迈县不 动产权第 0000848 号		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 600 米处南 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地块一期 C07 栋	商服用地/ 办公	2628.45	2371.70	2059 年 5 月 30 日止	购买	-	-	-

### 3、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业务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为搭建相应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租赁了 66 处房产用于经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1	发行人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第11层1114、1115号	2018年9月1日 - 2019年9月30日	432.69
2	发行人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第11层1110A、1112号	2018年6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305.99
3	发行人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第11层1103-1110B、1111号	2019年3月1日 - 2020年2月29日	1,542.23
4	发行人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第12层1205-1209号	2019年2月1日 - 2020年1月31日	910.07
5	发行人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第12层1222号	2019年3月1日 - 2020年2月29日	416.89
6	发行人	高兵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22室	2019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417.57
7	视联有限	北京清美都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8210-8212	2017年12月10日 - 2019年12月10日	354.13
8	视联有限	北京阳光嘉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B座三层301室	2018年4月4日 -	634.8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2019年4月3日	
9	发行人	格瑞物流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沿河村东任李路7号院内1号厂房	2019年3月1日 - 2022年3月14日	1240
10	发行人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11层1116、1117号	2019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446.8
11	发行人	北京幼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第6层,第612-615号	2019年3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842.77
12	发行人	喀什民特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市吐曼路1号5层005/006号	2019年1月12日 - 2020年1月12日	331.92
13	发行人	塔城独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市S221省道以北独秀大酒店	2018年6月1日 - 2023年6月1日	160
14	视联有限	侯明侠	新疆库尔勒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11楼1102	2018年3月17日 - 2019年6月17日	45.82
15	视联有限	侯明侠	新疆库尔勒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11楼1100	2018年3月17日 - 2019年6月17日	125
16	视联有限	新疆嘉迪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市石河子西路嘉迪科技大厦D3号楼8层3、4	2018年4月6日	161.0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号	- 2019年4月6日	
17	视联有限	哈密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天山西路1号瑞华大厦17层06、07号	2018年4月21日 - 2020年5月20日	173
18	发行人	郭连春、徐青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裕兴四巷10号1层	2019年3月15日 - 2022年3月15日	274
19	发行人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大厦39层 ABCD号	2018年5月23日 - 2019年5月22日	282.01
20	发行人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大厦39层EF 号	2018年5月25日 - 2019年5月24日	210.84
21	发行人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大厦39层GHI 号	2019年3月15日 - 2022年3月15日	216.94
22	发行人	赵红志	新疆阿克苏市朝阳街西侧银基王朝小区4号楼12楼 1201室、1202室、1206室	2018年7月28日 - 2021年7月27日	150.47
23	发行人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迎宾大道69号15层	2018年9月30日 - 2019年9月29日	104.6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24	发行人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新疆阿勒泰南区五指泉街 61 号	2018 年 8 月 7 日 - 2022 年 8 月 6 日	135
25	发行人	官 江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吐鲁番大饭店 9 楼	2018 年 11 月 20 日 -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16
26	发行人	新疆龙腾大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南城区隆泉大厦	2018 年 9 月 1 日 - 2021 年 8 月 31 日	238
27	发行人	吴京京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南路 1 号国贸城市花园 A2 座 24 层 23A05	2018 年 6 月 20 日 - 2019 年 6 月 20 日	131.54
28	发行人	王 勇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绿生花园 7 号 2B3 房	2018 年 12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1 日	69.71
29	发行人	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1201 室	2018 年 10 月 1 日 - 2021 年 9 月 30 日	333.76
30	视联有限	西安得天厚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科技六路西北角摩尔中心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1 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 - 2021 年 3 月 11 日	243
31	视联有限	得天厚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科技六路西北角摩尔中心 1 幢 1 单元 11403 号	2017 年 11 月 1 日 -	572.7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2020年10月30日	
32	视联有限	得天厚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科技六路西北角摩尔中心1幢1单元11408号	2017年11月1日 - 2019年4月30日	28.01
33	视联有限	广州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7号3901房自编06-07单元	2014年5月1日 - 2019年4月30日	352.83
34	发行人	广州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7号3901房自编04-05单元	2018年11月1日 - 2023年10月31日	579.21
35	视联有限	广州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7号3901房自编08-11单元	2017年2月10日 - 2019年5月9日	592.27
36	发行人	广州奥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43号2层205号	2018年6月22日 - 2019年6月21日	120
37	视联有限	叶首都、李付端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8号2栋1单元20层2002-2004号	2018年1月16日 - 2020年1月15日	557.71
38	视联有限	任惊劫、林嫫俣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4楼406号	2018年4月20日 - 2019年4月19日	208.97
39	发行人	慧空（杭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2号楼2层2311室	2018年7月5日	8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2021年7月4日	
40	发行人	浙江鑫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 3801-3806室	2018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7日	1596.43
41	视联有限	香鑫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2号北约客置地广场25层 2503室	2017年6月15日 - 2020年7月14日	362
42	发行人	关晓娟	沈阳市和平区北街28-5号万锦和平里小区5栋25楼7号	2018年5月4日 - 2019年5月3日	74.47
43	视联有限	石家庄天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121号万达广场5A写字楼601	2018年4月1日 - 2021年4月30日	1,344.99
44	发行人	李国峰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 4409-4413号	2018年11月10日 - 2020年12月9日	481.66
45	发行人	陈启星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9号景晖花园3栋082号房	2018年6月6日 - 2019年6月5日	129.43
46	发行人	刘丽颖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A区2106室	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156.9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47	视联有限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江苏路分公司	西藏拉萨市江苏路 31 号第三层部分	2017 年 7 月 10 日 - 2019 年 7 月 9 日	251
48	发行人	昆明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 601-603 号	2018 年 5 月 7 日 - 2019 年 5 月 6 日	283.85
49	视联有限	杨 槐	贵阳市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6 层 2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 - 2020 年 4 月 30 日	294.1
50	视联有限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16 楼 03, 04 单元	2018 年 4 月 1 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561.4
51	发行人	朱金花、朱跃明	合肥市政务区华邦世贸城 A2301.02	2018 年 8 月 18 日 - 2020 年 8 月 17 日	411.06
52	视联有限	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14 层 1403 号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2019 年 11 月 2 日	230
53	发行人	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C 座 14 层 1410 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 - 2020 年 1 月 13 日	230
54	发行人	武汉新时代寰宇置业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F 座 1107-08 号	2019 年 3 月 16 日 -	373.5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2020年3月15日	
55	视联有限	潘通	长沙市天心区中欣国际(满庭芳三期 2202-2204)	2018年3月10日 - 2020年3月9日	281
56	视联有限	杨顺玉、陈祥琴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绿地中央广场 A1-4102 室	2016年9月26日 - 2021年9月25日	241.16
57	发行人	邓玮、周翊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788 江信国际花园综合大楼 902 室	2018年8月3日 - 2019年8月2日	59.11
58	发行人	甘肃成宇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 45 幢 1 单元 2018/2019 室	2018年8月1日 - 2021年8月31日	163
59	发行人	王晓华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 1 栋 2201 号	2018年8月10日 - 2019年8月9日	544.1
60	发行人	济南沃茨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7-1307	2018年7月10日 - 2020年7月9日	301.32
61	发行人	潘美宝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黄金时代大厦 3 幢 1112、1113 室	2018年7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122.94
62	发行人	张爱萍、蒋旭凤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 67 号 1406 室	2018年8月3日	240.8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2019年8月2日	
63	发行人	千润宇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如意开发区腾飞大厦D座1403室	2018年11月20日 - 2020年11月20日	335.86
64	发行人	刘晓龙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生活小区1栋11层11109室	2018年10月10日 - 2019年10月10日	68
65	发行人	张宗华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街道西站东路29	2018年10月10日 - 2019年10月9日	37.33
66	北京乾唐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第9层905-907号	2017年12月1日 - 2020年11月30日	516.71

注：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于2018年12月18日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其他固定资产

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包含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数台车辆。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461,463.22	3,042,272.64	68.19%

##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办公软件、与自有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各类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商标及域名等组成。该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办公软件

发行人办公软件主要系日常办公所用财务软件、OA 办公软件、销售管理软件、杀毒软件、防火墙软件等构成，该等软件均由发行人通过正规渠道外购所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办公软件	2,873,942.59	410,517.37	2,463,425.22
合计	<b>2,873,942.59</b>	<b>410,517.37</b>	<b>2,463,425.22</b>

## 2、专利

发行人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0 项，国际发明专利 10 项，该等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视联网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发行人已就其拥有专利权缴纳到期应缴纳的年费，是北京市专利先进示范单位。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国别	他项权利
<b>视联动力</b>							
1	视联网视频监控方法和系统，协转服务器和视联网服务器	发明	ZL.2013105752289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年	中国	无
2	一种基于视联网的屏幕共享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3105752857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年	中国	无
3	一种视联网的网络状况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310577294X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 年	中国	无
4	一种供电电源掉电处理电路和一种网络终端	发明	ZL.2014101667972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 年	中国	无
5	一种视联网中视频流的播放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4100903821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 年	中国	无
6	一种基于视联网的图文信息界面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4102646865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 年	中国	无
7	一种信息发布方法和系统，视联网服务器和发布终端	发明	ZL.2014102646615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 年	中国	无
8	一种基于视联网的点位分布统计方法及其服务器	发明	ZL.20161120796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 年	中国	无
9	一种多核设备引导程序和文件系统的烧写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11688796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 年	中国	无
10	一种虚拟终端分配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11615297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 年	中国	无
11	一种流媒体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1261387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 年	中国	无
12	一种视联网数据校验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11843414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 年	中国	无
13	一种统一管理菜单文件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11928677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 年	中国	无
14	一种视联网设备的管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611201061X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 年	中国	无
15	一种访问外部资源的方法及其视联网接入服务器	发明	ZL.201611089655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 年	中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国别	他项权利
16	一种视联网终端的管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611025447X	2016年11月14日	20年	中国	无
17	一种网络视频播放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6108680144	2016年9月29日	20年	中国	无
18	一种终端通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9126926	2016年10月19日	20年	中国	无
19	一体化终端和一体化终端的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6109058651	2016年10月17日	20年	中国	无
20	一种网络数据包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5101335312	2015年3月25日	20年	中国	无
21	一种终端的监控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5103916086	2015年7月6日	20年	中国	无
22	一种多方会议的混音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5101306663	2015年3月24日	20年	中国	无
23	一种视频数据解码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5102724642	2015年5月25日	20年	中国	无
24	一种会议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11852466	2016年12月20日	20年	中国	无
25	一种录播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11536312	2016年12月14日	20年	中国	无
26	一种在视联网中播放电视节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12096502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中国	无
27	一种视联网终端与互联网终端音频数据互通的方法与系统	发明	ZL.2016111922312	2016年12月21日	20年	中国	无
28	一种网络摄像机与视联网终端进行通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9786381	2016年11月7日	20年	中国	无
29	一种视联网网管安全认证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6109521395	2016年11月2日	20年	中国	无
30	一种视频会议终端的管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09782944	2016年11月7日	20年	中国	无
31	一种视联网监控资源同步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9515549	2016年11月1日	20年	中国	无
32	一种基于安卓设备的视频通话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6109836836	2016年11月8日	20年	中国	无
33	一种视频数据的播放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5105959283	2015年9月17日	20年	中国	无
34	一种视频数据的播放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5105960331	2015年9月17日	20年	中国	无
35	一种基于网络的软件测试方法、客户端及待测试设备	发明	ZL.2014108570709	2014年12月31日	20年	中国	无
36	一种文件点播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7100190419	2017年1月11日	20年	中国	无
37	一种视联网终端与外部音视频终端I帧请求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6111052047	2016年12月5日	20年	中国	无
38	一种视联网页面和HTML页面的切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6110478235	2016年11月11日	20年	中国	无
39	一种基于视联网的终端监控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6109374540	2016年11月1日	20年	中国	无
40	一种视联网终端与通讯设备之间建立通讯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6108680290	2016年9月29日	20年	中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国别	他项权利
41	一种冗余备份的方法、终端以及视联网系统	发明	ZL.2015102724619	2015年5月25日	20年	中国	无
42	一种网页播放器动态更新视频总时长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6108997309	2016年10月14日	20年	中国	无
43	一种实时监控视联网终端 CPU 利用率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6108759014	2016年9月30日	20年	中国	无
44	一种触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399067	2016年12月7日	10年	中国	无
45	一种视联网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15897470	2017年11月23日	10年	中国	无
46	一种视联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915439	2017年9月30日	10年	中国	无
47	一种阻抗匹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681534	2017年11月6日	10年	中国	无
48	核心服务器（视联网）	外观设计	ZL.2016303067037	2016年7月6日	10年	中国	无
49	高清视频终端（四核）	外观设计	ZL.2016304705980	2016年9月13日	10年	中国	无
50	高清视频终端（启明3）	外观设计	ZL.2016305720013	2016年11月24日	10年	中国	无
51	高清视频终端（极光）	外观设计	ZL.2016303064857	2016年7月6日	10年	中国	无
52	触控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525470	2017年2月27日	10年	中国	无
53	高清视频终端（启明）	外观设计	ZL.2016303064842	2016年7月6日	10年	中国	无
54	机顶盒（视联网接入前端 E 型）	外观设计	ZL.2017304447752	2017年9月19日	10年	中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国别	他项权利
55	机顶盒（视联网接入前端 B 型）	外观设计	ZL.2017304454385	2017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中国	无
56	机顶盒（视联网接入前端 A 型）	外观设计	ZL.2017304451207	2017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中国	无
57	机顶盒（无人机 4G 图传）	外观设计	ZL.2017304993997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中国	无
58	机顶盒（视联网接入前端 D 型）	外观设计	ZL.2017304998308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 年	中国	无
59	机顶盒（流星 2）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8242	2017 年 10 月 9 日	10 年	中国	无
60	高清视频终端（启明 2）	外观设计	ZL.2017305378957	2017 年 11 月 3 日	10 年	中国	无
61	高清视频终端（极光 2）	外观设计	ZL.2017305378923	2017 年 11 月 3 日	10 年	中国	无
62	监控接入服务器（增强版）	外观设计	ZL.2017306826062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0 年	中国	无
63	视联网终端（极光 4K）	外观设计	ZL.201830582837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0 年	中国	无
64	双路编码器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8303398522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 年	中国	无
<b>北京乾唐</b>							
65	一种城域网通信方法及通信系统	发明	ZL.201010248241X	2010 年 8 月 6 日	20 年	中国	无
66	一种接入网设备的入网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0102482373	2010 年 8 月 6 日	20 年	中国	无
67	一种兼容以太网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0102482161	2010 年 8 月 6 日	20 年	中国	无
68	一种接入网设备的通信连接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0102482208	2010 年 8 月 6 日	20 年	中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国别	他项权利
69	一种接入网设备的服务通信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0102482439	2010年8月6日	20年	中国	无
70	一种基于流量控制的数据传输方法及通信系统	发明	ZL.2010102481915	2010年8月6日	20年	中国	无
71	一种新型网的通信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0102481949	2010年8月6日	20年	中国	无
72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A NOVEL NETWORK	发明	US13814717	2011年8月4日	20年	美国	无
73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METHOD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发明	US13814731	2011年8月4日	20年	美国	无
74	SERVICE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ACCESS NETWORK APPARATUS	发明	US13814718	2011年8月4日	20年	美国	无
75	METHOD AND SYSTEM OF ACCESSING NETWORK FOR ACCESS NETWORK DEVICE	发明	US13814728	2011年8月4日	20年	美国	无
76	TRAFFIC-CONTROL-BASED DATA TRANSMISSION METHOD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发明	US13814715	2011年8月4日	20年	美国	无
77	ETHERNET-COMPATIBLE METHOD AND SYSTEM	发明	US13814729	2011年8月4日	20年	美国	无
78	COMMUNICATIONS METHOD AND SYSTEM FOR COMMUNICATIONS OF NETWORK ACCESSING EQUIPMENT	发明	US13814732	2011年8月4日	20年	美国	无
79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A NOVEL NETWORK	发明	KR1020137005839	2011年8月4日	20年	韩国	无
80	THE NEW METHOD AND SYSTEM OF COMMUNICATION NETWORK	发明	JP2013523479	2011年8月4日	20年	日本	无
81	COMMUNICATION METHOD AND SYSTEM FOR A NOVEL NETWORK	发明	EP2602960	2011年8月4日	20年	欧洲	无

### 3、在申请专利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储备了大量专有技术，针对该等专有技术，发行人亦尽其所能采取保全措施，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专有技术形成技术文档后提交专利申请、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竞业禁止约束、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激励与奖励等。

除上述已取得专利外，发行人目前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超过 300 项。

#### 4、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263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对应的软件用途为实现包括高清视频通信、视频融合、流媒体播控、流量监测等多种复杂功能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系发行人产品的有机组成部分。上述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isionVera 统一视频服务平台系统[简称：统一视频服务平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5678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VMS.MPTV 多媒体视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多媒体视频服务平台]V5.0	软著登字第 017191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0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VMS 流视频核心服务系统[简称：VMS 核心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5288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VMS/视联网系统终端实时视频编码软件[简称：VMS/视联网视频终端实时编码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4110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VMS/视联网系统终端实时视频解码软件[简称：VMS/视联网视频终端实时解码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4109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VMS/视联网系统终端数据交互软件[简称：VMS/视联网数据	软著登字第 024109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交互软件]V1.0					取得	
7	VMS/视联网系统终端视频播放软件[简称：VMS/视联网终端视频播放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24109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VMS/视联网视频服务终端系统[简称：VMS 视频服务终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5288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VMS/视联网视频终端初始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109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媒体播控软件[简称：多媒体播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9676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视联网/统一视频接口网关协议软件[简称：接口网关协议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9840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化监控软件[简称：智能化监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9659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VisionVera 视频会议系统[简称：视频会议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5678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VisionVera 统一视频录播系统[简称：统一视频录播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5678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视联网视联天眼会议融合调度软件系统[简称：天眼调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5027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6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视联网/统一视频核心服务系统[简称：核心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6225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视联网/统一视频接入服务系统[简称：接入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6227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终端服务系统[简称：高清终端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6227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视联网景区双向视频交换系统[简称：景区双向视频交换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4852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视联网高清互动科普核心平台[简称：高清互动科普核心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24852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视联网馆内高清多媒体展示平台[简称：高清多媒体展示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24983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监控接入服务系统[简称：监控协转接入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10994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视联网监控联网管理调度平台 V2.0.8.3	软著登字第 210997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视联网微信控制服务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210977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视联网视联天眼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0987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视联网视联慧眼服务系统[简称：视联慧眼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10997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视联网点位分布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0998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统一视频智慧病房系统[简称：病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07067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7850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统一视频电视信号高清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7810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接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0385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媒体接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7827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视联网/统一视频媒资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7512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资源分享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7513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视联网/统一视频 PC 桌面融合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6960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视联网手机移动融合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6961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视联网/统一视频点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79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4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视联网/统一视频可视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39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视联网会议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38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视联网视频监控安全隔离网闸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78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 ICU 探视单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3953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统一视频数字互动电视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0383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会议接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0383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视联网 OMC 智能网络平台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4931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视联网/统一视频电视墙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4898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视联网/统一视频一体式视频会议双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1652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视频会议单屏双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1652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视联网/统一视频 PC 桌面融合服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2412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手术示教双屏四流独显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0545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视联网/统一视频北极星 Polaris 系列单屏一体机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0541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视联网 ITAM 智能标注模块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5105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视联网/统一视频双子星 Gemini 系统双屏一体机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5127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视联网 GISM 地理信息模块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2678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视联网/统一视频手术室多功能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2687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统一视频电视信号多路高清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9529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大数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9529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视联网/统一视频交互式高清信息发布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5825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3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四流独显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5840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2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视联网/统一视频一体式高清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3655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视联网 OVM 融合通信模块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7725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视联网 GVSI 业务联动模块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7210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视联网/统一视频内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6858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议控制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1917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视联网/统一视频业务流量监测告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1917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视联网/统一视频转码应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3302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视联网/统一视频触控平板一体式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3395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报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3394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议调试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4786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视联网/统一视频 4K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178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治视频移动融合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180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视联网/统一视频大数据运维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7178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入户中间件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9671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会议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9613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视联网/统一视频车载视频调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9584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路解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1488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议 4G 链路备份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3310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监控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5668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视联网/统一视频三维视频融合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5781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监控调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5661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议调度移动平板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5573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81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功能语音会议调度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8944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82	视联网/统一视频手机语音移动融合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8539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83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申办与受理自助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1078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84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视频分析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1069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85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语音多功能调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2994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86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慧病房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6141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预案轮巡平台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6142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智能分析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491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视联网/统一视频接入视频数据交换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119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视联网/统一视频汇聚视频数据交换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493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化一体式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469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视联网/统一视频云台高清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120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视联网/统一视频录制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135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94	视联网/统一视频级联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493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旗舰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194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疗信息发布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489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疗统一视频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489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疗手术示教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490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运维感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119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视联网/统一视频网盘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170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编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167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视联网/统一视频内容编辑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162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视联网/统一视频病理切片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124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视联远程医疗门户网站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122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5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治掌上通服务系统[简称：综治雪亮掌上通]V1.0	软著登字第 318121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视联网/统一视频运维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181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07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医疗与分级诊疗协同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088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08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融合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087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09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资源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086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10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功能会议调度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085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11	视联网/统一视频存储网关版本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250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2	视联网/统一视频版本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250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13	视联网/统一视频 16 路智能混音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120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4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视频通讯控制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49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端一键报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48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6	视联网/统一视频 OMC 综合网络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49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17	视联网/统一视频账号管理基础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48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8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申办与受理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880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9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视联手机业务服务系统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47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0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录制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48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1	视联网/统一视频用户权限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940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2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 GIS 天眼服务系统[简称: Pamir mobile]V1.0	软著登字第 321889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3	视联网/统一视频区域配置运维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0722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4	视联网/统一视频军区智能化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961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5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易通服务系统[简称: 会易通]V1.0	软著登字第 320676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26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解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2008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视联网/统一视频分级控会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960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8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链路分析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2495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9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影像采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9869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0	视联网/统一视频系统异构数据集成系统[简称：异构数据集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19863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31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医疗继续教育培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9888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2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视联手机业务服务系统 Android 版[简称：医视联]V1.0	软著登字第 319530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3	视联网/统一视频分级诊疗服务系统[简称：分级诊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19869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4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学科远程会诊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9868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5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9860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36	视联网/统一视频区域电子病历共享服务系统[简称：电子病历共享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3851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7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运维告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047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38	视联网/统一视频终端开会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3802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疑难病例讨论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3803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40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影像诊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9031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1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医疗查房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3768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2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联家服务系统[简称：视联家]V1.0	软著登字第 324136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43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联汇监控调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136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4	视联网/统一视频可视电话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137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5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视频双路编码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3869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46	视联网/统一视频 4K 旗舰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3849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47	视联网/统一视频病理切片接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3850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48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网络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5954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9	视联网/统一视频区域病理数据远程采集、传输、诊断服务系统[简称：远程区域病理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5966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0	视联网/统一视频行政监察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5967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视联网/统一视频数字高清电视信号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019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2	视联网/统一视频 16 路高清监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018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3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心电诊断服务系统[简称：远程心电诊断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0332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4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病理诊断服务平台[简称：远程病理诊断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320438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5	视联网/统一视频系统医学文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0442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6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运维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039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7	视联网/统一视频政务哨兵服务系统[简称：政务哨兵]V1.0	软著登字第 330087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58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手术指导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038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9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手术直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039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0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教学查房服务系统[简称：教学查房]V1.0	软著登字第 330087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1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哨兵服务系统[简称：雪亮哨兵]V1.0	软著登字第 330315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62	视联网/统一视频数字高清互动电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027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易通管理服务系统[简称：会易通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30116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4	视联网/统一视频 64 路高清监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315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65	视联网/统一视频地图插件监控播放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088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6	视联网/统一视频病理切片审阅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040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7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疗高清 ICU 病房探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968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8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智能应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966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69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视频通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353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6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70	视联网/统一视频四屏八流高清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745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1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综治信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0746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2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运维状态感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2078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3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运维会议排障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2758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4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联汇功能调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2407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媒体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2408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6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在线教育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2414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77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疗示教高清八流独显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2413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78	视联网/统一视频双屏六流高清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2412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79	视联网/统一视频探针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037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80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申办模板化配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035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1	视联网/统一视频雪亮工程视频点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195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2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联家管理服务系统[简称：视联家后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33194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3	视联网/统一视频 4G 图传终端服务系统[简称：4G 图传]V1.0	软著登字第 333195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184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运维平台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688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5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语音解析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688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6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专家门诊服务系统[简称：专家门诊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33686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视联网/统一视频远程重症监护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687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8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端会议预约审批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689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189	视联网/统一视频网络流量感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685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90	视联网/统一视频实时业务感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686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91	视联网/统一视频业务统计服务系统[简称: 业务统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33825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92	视联网/统一视频名医诊所服务系统[简称: 名医诊所]V1.0	软著登字第 333821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3	视联网/统一视频业务历史数据展示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41010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94	视联网/统一视频点位分布展示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4100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195	视联网/统一视频掌上通 SDK 服务系统[简称: 掌上通 SDK]V1.0	软著登字第 334050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96	视联网/统一视频医护应用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4049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197	视联网/统一视频车载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4049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98	视联网/统一视频 SDK 管理服务系统[简称: SDK 后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33905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9	视联网/统一视频掌上通服务系统[简称：新疆掌上通]V1.0	软著登字第 335322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0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端亲属会见服务系统[简称：和田掌上通]V1.0	软著登字第 335503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1	视联网/统一视频 Vbox 服务系统[简称：Vbox]V1.0	软著登字第 335499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2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运维统一用户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5490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3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运维平台智能会议预约审批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5312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04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运维平台权限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54888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5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设备智能轨迹跟踪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5487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6	视联网/统一视频行车记录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掌上通行车记录仪]V1.0	软著登字第 336657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07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触摸电视服务系统[简称：掌上通智能触摸电视]V1.0	软著登字第 336433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08	视联网/统一视频 PCTV 软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6458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9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功能移动端视频管理服务系统[简称：中国航油掌上通]V1.0	软著登字第 336459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10	视联网/统一视频区域 PACS 影像数据远程采集、传输、诊断服务系统[简称：区域 PAC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364565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1	视联网/统一视频区域心电数据远程采集、传输、诊断服务系统[简称：区域心电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36416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2	视联网/统一视频软件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6417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3	视联网/统一视频软终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64163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5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4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端运维管理服务系统[简称：长城集团掌上通]V1.0	软著登字第 336415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15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指挥车视频控制服务系统[简称：移动指挥车掌上通]V1.0	软著登字第 336657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16	视联网/统一视频专科电子病历存储展示平台[简称：专科电子病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336653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7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运维重点告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72009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18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运维实时告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75887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19	视联网/统一视频告警历史数据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7224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20	视联网/统一视频设备状态感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5986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1	视联网/统一视频网络拓扑绘制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59901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2	视联网/统一视频网络拓扑展示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5990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视联网/统一视频终端链路丢包检测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59896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4	视联网/统一视频设备版本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52544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5	视联网视频监控安全隔离网闸接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03612 号	发行人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6	视联网多方通信系统[简称：多方通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79178 号	北京乾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7	视联网多媒体终端协议系统[简称：多媒体终端协议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79173 号	北京乾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8	视联网交互业务支撑系统[简称：交互业务支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79181 号	北京乾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9	视联网图形用户界面系统[简称：图形用户界面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79175 号	北京乾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0	视联网网间通信协议系统[简称：通信协议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79182 号	北京乾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1	视联网综合服务操作系统软件[简称：通综合服务操作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79185 号	北京乾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2	视联网超高速存储系统软件[简称：超高速存储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346285 号	北京乾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受让	无
233	视联网智能终端系统软件[简称：智能终端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3346307 号	北京乾唐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受让	无
234	视联网/统一视频一体化服务应用系统[简称：一体化服务应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49130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6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视联网微信控制服务系统[简称：微信控制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49137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36	视联网“手机掌上通”应用软件[简称：掌上通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547738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6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7	视联网/统一视频电视墙服务系统[简称：电视墙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44499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6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38	视联网会议管理运营平台服务系统[简称：会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47699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6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39	视联网运营级统一网管服务系统[简称：统一网管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49132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0	视联网视频业务自助申请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33552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1	视联网会议对接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33566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42	视联网手术示教管理平台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66649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3	视联网手术示教管理平台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66643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4	视联网视频会议精简版调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57551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45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网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1629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6	视联网/统一视频运营级媒体合成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1645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7	视联网/统一视频综合视频应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1636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8	视联网/统一视频自定义巡检监控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1650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9	视联网/统一视频信息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61640 号	杭州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0	视联网/统一视频 PCTV 客户端软件[简称: PCTV 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40982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51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媒体网络录播平台服务系统[简称: 多媒体网络录播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732836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2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统一管理平台服务系统[简称: 监控统一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732949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3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易通”手机软件[简称: “会易通”手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732802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4	视联网视频存储网关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25649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5	视联网人脸识别布控预警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10832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56	视联网多媒体接入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59236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7	视联网视频会议调度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79051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8	视联网灵活调度视频会议移动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94863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视联网智能网络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52073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60	视联网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四流独显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08005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61	视联网手机移动融合服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05513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8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62	视联网业务流量监测告警平台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03264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263	视联网/统一视频全景视频直播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51815 号	海南视联	全部权利	2019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 5、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88 项，其中发行人业务开展所使用的主要商标共 50 项，具体清单如下：

编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统①视频	视联动力	第 9 类	第 10728813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			第 41 类	第 10728997 号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3			第 42 类	第 10729033 号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4			第 44 类	第 10729231 号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5	V2V		第 44 类	第 10729375 号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6			第 41 类	第 10729421 号	2023 年 6 月 13 日
7	AnyDisplay		第 9 类	第 12759472 号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8			第 38 类	第 12759583 号	
9			第 42 类	第 12759649 号	
10	任显		第 9 类	第 12759507 号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1			第 38 类	第 12759608 号	
12			第 42 类	第 12759661 号	
13	朵拉		第 9 类	第 20936671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14			第 42 类	第 20936671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15	吉会		第 9 类	第 20937054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16			第 42 类	第 20937003 号	
17	库拉		第 9 类	第 20937202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编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8	伽巴瓦		第 42 类	第 2093724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19			第 9 类	第 20937513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0			第 42 类	第 2093748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1	卡瓦		第 9 类	第 20937833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2			第 42 类	第 20937887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23	帕米尔		第 9 类	第 2094834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4	唐古		第 9 类	第 2094903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5			第 42 类	第 20949197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6	无量		第 9 类	第 20949875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27	雅拉		第 9 类	第 20950168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8	祁连		第 9 类	第 22856252 号	2018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29			第 42 类	第 22856617A 号	2018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30	冈底斯		第 9 类	第 22856704 号	2018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31			第 42 类	第 22856669 号	2018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32	唐古拉		第 38 类	第 24730912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33			第 45 类	第 24714705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编号	商标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34	郎玛	北京乾唐视 联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第 45 类	第 24920044A 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35			第 9 类	第 9109089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36			第 38 类	第 9109088 号	201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37			第 42 类	第 9109087 号	
38				第 9 类	第 9109100 号
39	第 38 类			第 9109099 号	201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40	第 42 类			第 9109098 号	201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41			第 9 类	第 9109095 号	2013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42			第 38 类	第 9109094 号	201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43			第 42 类	第 9109095 号	
44	V2V		第 42 类	第 8958007 号	2012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45	V2VNET		第 42 类	第 8958033 号	2012 年 6 月 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46	视联网		第 11 类	第 18554243 号	2017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47		第 35 类	第 18554509 号		
48		第 44 类	第 18555164 号		
49		第 45 类	第 18555439 号		
50		第 42 类	第 18555092A 号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 6、域名

发行人拥有 40 项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任何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编号	域名	编号	域名
1	51vision.cn	21	视频好医生.cn
2	51vision.com	22	视频好医生.com
3	videogoooddoctor.cn	23	视频好医生.net
4	videogoooddoctor.com	24	视频看医生.cn
5	videogoooddoctor.net	25	视频看医生.com
6	visionvera.com	26	视频看医生.net
7	visionvera.com.cn	27	视频医疗.cn
8	visionverastore.cn	28	视频医疗.com
9	visionverastore.com	29	视频医疗.net
10	visionverastore.com.cn	30	视频医生.cn
11	视联动力.cn	31	视频医生.com
12	视联动力.com	32	视频医生.net
13	视联动力.公司	33	一世连.cn
14	视联动力.中国	34	一世连.com
15	视联健康.cn	35	一世连.net
16	视联健康.com	36	医视联.cn
17	视联健康.net	37	医视联.com
18	视联医疗.cn	38	医视联.net
19	视联医疗.com	39	视联动力.tm
20	视联医疗.net	40	统一视频.网址

### （三）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

#### 1、CMMI 三级资质

发行人持有由 CMMI Institute 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0643 的 CMMI 三级成熟度认证，认证范围为：研发、测试、人力资源及技术规划部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2、ITSS 三级证书

发行人持有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ITSS-YW-3-110020180266 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认证按照工信部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发行人达到成熟度等级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7 日。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编号为 GR2016110008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4、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编号为 B1.B2-201829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种类和覆盖范围为：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西藏、陕西、甘肃、新疆境内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全国范围内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 5、3C 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 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发行人产品属于《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九、信息技术设备”及“十一、电信终端设备”，故需要进行认证程序。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取得了 3C 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到期时间
1	20180116 09136729	音视频编解码器、信息发布终端、视频终端、多媒体终端、会诊终端、智慧医疗终端、医疗智能应用终端、多功能医疗应用终端（网络机顶盒）	2023 年 9 月 29 日
2	20160116 09910938	视联网启明终端、会议电视终端、视联网终端、视频终端、多媒体终端、数字电视终端、高清视频会议单屏双流终端、高清 ICU 探视终端、1080P30 高清 ICU 探视单流终端、视频解码终端（多媒体终端）	2024 年 2 月 19 日

3	20180116 09142213	音视频编解码终端、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终端、多媒体通讯终端、统一医疗应用终端、会诊终端、医疗智能应用终端、多功能医疗应用终端（多媒体终端）	2023年9月29日
4	20170116 09991571	会议电视终端，启明系列视联网一体式终端、一体式视频会议双流终端（网络多媒体终端）	2019年9月23日
5	20180116 09139560	音视频一体化终端、音视频编解码终端、视频一体机、多媒体通讯一体机、一体式会诊终端、医疗智能应用终端、多功能医疗应用终端(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3年10月17日
6	20150116 09754052	会议电视终端、视频终端（多媒体终端）	2023年7月24日
7	20180116 09105724	会议电视终端、视频终端、视频会议终端、多功能视频终端、多功能终端、视联网终端、视联网真终端、V2V视频终端、V2V视联网终端、视联网嵌入式终端、极光视联网终端、多媒体终端、会议双屏八流终端、1080P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四流独显终端、双向1080P单流高清示教室终端、1080P双屏四流独显终端的、高清示教单屏双流终端、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具有网络多媒体功能）	2023年3月11日
8	20180116 09138529	音视频编解码终端、视频会议终端、视频应用终端、多媒体通讯终端、会诊终端、医疗智能应用终端、多功能医疗应用终端(具有网络多媒体功能)	2023年10月22日
9	20180116 09099453	会议电视终端、电视墙控制器、会议电视系统电视墙控制器、视频监控系统电视墙控制器、视联网电视墙控制器、控制显示终端、指挥调度电视墙控制器、视联网嵌入式终端、视联网四核终端、1080P八路电视墙服务器、多媒体终端（具有网络多媒体功能）	2021年1月17日
10	20180116 09103211	会议电视终端、手术室多功能终端、手术室视音频控制器、手术示教多功能交互终端、手术示教双向视音频交互终端、视联网多功能终端、视联网嵌入式终端、视联网四核终端、1080P八路电视墙终端、多媒体终端(具有网络多媒体终端功能)	2021年3月12日
11	20180116 09065369	双路编码器、高清双路编码器、高清编码器、多功能编码器、会议电视终端、电视信号编码器、统一视频编码器、视联网编码器、音视频采集终端、电视信号双路1080P终端（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1年3月25日
12	20180116 09145053	会议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视频通讯终端、医疗应急通讯终端、远程会诊终端（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3年10月19日
13	20150109 11748664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具有服务器功能）、视联网核心服务器、统一视频核心服务器、核心服务器（服务器）	2023年4月20日

14	20180109 11132405	统一视频核心交换服务器、统一应用管理服务器、统一数据应用服务器、综合医疗信息管理服务器、统一医疗数据应用管理服务器、医疗信息核心交换服务器、视联网核心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综合管理服务器、视联网应用融合服务器、视联网医疗信息核心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医疗综合应用管理服务器、视联网医疗数据应用管理服务器	2023年10月22日
15	20180109 11072518	监控接入服务器、网关服务器、视联网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统一视频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接入服务器、资源接入平台、监控接入前端服务器、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2021年3月28日
16	20180109 01145581	多功能智慧医疗一体机、多媒体智慧医疗一体终端、智慧医疗交互终端、多媒体互动终端、智能应用一体机、智慧医疗床旁摇臂屏、智慧医疗床旁终端、床旁智慧交互终端（一体机）	2023年11月17日
17	20180109 01134247	智慧病房一体机、智慧病房终端、病房交互终端、数字互动终端、智能交互终端（微型计算机）	2023年10月24日
18	20180109 11145582	监控接入服务器，网关服务器，视联网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统一视频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接入服务器，资源接入平台，监控接入前端服务器，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2023年10月23日
19	20180116 09142119	音视频一体终端、一体式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视频终端一体机、多媒体通讯一体机、一体式会诊终端、医疗智能应用终端、多功能医疗应用终端、远程医疗一体机（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3年11月25日
20	20190109 11146430	远程医疗监控接入服务器、远程医疗接入前端服务器、远程医疗网关服务器、智慧医疗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智慧医疗流媒体服务器、智慧医疗流媒体网关、智慧医疗资源接入平台、医疗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医疗多媒体接入平台、视联网医疗多媒体接入平台（服务器）	2023年11月14日
21	20190109 11148835	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多功能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网关服务器、注册平台、业务管理平台、视联网运行服务平台、视讯管理系统服务器、视联网管理系统服务器（服务器）	2023年10月23日
22	20180108 05082036	多媒体终端（具有存储介质和音视频播放功能）、音视频播放终端、交互是高清信息发布终端、信息发布客户端、电视会议终端、信息发布终端、智能视频终端、多媒体信息发布终端、统一视频终端	2022年3月28日
23	20180109 11134995	监控接入服务器、网关服务器、视联网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统一视频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视频监控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接入服务器、资源接入平台、监控接入前端服务器、视频接入平台（服务器）	2019年6月1日

24	20170109 01004721	触控一体机, 自助交互终端, 信息发布终端, 媒资管理终端, 触摸查询屏, 多媒体信息屏, 智能交互终端 (具有计算机功能)	2020年9月3日
25	20180109 01112531	床边智慧病房交互终端、床边智慧病房交互平板、智慧病房床边交互终端、智慧病房长边交互平板、智慧病房床边终端、智慧病房床边平板、智慧病房交互终端、智慧病房交互平板、智慧交互终端、智能互助终端	2023年9月4日
26	20180109 03064267	信息发布一体机、触摸一体机、分诊叫号一体屏、分诊排队显示屏、触摸报道机、液晶广告机、多媒体互动触摸一体机、教学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液晶显示终端、电子标牌、液晶显示屏、智慧病房交互终端、床边互动终端 (显示设备)	2022年11月21日
27	20180116 09040185	会议电视终端、网络机顶盒、信息发布终端、智能终端、视联网终端、统一视频终端、多媒体终端 (网络机顶盒)	2023年1月24日
28	20180109 01092665	广告一体机、液晶一体横屏、液晶广告机、交互式智能平板、交互式智能一体机、触摸查询一体机、触摸电脑一体机、触控一体机、信息发布客户端、信息发布一体机、多功能一体机 (带计算机功能)	2023年1月23日
29	20170109 11000201	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多媒体录播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高清录播系统、数字化病房存储服务器、转码服务器、服务器 (服务器)	2020年10月18日
30	20170109 11001180	多媒体点播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多功能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管理服务器、接入服务器、网关服务器、注册平台、业务管理平台、视联网运行服务平台、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视讯管理系统服务器、视联网管理系统服务器、视频点播服务器、监控接入服务器、移动接入服务器、多媒体接入服务器、转码服务器、手术示教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实时图传接受服务器、实时移动图传服务器、服务器 (服务器)	2020年10月18日
31	20180116 09097945	会议电视终端、网络机顶盒、信息发布终端、智能终端、视联网终端、统一视频终端、交互式高清信息发布终端、统一视频数字互动电视终端、高清数字电视终端、数字互动电视终端、多媒体终端 (网络机顶盒)	2023年1月24日
32	20180116 09142282	会议电视终端、启明系列视联网一体式终端、一体式视频会议双流终端、启明 3C 视联网终端 (网络多媒体终端)	2023年11月25日

## 6、进网许可

发行人的下述产品取得了进网许可：

序号	产品名称	取证时间	证书到期时间	型号
----	------	------	--------	----



1	会议电视终端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VERA
2	会议电视终端	2017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Venus
3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Aurora
4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MCU)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MS
5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MUV-HT-SSSJ
6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TIP-HT-Aurora
7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ZD-JG10
8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Aurora-MHH
9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19日	Aurora-GDM
10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TIP-HT-QM2000
11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Venus-GDM-HDU2Y
12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Venus-MHH-HDU2Y
13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Venus-MHH-HDU2
14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ZD-QM20
15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ZD-QM22
16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TIP-HT-QM3000
17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Venus-GDM-HDY3
18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Venus-MHH-HDY3
19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ZD-QM30
20	会议电视终端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TIP-HT-QM3000C
21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MCU)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VV-HX10
22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MCU)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VERA-GDM
23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MCU)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VERA-MHH
24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MCU)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MUV-AS
25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MCU)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TIP-AS

##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07718Q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在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不含分支机构）方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07718E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在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方面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07718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在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及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 **10、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07718IS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在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方面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 **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392018ITSM15R0CMN 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在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运维服务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方面建立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 **12、五星品牌品牌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20918FW0100254ROM 的《五星品牌品牌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品牌（下属产品范围：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的指标和分值符合国家标准 GB/T 27925-2011，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 **13、服务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20918FW0100253ROM 的《服务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服务能力（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多媒体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售后服务）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 规定的五星级，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

## 六、特许经营许可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许可权。

##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套基于“V2V”协议的“视联网”技术。“视联网”技术是在以太网基础上，采用虚拟电路交换原理，利用分组包交换技术实现的一套面向连接、支持组播的实时交换技术。“视联网”技术实现了结构性安全和大规模高清视频实时双向交换与数据传输，同时实现在一个协议、一个网络、一套平台上融合以往完全独立的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调度、应急指挥、数字电视、视频点播、互动培训、多媒体发布、视频录制、可视化指挥、远程医疗等视频功能，以及数据传输、视联 VPN、专线整合、异网互通等数据功能，解决了协议、功能、终端、管理的融合统一问题。

发行人“视联网”技术根据技术类型可以划分为以下技术体系：

#### 1、超大规模高清实时通信体系

##### （1）组网架构

为满足高清视频稳定传输，“视联网”系统以树状架构的接入网络和多路径网状核心网络为基础，将用户分割成多层交换域进行管理。每个交换域由多个视联网网络设备组成，包括控制面的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用户面的视联网终端设备，管理面的视联网应用服务器；每个交换域的设备接入、连接管理、业务功能都通过所属交换域的视联网交换服务器及应用服务器集中管理。

## （2）视联网号码与寻址

“V2V”协议由交换层、业务层、应用层组成，对网内设备采用支持八级分层、最大容量  $2^{128}$  的有序号码体系分别编号，并定义了明确的分层分域交换结构。每个交换域具有自己的层级标识，用于定义层级属性。在同一交换域内，具有独立的号码交换和寻址能力。在跨层级寻址过程中，“V2V”协议通过获得相邻交换域的层级标识，确定局域范围的拓扑结构，实现离线路由和分域实时寻址。

## （3）菜单式网络协议实现“协议即服务”技术

“V2V”协议通过菜单式网络协议结构，在网络通信协议栈中内置点对点、点对面的基础协议模式，通过源和目的端之间单双向实时或非实时的业务适配功能，进行业务类型和传输规则的自定义扩展。菜单式网络协议技术增加网络层协议与应用业务的适配能力，实现“协议即服务”的业务模式。

## 2、结构性安全相关技术

### （1）“先管理后通信”机制

为确保用户安全，发行人采用主动型安全理念，在设计其通信体系时，采用了“一认证、二连接、三通信”的概念，即：① 在用户入网过程中，先登记用户信息和权限信息，由视联网交换服务器主动确认用户身份后，判定用户的入网许可；② 在用户请求业务时，视联网交换服务器再次验证用户信息和服务权限，通过审核后以单次通信为基础向用户授权“一事一密”的密钥。通过上述认证机制，实现网络设备与用户数据主动隔离，从结构上彻底根除了困扰互联网的网络安全问题。

### （2）认证技术

在身份判定和授权方面，发行人形成了如下主要技术：

#### ① 用户身份认证技术

发行人依照国家密码局安全要求，采用基于证书的用户加密认证机制，支持用户名密码和 U 盾双认证，辅以 MAC 地址限制、设备绑定等机制，有效地

保证系统安全性。

## ② 设备认证技术

任何符合认证的视联网设备均有自己唯一的网络设备标识，当任意设备连接到“视联网”系统时，会自动收到视联网交换服务器下发的信令包，此时设备将进行入网申请，向视联网交换服务器发送入网请求；视联网交换服务器收到该设备的入网请求时，会通过其内嵌设备管理系统检测该设备是否符合入网规则；如确认该设备为授权设备则返回入网确认信令包，否则将不接受入网申请。

## ③ 资源签名与访问认证技术

为了更好地保证资源访问安全性，发行人还创立了资源签名机制。任意设备在发起业务请求之后，视联网交换服务器将给通过认证的设备分配资源签名标识，该签名隐含了设备信息、业务信息等特征。视联网交换服务器每次进行业务交换时，会先将相应源终端的资源签名标识发送给具有访问权限的目的设备。目的设备后续将屏蔽一切无关数据，只处理具有签名标识的数据包。

## 3、异构视频资源融合共享技术

### (1) 异构视频系统对接原理

针对大型视频平台联网建设中的兼容性问题，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种视联网融合网关服务器。该产品采用双网卡设计，两个网卡分别跨接在“视联网”系统与对接系统之间，实现“视联网”系统与第三方平台的协议转换，满足以下三种应用场景：①实现外部视频资源的单向接入；②支持外部资源在“视联网”系统中的实时双向通信；③支持“视联网”系统资源的单向共享输出。“视联网”系统通过异构视频系统的对接，实现视频源互联互通、全面融合、实时共享的效果。

### (2) 接入资源管理

“视联网”系统对联网的视频资源进行统一整合、统一编码、统一管理，支持多维度、多层次的分组和权限管理。支持区域目录、行政目录、自定义目

录、不同行业分组目录等多种灵活的目录展示方式，用户仅能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视频资源的调度操作，提升了视频资源联网和共享的规范性、安全性。

#### **4、视频质量保障技术**

##### **(1) 资源预留与业务质量保障机制**

为满足高实时性、高可靠性通信的性能要求，“视联网”系统采用资源预留方式作为保障业务 QoS 的基础策略。“视联网”系统建立端到端的业务连接之后，根据其视频应用 QoS 要求和资源预留的算法，进行端到端链路上的带宽资源预留，形成一个专用的业务传输通路，有效地实现资源的管理和信道质量的保障。

##### **(2) 面向连接通信技术**

“视联网”系统采用以分组包交换为基础的，面向连接的异步通信技术，实现全网端到端无缝连接的实时交换技术。面向连接的通信过程包括：①在开始通信业务之前，在通信源和目的之间建立电子电路虚拟连接；②当连接建立以后，业务数据将通过面向连接的路径实时交换，最终传送到目的地；③当通信业务结束后，用户发出释放连接请求，网络释放相关资源。

#### **5、超大规模网络运维支撑技术**

针对全网整体管理性需求，发行人基于网络运营技术，开发了运营级的视联网网管服务器。该服务器内嵌后台运维管理系统和前台运营管理系统两部分，支持所有设备的配置管理和用户权限管理，实现了设备“一机一档”信息和资源的统一管理。视联网网管服务器为用户数据的开通提供一个标准化的平台和操作界面，技术支持和网络维护人员可以通过统一的网络维护方式进行系统的配置和管理，实现全时可用、全网可控的大规模的网络运营。

##### **(1) 网络全时可用技术**

为了达到全时可用的目标，发行人定义了一套包括全网资源可用度、网内设备使用率的系统要求，所有的网络设备均支持资源可用度、设备使用率以及相关情况的上报管理和综合管理，用户通过视联网网管服务器可实时地感知网

络资源和设备的使用状况。基于视联网网管服务器并辅以运维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视联网系统”实现了网络全时可用的目标。

## **(2) 全网实时感知技术**

发行人网络感知技术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针对全网业务集中监测的业务管控系统，实现了业务细节可查看、可追溯，以及所有都以感知为核心的服务来支撑的运维管理，支撑了全网的可用、可控、可管理；第二、全网审计系统实现了对网络设备、流量的监测和审计，以第三方视角来实时监测网络的运行情况，从而多维度支撑网络运维。两个系统相辅相成，实现全网所有业务、故障、资源的准确全面感知，为“视联网”系统全网可控提供了基础。

## **(3) 网络全网可控技术**

在全网感知的基础上，视联网网管服务器对全网设备状态、链路状态、用户行为的感知后，针对业务异常问题进行定位、分析和处理，实现白名单、黑名单、灰名单的差异化封网配置，达到全网分时段、分区域、分业务的管控目标，达到全网可控的效果。

# **(二) 核心技术应用**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融合情况**

自主可控、网络安全是当下我国网络信息产业的新挑战，在目前以西方技术体系为主构建的我国网络空间中，我国居民长期在生活和工作中都已严重依赖网络。发行人经过多年累积实践，将自身核心技术与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其研发的具有结构安全特性的自主可控通信技术与网络信息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网络空间安全升级，促进我国网络环境安全、自主。

随着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和“雪亮工程”的推广和建设，原有分散的视频资源的整合成为了行业难题，发行人将其异构视频资源融合共享技术与新型智慧城市深度融合，通过底层协议的创新实现多种视频标准和资源的整合共享，同时有效解决原有系统中网络地址冲突等突出问题，促进和推动视频联网系统在智慧城市及“雪亮工程”中的大规模应用。

## 2、发行人核心技术贡献情况

上述高清视频通信相关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均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非核心技术销售收入为应客户要求代采代购的配套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所贡献的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心技术收入	110,759.94	96.18%	31,042.51	89.29%	13,115.69	86.83%
非核心技术收入	4,399.80	3.82%	3,724.26	10.71%	1,989.57	13.17%
合计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1、发行人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	专利试点证书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3 月
3	北京市专利工作先进集体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4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5	2015 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创新奖	中国信息协会	2015 年 5 月
6	2016 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	中国信息协会	2016 年 5 月
7	2016 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新	北京信息化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2016 年
8	2017 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奖	中国信息协会	2017 年 5 月
9	2016-2017 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优秀解决方案	中国信息协会	2017 年 8 月
10	2017-2018 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优秀解决方案	中国信息协会	2018 年 4 月
11	2018 年度中国信息化（智慧公安）最佳自主可控奖	中国信息协会	2018 年 4 月
12	2018 中国政府信息化产品技术创新	中国信息协会	2018 年 5 月



	奖		
13	最佳综治系统平台奖	北京中广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4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雪亮工程”十大解决方案	法制日报社	2018年7月
15	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2017年度第57位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10月
16	北京民营企业文化产业百强2017年度第32位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10月

## 2、发行人产品获奖情况

发行人多项产品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时间	有效期
1	视联网/统一视频核心服务系统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XCP2016DZ0549	2016年12月	3年
2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终端服务系统		XCP2016DZ0550	2016年12月	3年
3	统一视频数字互动电视终端服务系统		XCP2018DZ0430	2018年8月	3年
4	统一视频智慧病房系统		XCP2018DZ0431	2018年8月	3年
5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议接入服务系统		XCP2018DZ0432	2018年8月	3年
6	视联网/统一视频媒资管理服务系统		XCP2018DZ0433	2018年8月	3年
7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系统		XCP2018DZ0434	2018年8月	3年
8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 ICU 探视单流服务系统		XCP2018DZ0435	2018年8月	3年
9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手术示教双屏四流独显服务系统		XCP2018DZ0436	2018年8月	3年
10	视联网点位分布服务系统		XCP2018DZ0437	2018年8月	3年

## 3、发行人产品评测情况

发行人产品及其组成的“视联网”系统通过了泰尔实验室、安防报警质检中心（京）、一所检测中心、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信息产业信息安全评测中心、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检测机构的多维度专业检测。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测评报告如下：

编号	类型	产品名称	检测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1	检验报告	视联网会议网关（视联网视频会议接入服务器）	泰尔实验室	B18Z20135	2018年 10月30日
2	检验报告	会议电视终端（视联网终端、视频终端、统一视频终端、1080P 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双流独显服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单屏双流服务系统）		B18Z20136	2018年 10月30日
3	检测报告 （质量）	会议电视终端（视联网终端、视频终端、统一视频终端、1080P 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双流独显服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单屏双流服务系统）		B18Z20073	2018年 7月4日
4	检测报告 （质量）	会议电视终端（视联网终端、视频终端、统一视频终端、1080P 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双流独显服务系统、高清视频会议单屏双流服务系统）		B18Z20076	2018年 7月4日
5	检测报告 （质量）	会议电视终端		01-17-Z20205	2017年 11月17日
6	检测报告 （质量）	会议电视终端		01-17-Z20143	2017年 9月13日
7	检测报告 （质量）	会议电视终端		01-17-Z20142	2017年 8月28日
8	检测报告 （质量）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MCU）		01-15-Z20209	2015年 11月9日
9	检测报告 （质量）	会议电视终端		01-15-Z20031	2015年 9月21日
10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视频监控安全隔离网闸接入服务系统 V1.0	信安评测中心	DJ-16272018	2018年 11月22日
11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分级诊疗服务系统[简称：分组诊疗系统]V1.0		DJ-16282018	2018年 11月22日
12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视联慧眼服务系统 [简称：视联慧眼服务系统] V1.0		DJ-12482018	2018年 9月24日
13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 / 统一视频 PC 桌面融合客户端软件 V1.0		DJ-12502018	2018年 9月24日
14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 / 统一视频移动接入服务系统 V1.0		DJ-12452018	2018年 9月24日

15	测试报告 (软件)	统一视频电视信号多路高清终端服务系统 V1.0		DJ-12532018	2018年 9月21日
16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一体式高清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DJ-12442018	2018年 9月21日
17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微信控制服务系统 V2.0		DJ-12522018	2018年 9月19日
18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北极星 Polaris 系列单屏一体机终端服务系统 V1.0		DJ-12432018	2018年 9月18日
19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四流独显服务系统 V1.0		DJ-12512018	2018年 9月18日
20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大数据服务系统 V1.0		DJ-10142018	2018年 9月17日
21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会议管理服务系统 V1.0		DJ-10062018	2018年 9月17日
22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整合调度平台服务系统 V2.0.8.3		DJ-10072018	2018年 7月26日
23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多媒体接入服务系统 V1.0		DJ-01442018	2018年 1月29日
24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手术示教双屏四流独显服务系统 V1.0		DJ-00602018	2018年 1月15日
25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 ICU 探视单流服务系统 V1.0		DJ-00432018	2018年 1月5日
26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系统 V1.0		DJ-00022018	2018年 1月5日
27	测试报告 (软件)	统一视频数字互动电视终端服务系统 V1.0		DJ-00292018	2018年 1月5日
28	测试报告 (软件)	统一视频智慧病房系统[简称: 病房系统]V1.0		DJ-00012018	2018年 1月5日
29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会议接入服务系统 V1.0		DJ-18182017	2017年 12月22日
30	测试报告 (软件)	统一视频电视信号高清终端服务系统 V1.0		DJ-17852017	2017年 12月21日
31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点位分布服务系统 V1.0		DJ-17292017	2017年 12月12日
32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媒资管理服务系统 V1.0		DJ-17302017	2017年 12月12日
33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终端服务系统[简称: 高清终端服务系统]V1.0	软评中心	SICSTC2015-09-026	2015年 9月6日
34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核心服务系统[简称: 核心服务系统]V1.0		SICSTC2015-09-027	2015年 9月6日
35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统一视频接入服务系统[简称: 接入服务系统]V1.0		SICSTC2015-09-025	2015年 9月6日

36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视联天眼会议融合调度软件系统 [简称: 天眼调度系统]V1.0		SICSTC2015-08-072	2015年 8月21日
37	测试报告 (软件)	VisionVera 统一视频录播系统[简称: 统一视频录播系统]V1.0		SICSTC2012-11-54	2012年 11月12日
38	测试报告 (软件)	视联网数据交换系统第三方测试	国电 质检 中心	A20180408-S_BG	2018年 4月25日
39	软件测试 报告	视联网监控联网管理调度平台(软件版本 V2.X.X.X)	一所 检测 中心	公京检(工)第 1720165号	2018年 1月22日
40	安全测评 报告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公京检(工)第 1791001号	2017年 9月8日
41	测试报告	视联网 Galaxy/A9 系列视联网核心服务平台	广电 实验 室	CDTVLAB201410019	2014年 10月30日
42	检测报告 (质量)	高清视频会议双流终端	深圳 市通 测检 测技 术有 限公 司	TCT17081315S110	2017年 8月15日
43	检测报告 (质量)	专业高清视频会议云台摄像机		TCT17081313S111	2017年 8月15日
44	检测报告 (质量)	多媒体网络录播平台服务系统		TCT17071303S500	2017年 7月14日
45	检测报告 (质量)	网络磁盘阵列		TCT17071303S501	2017年 7月14日
46	检测报告 (质量)	视频会议高清摄像机		TCT17071303S407	2017年 7月14日
47	检测报告 (质量)	“极光”系列分体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TCT17052501S212	2017年 5月25日
48	检测报告 (质量)	视联网/统一视频服务平台系统		TCT17052501S211	2017年 5月25日
49	检测报告 (质量)	一体式视频会议双流服务系统		TCT17052501S214	2017年 5月25日

#### 4、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为导向，在通信技术研发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承担了下列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1	2012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项下“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基于视联网的高清视频互动科普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课题	已验收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2	201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基于新三网融合的全高清编解码数字多媒体中心	已验收
3	2018年度北京市科委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	综治视联网“雪亮工程”融合服务平台	执行中
4	2018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培育专项重大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结构性安全的大规模视联网融合服务平台	执行中

## 八、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情况

### （一）研发费用情况

本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费用、研发材料费、房租及物业费、折旧和摊销、研发成果鉴定费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2,332.52	5,861.58	2,596.52
其中：职工薪酬	10,331.76	5,110.94	2,122.86
专业服务费	932.69	173.07	64.91
房租及物业费	656.05	396.66	276.99
折旧和摊销	261.24	54.48	20.96
研发材料费	66.42	44.80	43.83
其他	84.37	81.63	66.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1%	16.86%	17.19%

### （二）研发人员比例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499名，占员工总数的23.9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人，该5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及主要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在硬件体系研发、通讯协议设计、软件架构组织及工程化开发等技术领域经验丰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及主要贡献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专业背景	现任职务	主要贡献	获奖情况
杨春晖	高能物理	董事长、总经理	杨春晖先生是视联网协议的发明人，通过对网络通信尤其是视频通信协议的不断摸索和创新，定义了视联网“V2V”协议的框架体系和整体架构、关键技术核心路线和未来技术的演进方向，并将应用领域从扩展到政府、应急、医疗、教育等领域。杨春晖先生主导设计了第一代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融合网关服务器和视联网调度服务器的设计，为视联网技术及其应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参与了公司145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陆宏成	通信工程	董事、副总经理	陆宏成先生参与了第一代“V2V”协议和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研发。陆宏成先生后续致力于视联网交换服务器和“V2V”协议的持续创新和研发，为视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201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参与了公司17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王艳辉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监事、技术总监	王艳辉先生主持公司研发技术维度的工作，承担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业务创新的主要职责，曾主持过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调度服务器等多维度产品的研制开发，有力保障了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201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参与了公司284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韩杰	软件工程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韩杰先生主持发行人硬件产品维度的研发工作，曾主持过视联网极光终端、视联网启明终端、视联网调度系统等产品的研制开发，并负责公司核心产品生产线的管理工作，为公司硬件产品在视频通信领域中持续保持了	参与了公司90项核心技术的研发。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专业背 景	现任职务	主要贡献	获奖情况
			较高竞争力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亓娜	信号与 信息处 理	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亓娜女士负责运维维度的研发工作，曾主持过多项应用系统的研制开发，并主持过研发项目管理工作，为发行人产品适应客户需求、高效项目管理、运维保障方面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参与了公司 68 项核 心 技 术 的 研 发。

#### （四）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措施

发行人与公司研发人员在签署《劳动合同》时均同步签订了制式《保密协议》，就保密义务进行了专项约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对研发人员从事科研生产活动的保密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进行严格管理。

#### （五）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措施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调动其积极性和创新性，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稳定和激励核心技术人员。

第二，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通过自身培养、外出进修学习等方式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第三，公司未来上市后，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届时的激励方案将核心技术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从而实现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的利益共享。

#### （六）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以及和谐的公司文化氛围塑造，为技术人员团队创造了良好的

工作科研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七）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当前阶段	参与人数	进度	已发生研发费用	项目目标概述	项目产出优势特点概述
1	64位系统研发项目	开发与测试	36	正在执行	2,717,638.69	目标：视联网产品和方案升级到64位新一代视联网协议和架构。	本项目是64位视联网系统的试用项目，视联网最大支持 $2^{128}$ 个视联网号码，满足全球一张网的使用需求，支持4K超高清视频传输，突破传统视频会议系统的限制，支持全交换组网，支持集中控制管理，支持智能的业务权限控制，流量控制，高清视频异地传输延时仅为0.2秒，系统重载丢包率： $<1/1000000$ 。业内尚无能够满足以上功能性能特性的竞品。
2	第三方产品视联网协议集成项目	开发与测试	4	正在执行	1,213,789.36	目标：研发可安装到操作系统上运行的视联网驱动和服务。	本项目验证了视联网可在不改变原有应用软件的前提下，支持传统网络主要应用，开发相应驱动，并在多个常用操作系统上实现协议的安全和集成，使得Linux, windows, 安卓等操作系统支持视联网协议和应用。
3	运维工作站新功能研发项目	开发与测试	3	正在执行	638,578.15	目标：运维工作站增加协议监测探针远程管理。	本项目研发的视联网运维工作站网络探针是一个被赋予了特殊功能的网络状态检测程序，它能够检测到在特定的视联网区间内的视联网状态，并采取技术措施自动限制或阻断网络通信，这些操作是由网络探针自动完成的，不需要管理人员的手工操作部署和升级，也不需要对相关网络

序号	研发项目	当前阶段	参与人数	进度	已发生研发费用	项目目标概述	项目产出优势特点概述
							设备的配置进行修改。
4	视联网加密机研发项目	开发中	5	正在执行	412,331.37	目标：完成一款自主独立研发的加密设备，实现终端点对点的音视频加解密传输。	基于 FPGA 的国密算法密码器原型机，完成一款自主独立研发的加密设备，对外通讯接口为 1 路网口，实现对数据源进行国密算法加解密，为演示方便，以音视频终端为数据源，实现终端点对点的音视频加解密传输。
5	视联网协议支持内生安全特性研发项目	开发中	5	正在执行	3,988,800.00	目标：研究视联网内生安全系统架构，在视联网相关产品上研发对应的功能。	系统安全必须以密码为基础，通过密码的应用实现系统的安全。本项目通过在视频会议，视频监控，手机接入和其他视联网业务的所有相关网元和业务上，在协议层和系统层增加密码模块，贯彻加密和认证机制，设计内生安全系统方案和标准，实现和达到视联网系统内生安全。
6	视频会议远程会诊一体机终端系统研发项目	开发与测试	3	正在执行	608,456.53	目标：研发医疗多功能会议终端。支持视联网视频会议，支持浏览器访问远程会诊平台进行业务数据交互。	远程会诊终端系统是在整合医院服务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安装在病床旁边的摇臂屏，专门为住院患者在病房内提供包括数字电视、视频通话、医院介绍、我的病历、健康教育、营养膳食、用药提醒、治疗动态、护理援助等多种功能的服务平台。住院患者在病床边就可以获得更多便捷、精细的服务。
7	混合网视频共享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开发与测试	3	正在执行	514,075.49	目标：研发视联网和公安视频专网融合承载业务的混合网视频共享平台	传统的治安防控视频监控中传输品质差、掉线率高、不安全、资源无法共享等问题越发突出。为解决传统视频专网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本项目的混合了视联网和公安视频专网的混合网视频共享应用平台应运而生。该平台以视联网为基础。视联网技术是目前先进的实时高清视频交换技术，可以实现大规模、高品质、实时、双向对称的高清视

序号	研发项目	当前阶段	参与人数	进度	已发生研发费用	项目目标概述	项目产出优势特点概述
							频全交换。该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实时传输大规模高清视频，具备结构性安全等特征。混合了视联网和公安视频专网的共享应用平台可为公安视频专网做备份资料，在公安专网出现问题时，混合网视频共享应用平台可利用视联网调取视频资源，随时随地进行联网资源共享和混合通信。
8	极光 8K 终端研发项目	开发中	5	正在执行	439,552.40	目标：研制支持 8K 分辨率的新一代视联网终端。	本项目的极光 8K 视联网终端作为新一代的视联网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采用高端视频编解码芯片，实现 4 路 1080P 编码，4 路 8K 解码或 16 路 1080P 解码，支持 2 路 HDMI 采集，为用户提供极致 8K 的高清视频体验。可实现 1080P 双流视频会议和指挥功能，支持视联网所有业务。以上特性达到业内视频会议终端的先进水平。
9	极光 4K Pro 研发项目	开发与测试	5	正在执行	2,041,575.89	目标：极光 4K 视联网终端的旗舰版产品研发（增加 4K-P30 H.265、4G/5G 模块、WIFI、蓝牙、指纹识别等功能。）	本项目的极光 4K 视联网终端旗舰版作为新一代的视联网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支持 4G/5G 链路备份，与视联网链路形成主备机制，当发生故障时，可及时诊断切换，通过 4G/5G 网络实现与手机流媒体服务系统的无线通信。极光 4K 视联网终端旗舰版实现 4 路 1080P 编码，4 路 4K 解码或 16 路 1080P 解码，支持 2 路 HDMI 采集，为用户提供极致 4K 的高清视频体验。可实现 1080P 双流视频会议和指挥功能，支持视联网所有业务。以上特性达到业内视频会议终端的先进水平。
10	启明 2S 视联网终端	开发中	2	正在	39,269.64	目标：开发内置加密芯片，	开发内置加密芯片，支持国密算法的启明系列视联网终

序号	研发项目	当前阶段	参与人数	进度	已发生研发费用	项目目标概述	项目产出优势特点概述
	研发项目			执行		支持国密算法的启明系列视联网终端，满足内生安全特性。	端，满足视联网内生安全特性要求，实现和现有的上线终端产品互联互通。
11	视联网自动组网功能研发项目	开发中	4	正在执行	46,409.60	目标：通过视联网的快速组网方案，实现不同网络设备之间的秒级快速组网。	视联网的自组网功能是一种移动通信和视联网相结合的网络，信息交换采用计算机网络中的分组交换机制，用户终端是可以移动的便携式终端。自组网协议的目标是快速、准确和高效，要求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查找到准确可用的视联网核心交换机的信息，并能适应网络拓扑的快速变化，同时减小引入的额外时延和维护交换机的控制信息，降低寻址协议的开销，以满足移动终端计算能力、储存空间以及电源等方面的限制。
12	启明 3M 一体机研发项目	开发与测试	5	正在执行	1,615,410.84	目标：采用新芯片平台研发新款视联网一体机。	启明 3 视联网终端是一款高度集成的视联网终端，为“雪亮工程”基层单位量身打造，采用一体化紧凑型设计，将视联网终端与摄像头完美结合，具备双路 1080P 高清视频编解码能力，支持视联网所有业务功能。另外，还具有接入视频监控系统功能，满足“雪亮工程”的监控接入需求，具有功能丰富、安装简便、接线方便等特点。以上特性达到业内视频会议终端的先进水平。

## （八）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基础上，还开展对外合作。公司与合作单位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要求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公司重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 1、混合网络架构的视频联网应用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 （1）合作单位简介

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分析与共享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项目法人单位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共建单位包括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技术公安部重点实验室、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中山大学等。

#### （2）主要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结合国标 GB/T 28181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and “视联网”系统的优点，基于 GB/T 28181 系统和“视联网”系统的混合网架构，开发包含资源目录展示、视频调看、视频录像、视频指挥等多种功能的视频业务应用模块，打造可满足公安和综治主要视频应用功能、可管理调度千万级视频图像资源、响应迅速流畅、支持混合网络架构、用户体验良好的视频共享应用平台，为各级公安和政府单位提供视频共享应用基础支撑服务。

通过该平台的推广与应用，进一步拓展 GB/T 28181 系统和“视联网”系统的市场。基于混合网架构的视频共享应用平台主要用于中央（部）及各地（省、市及有条件的县级单位）“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视频共享平台或视频应用平台，以及其他领域相关的视频联网应用平台。

#### （3）研究成果分配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或专利技术合作双方均可无偿使用，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比例为 1:1，并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处理。

### 2、“视联网”技术的技术可研、技术测评、标准合作

### **(1) 合作单位简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信通院”）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最重要的支撑单位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政策领域主要依托单位，在政府和行业决策、创新与发展中起到关键支撑和推动作用，在国际国内信息通信行业具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

### **(2) 主要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公司与信通院联合对“视联网”技术的科学性、功能、性能以及技术特点进行透彻分析，科学论证“在用户无感知的情况下替代互联网”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公司与信通院联合对“视联网”技术和业务进行深度测评。该测评工作主要围绕“视联网”系统承载 IP 互联网业务可行性展开，主要测试方向为：①“视联网”系统承载 IP 互联网数据业务的能力；②“视联网”系统与 IP 互联网业务兼容性；③“视联网”系统用户无感知进行互联网业务应用。

在前述可行性论证及测评结果基础上，公司与信通院共同推动“视联网”技术标准化工作。

### **(3) 研究成果分配**

公司及信通院已有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权利人同意后授权许可对方在项目范围内使用。双方在项目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或按照协商一致的方式享有。

## **(九)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通过对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和有效管理，使公司产品研发工作有序化、科学化，提升了研发效率和效益。为了有效进行技术创新和项目开发等工作，确保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正常运行，公司建立健全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体系。通过体系的建立，不仅规范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日常管理，而且提升了研发人员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了企业科研工作发展。公司拥

有一支结构合理、科技综合素质较高、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开发和管理人才队伍，包括软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人才。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VEPAL 研发管理体系，对近三年研发活动进行了单独立项，成立了项目小组，小组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统筹管理，依据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落实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完成验收，财务部按照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定期核算，保证研发费用合理的使用与投入，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配置有先进的研发设备，组成了一支良好的研发团队。

(3) 为规范科研管理，激励科研人员，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相关奖励制度，致力于加强科研创新和技术创业工作，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水平，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标。

(4) 公司为了更好地建立健全科技人才的培养机制、激励机制和引进优秀人才，制定了完善的培训、晋升制度体系。

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不仅规范了研发技术中心的日常管理，而且提升了技术中心的专业化水平，公司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机制。

## 2、技术储备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储备了大量专有技术，针对该等专有技术，发行人亦尽其所能采取保全措施，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专有技术形成技术文档后提交专利申请、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竞业禁止约束、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激励与奖励等。

除发行人已取得的 81 项专利外，发行人目前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超过 300 项。

## 3、技术创新的安排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发行人未来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 （1）基于密码的视联网内生安全特性技术

视联网技术具备结构性安全特点，通过内嵌“先管理后服务”、“一事一密”等机制保证了通信安全可靠。

目前公司正大量投入人力物力，将“V2V”协议结构性安全特性与密码技术进行深度融合，研发具有内生安全特性的、基于密码的新一代视联网技术，使其进化为安全性更高的新型网络通信技术。在未来的基于密码的视联网技术体系上，发行人产品将全面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密码模块，使得整个视联网系统符合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应用标准，实现安全架构全面覆盖信息安全全生命周期。

未来，视联网系统将实现以密钥管理、证书管理为框架性基础支撑，通过密码芯片、PCIe 密码卡等加密设备实现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抗抵赖性等密码基础功能，提供传输加密服务、完整性保护服务、身份鉴别服务、抗抵赖服务等密码安全服务，实现视频业务端到端加密、兼容 GB 35114-2017 标准，终端入网认证、业务发起认证、用户身份认证等安全功能，满足用户对业务高安全性的需求。

### （2）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视联网运维中的深度应用

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实时感知所有故障为基础，以快速恢复故障为核心任务，以追求构建零故障网络为宗旨，研发了一系列超大规模网络运维支撑技术以保障视联网系统的全时可用。

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开发视联网智能运维平台。智能运维平台的目标之一是可以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处理系统故障，实现运维深度“监控发现-问题定位-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的闭环，最终实现运维智能化。联网智能运维平台一方面将引入大数据技术，实现故障的分析研判，全网业务态势感知，故障风险推演预测，处置决策分析等提供辅助决策；另一方面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常规故障自动的处置和恢复，使得故障的恢复周期缩短到秒级。大数据可视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在视联网运维平台上的深度应用可以有效地缩短故障的恢复周期，在物理网络和设备故障状态下也



能确保用户质量的稳定性，还能结合网络流量分析，业务监测，用户操作等信息对网络流量进行安全分析，形成安全态势感知和风险预警，为视联网系统全时可用和安全运维提供重要支撑和有力保障。

### （3）8K 视联网终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在持续推广 4K 超高清视联网终端设备的同时，还将组织研制 8K 视联网终端设备。该产品还将内置 AI 功能，支持语音和手势交互，结合视联网和分布式立体化指挥的强大功能，为用户带来超高清视频交互式沉浸式体验，有力体现视联网系统在大规模、大带宽、高品质、双向、实时通信方面的技术竞争力，为视联网系统在视频通信战场上占据技术领先地位。

### （4）视联网远程医疗综合管控系统

面向远程会诊、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手术示教、远程医疗教育、远程探视等医疗应用使用需求，发行人拟研发视联网远程医疗综合管控系统，实现远程业务申请、业务调度、通讯交互和业务管控等功能；促进了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医疗服务均等化，有效增强医疗体系的综合服务能力，最终实现视联网在医疗行业的大规模深度应用。

### （5）分布式立体化视联网应急指挥中心

视联网系统组网灵活、可实现系统内任意点对点或点对多点的高清、实时、双向视频通信。基于视联网系统灵活性特点，发行人拟进一步研发视联网应急指挥中心。视联网应急指挥中心具备组网快速、机动灵活、去中心化、双向可视化等优势，提升视联网在应急指挥领域的深度应用，发挥视联网系统大规模灵活组网优势。视联网应急指挥中心拟以“数字地球”为指挥入口，以分布式指挥中心为根基，实现视频监控、手机、无人机、单兵、电脑桌面、360 全景摄像机、视频智能分析、大数据、三维实时街景等在视频数据资源池中任意交换和双向指挥深度整合，增加面向业务的全方位立体化信息呈现模式，在实现实时音视频指挥的同时，提供立体化的交互方式，满足公安、武警、部队训练、演习等协同指挥应用需求，增强发行人在应急指挥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

## （6）视联网标准接口与生态链

作为一种新型的视频通信和视频融合应用网络通信技术，视联网技术目前也在逐步开放接口和标准，使发行人产品具备“被集成”特点。在接口和标准开放的基础上，未来会出现大量第三方公司和团队在视联网上构建新的应用和商业模式，与发行人一起共赢共生，打造一个开放、安全、实时、灵活、聚合的平台生态新模式，实现真正意义的视联网生态链。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7)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通知、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监事会会

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 1、审计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吴震东、沈诚、杨春晖组成，吴震东担任召集人。

根据《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②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2) 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震东、沈诚、杨春晖组成，吴震东担任召集人。

根据《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①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②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③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⑤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3、提名委员会

### (1) 提名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提名

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吴震东、沈诚、杨春晖组成,吴震东担任召集人。

根据《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①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②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
- ③广泛搜索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④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 ⑤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2) 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4、战略委员会

### (1) 战略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由杨春晖、何庆立、贺铮组成,杨春晖担任召集人。

根据《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行使下列职权:

- ①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②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③审核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 **(2) 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加以完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6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为情况

根据海南省澄迈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澄迈地税第二分局罚[2017]277 号”《处罚通知书》，海南视联因未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海南省澄迈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处以 2,000.00 元罚款。根据海南省澄迈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因关联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情形已得到规范。

另外，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

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发行人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视联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视联动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房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通信协议、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高清视频通信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可以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视频融合、应急指挥、示范教学、信息发布、视频点播、视频直播等多种单一或复杂场景。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通信协议、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高清视频通信企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房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视联管理，实际控制人为杨春晖，陆宏成、王放系其一致行动人。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视联管理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联动力”）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视联动力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视联动力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视联动力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视联动力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视联动力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视联动力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视联动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视联动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视联动力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合伙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视联动力正常经营或损害视联动力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视联动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与视联动力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联动力”）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视联动力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视联动力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视联动力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视联动力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视联动力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视联动力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视联动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视联动力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视联动力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视联动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视联动力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 七、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视联管理，实际控制人为杨春晖，陆宏成、王放系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视联管理外，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视联力智。

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北京乾廷、北京茂均、视联管理、视联力智、视联启见、视联力景、视联力均、视联力捷、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海南视联、杭州视联、北京乾唐、上海乾廷、新疆辰讯、广州视联及视联医疗 7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公司的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 6、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情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7、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济南首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铮曾持有济南首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贺铮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军，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	北京精英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铮曾持有北京精英汇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3	北京闪闪红星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铮曾持有北京闪闪红星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北京财富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铮曾持有北京财富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北京扫钱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铮曾持有北京扫钱宝科技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9 月，贺铮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胡士鑫，并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6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宇曾持有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4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2018 年 6 月，贺宇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丁弘，并辞去董事职务。
7	冯术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8 年 4 月辞去监事职务。
8	龙凡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8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劳务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72.96	0.33%	-	-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	-	24.53	0.11%	21.70	0.21%
<b>合计</b>	-	-	<b>97.49</b>	<b>0.44%</b>	21.70	<b>0.21%</b>

2017年度，公司与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为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员工团队建设服务。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的交易内容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杨春晖、陆宏成、王放、朱莹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	2016年6月13日起至2017年6月12日	是
2	杨春晖、朱莹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	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	是
2.1	杨春晖、朱莹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	2016年7月29日起至2017年7月29日	是
3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1,000.00	提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即	是

				2017年3月1日起至 2018年2月28日	
3.1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500.00	2016年9月14日起至 2017年9月13日	是
3.2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500.00	2017年9月14日起至 2018年9月14日	是
3.3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500.00	2017年4月13日起至 2018年4月13日	是
4	杨春晖、杨兰、王放、 刘红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00.00	2016年9月29日起至 2017年9月16日	是
5	杨春晖、杨兰、王放、 刘红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500.00	2016年5月6日起至 2016年11月6日	是
6	杨春晖、杨兰、王放、 刘红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500.00	2016年11月23日起至 2017年11月22日	是
7	杨春晖、杨兰、王放、 刘红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300.00	2016年3月17日起至 2017年3月16日	是
8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2016年12月27日起至 2017年12月26日	是
8.1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	2017年5月12日起至 2017年11月12日	是
8.2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00.00	2017年6月28日起至 2018年3月28日	是
9	杨春晖、朱莹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17年7月17日起至 2018年7月17日	是
9.1	杨春晖、朱莹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	2017年7月24日起至 2018年7月24日	是
9.2	杨春晖、朱莹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	2018年1月23日起至 2019年1月23日	是
10	杨春晖、杨兰、王放、 刘红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00.00	2017年9月18日起至 2018年3月14日	是
11	杨春晖、杨兰、王放、 刘红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000.00	2017年8月16日起至 2018年8月15日	是
12	杨春晖、杨兰、王放、 刘红霞、朱莹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	2017年9月27日起至 2018年9月25日	是
13	杨春晖、王放、朱莹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800.00	2017年5月25日起至 2018年5月24日	是
14	杨春晖、王放、朱莹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700.00	2017年8月3日起至 2018年3月1日	是
15	杨春晖、朱莹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500.00	2018年1月26日起至 2019年1月25日	否
15.1	杨春晖、朱莹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500.00	2018年1月26日起	否



		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16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10,000.00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否
16.1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3,000.00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是
16.2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2,000.00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是
16.3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1,00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是
16.4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2,00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否
16.5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2,000.00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否
16.6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1,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否
16.7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2,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否
16.8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1,0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16.9	杨春晖、杨兰、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2,0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17	杨春晖、杨兰、王放、刘红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00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是
18	杨春晖、杨兰、王放、刘红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4,5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否
19	杨春晖、朱莹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是
19.1	杨春晖、朱莹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是
20	杨春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否
20.1	杨春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否
21	朱莹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	3,485.00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9 日	否
22	杨春晖、王放、朱莹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否
23	杨春晖、王放、朱莹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否

	萍	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24	杨春晖、王放、朱莹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否
25	杨春晖、王放、朱莹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否
26	杨春晖、杨兰、王放、刘红霞、朱莹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00.00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是
27	杨春晖、杨兰、王放、刘红霞、朱莹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500.00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是

注：杨兰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春晖之配偶；刘红霞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放之配偶。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系统梳理，将所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纳入到拟上市主体内。公司与所涉关联方之间进行了如下资产转让：

2018 年，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将下述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 名称为“智能终端系统软件”、证书号为“2012SR004421”的软件著作权；2) 名称为“超高速存储系统软件”、证书号为“2012SR004424”的软件著作权。

2018 年，杨春晖将下述发明专利申请无偿转让给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 名称为“一种自治网络的组网测试方法和系统”、申请号为“2017110237958”的发明专利；2) 名称为“一种自治网络中自治云的入网方法和系统”、申请号为“201711030243X”的发明专利；3) 名称为“一种自治网络中自治云的入网方法和相关设备”、申请号为“2017110238274”的发明专利。上述发明专利在转让时正处在申请过程中。

2018 年，陆宏成将下述发明专利申请无偿转让给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 名称为“一种自治网络的组网测试系统”、申请号为“2017110302425”的发明专利；2) 名称为“一种在自治网络中配置组播链路的方法和相关设备”、申请号为“2017110257716”的发明专利；3) 名称为“一种自治网络的业务方法和自治网络”、申请号为“2017110314916”的发明专利。上述发明专利在转让时正处在申请过程中。

##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 ①2017年12月，视联有限向杨春晖、陆宏成购买北京乾唐100%股权

2017年11月24日，视联有限与杨春晖、陆宏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晖将其所持北京乾唐50%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陆宏成将其所持北京乾唐50%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2017年12月20日，北京乾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春晖、陆宏成将其分别持有的北京乾唐50%、50%的股权转让予视联有限。

## ②2017年12月，视联有限向杨春晖、陆宏成购买上海乾廷84%股权

2017年12月8日，视联有限与杨春晖、陆宏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晖将其所持上海乾廷42%的股权作价21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陆宏成将其所持上海乾廷42%的股权作价21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2017年12月8日，上海乾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春晖、陆宏成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乾廷42%、42%的股权转让予视联有限。

## (6)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为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其中，资金拆出系各关联方向公司借出资金，资金拆入系各关联方向公司偿还资金。截至2017年末，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资金拆入：</b>			
北京乾廷	-	3.08	-
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6.66	-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119.25	-
杨春晖	-	3,355.88	1,973.86
陆宏成	-	672.00	296.70
王放	-	1,121.99	45.00
朱莹萍	-	865.19	74.58
合计	-	<b>6,214.06</b>	<b>2,390.13</b>
<b>资金拆出：</b>			

北京乾廷	-	22.80	-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124.45	-
杨春晖	-	608.00	4,377.49
陆宏成	-	829.10	522.67
王放	-	315.00	587.44
朱莹萍	-	601.25	327.16
杨兰	-	10.00	-
<b>合计</b>	<b>-</b>	<b>2,510.60</b>	<b>5,814.76</b>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项目情况如下表：

##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7.93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	-	-	2.99
其他应收款	杨春晖	-	-	2,649.40
其他应收款	陆宏成	-	-	0.01
其他应收款	王放	-	-	791.18
其他应收款	朱莹萍	-	-	325.89

2016年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资金往来款项。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	5.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	-	-	22.80
其他应付款	杨春晖	-	7.63	-
其他应付款	陆宏成	1.77	1.23	208.24
其他应付款	王放	13.85	14.86	-
其他应付款	朱莹萍	12.09	18.14	-
其他应付款	杨兰	-	-	10.00
其他应付款	王艳辉	0.90	-	-

2016 年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资金往来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报销款项。

### 3、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资金往来。除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股权转让、关联资金往来外，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偶发性关联交易</b>				
北京大海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2.96	-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	24.53	21.70
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3.08	-
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76.66	-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119.25	-
杨春晖	资金拆入	-	3,355.88	1,973.86
陆宏成	资金拆入	-	672.00	296.70
王放	资金拆入	-	1,121.99	45.00
朱莹萍	资金拆入	-	865.19	74.58
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22.80	-
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124.45	-
杨春晖	资金拆出	-	608.00	4,377.49
陆宏成	资金拆出	-	829.10	522.67
王放	资金拆出	-	315.00	587.44
朱莹萍	资金拆出	-	601.25	327.16
杨兰	资金拆出	-	1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并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事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且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 1 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 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 12 个月内, 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且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视联管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视联力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合伙企业为视联动力的关联方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视联动力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视联动力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视联动力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宏成、王放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为视联动力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

企业) 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视联动力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赔偿视联动力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本人不再为视联动力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为视联动力的关联方期间,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视联动力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赔偿视联动力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本人不再为视联动力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1,028,213.87	102,649,431.57	33,925,364.1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4,310,368.84	140,678,061.64	37,304,137.98
预付款项	28,387,388.78	11,720,166.21	10,368,885.66
其他应收款	16,026,870.10	11,117,578.03	43,997,161.64
存货	165,480,589.18	104,780,075.00	47,444,94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5,233,430.77</b>	<b>370,945,312.45</b>	<b>173,040,492.7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275,232.82	15,619,926.68	1,623,149.1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463,425.22	347,496.49	246,66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6,600.12	5,106,237.97	2,002,07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42,857.15	4,285,714.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985,258.16</b>	<b>28,216,518.29</b>	<b>8,157,608.04</b>
<b>资产总计</b>	<b>1,399,218,688.93</b>	<b>399,161,830.74</b>	<b>181,198,100.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11,000,000.00	43,1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369,209.85	58,571,686.39	18,881,504.20
预收款项	268,625,546.96	126,853,729.43	71,840,901.66
应付职工薪酬	79,275,023.99	43,360,095.56	11,948,419.38
应交税费	185,197,013.54	38,907,310.90	14,146,566.51
其他应付款	1,353,722.82	3,067,874.78	3,678,0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5,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5,305,517.16</b>	<b>381,760,697.06</b>	<b>163,595,429.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622,500.00	-	-
递延收益	1,746,381.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368,881.5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06,674,398.66</b>	<b>381,760,697.06</b>	<b>163,595,429.4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22,140.69	-	260,000.00
盈余公积	45,695,227.62	7,359,154.21	1,919,470.37
未分配利润	383,326,921.96	5,041,979.47	13,815,277.6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92,544,290.27</b>	<b>17,401,133.68</b>	<b>20,994,748.01</b>
少数股东权益	-	-	-3,392,076.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2,544,290.27</b>	<b>17,401,133.68</b>	<b>17,602,671.2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9,218,688.93</b>	<b>399,161,830.74</b>	<b>181,198,100.75</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51,597,394.50</b>	<b>347,667,650.57</b>	<b>151,052,612.35</b>
减：营业成本	206,176,335.10	87,414,129.46	41,481,254.93
税金及附加	29,684,988.55	5,816,254.46	4,300,023.61
销售费用	126,878,952.71	52,524,500.78	17,416,804.33
管理费用	168,314,468.24	84,101,607.77	38,733,419.12
研发费用	123,325,241.84	58,615,801.04	25,965,172.52
财务费用	8,706,063.09	2,383,928.31	586,983.80
其中：利息费用	8,859,346.90	4,074,486.40	1,806,537.68

利息收入	265,700.78	1,728,762.91	1,242,572.17
资产减值损失	23,644,515.96	4,790,437.90	1,845,844.72
加：其他收益	85,302,556.74	27,569,990.25	-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550,169,385.75</b>	<b>79,590,981.10</b>	<b>20,723,109.32</b>
加：营业外收入	33,314.07	31,802.58	17,818,286.00
减：营业外支出	553,548.00	254,037.58	112,644.68
<b>三、利润总额</b>	<b>549,649,151.82</b>	<b>79,368,746.10</b>	<b>38,428,750.64</b>
减：所得税费用	74,505,995.23	9,970,283.69	4,965,405.47
<b>四、净利润</b>	<b>475,143,156.59</b>	<b>69,398,462.41</b>	<b>33,463,345.17</b>
少数股东损益	-	-2,443,264.53	-3,153,27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143,156.59	71,841,726.94	36,616,618.6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5,143,156.59</b>	<b>69,398,462.41</b>	<b>33,463,345.1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9.5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9.50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867,104.42	353,013,413.97	205,423,65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72,344.12	27,569,990.25	17,750,39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6,467.85	9,203,605.14	3,554,037.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5,725,916.39</b>	<b>389,787,009.36</b>	<b>226,728,088.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66,388.30	110,003,231.50	64,640,75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993,382.31	105,931,511.32	47,846,60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26,218.98	39,310,017.59	28,804,90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78,437.93	82,728,416.21	44,069,464.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0,264,427.52</b>	<b>337,973,176.62</b>	<b>185,361,728.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461,488.87</b>	<b>51,813,832.74</b>	<b>41,366,359.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	-

资产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140,601.86	23,901,328.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62,140,601.86</b>	<b>23,901,328.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93,264.28	20,053,502.35	5,765,476.48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05,997.26	58,147,585.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493,264.28</b>	<b>45,759,499.61</b>	<b>63,913,061.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493,264.28</b>	<b>16,381,102.25</b>	<b>-40,011,733.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850,000.00	120,0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3,850,000.00</b>	<b>120,000,000.00</b>	<b>49,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42,500.00	52,100,000.00	2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3,953.79	67,370,867.55	1,654,33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926,453.79</b>	<b>119,470,867.55</b>	<b>24,554,338.0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923,546.21</b>	<b>529,132.45</b>	<b>24,445,661.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8,891,770.80</b>	<b>68,724,067.44</b>	<b>25,800,287.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49,431.57	33,925,364.13	8,125,076.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1,541,202.37</b>	<b>102,649,431.57</b>	<b>33,925,364.13</b>

## 二、 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5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示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3 个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海南视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澄迈县	通信技术与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	100%
杭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	1,000	100%
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	100%
上海乾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网络、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50	100%
新疆辰讯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音视频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计算机网络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1,000	100%
广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	1,000	100%
浙江视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数据处理技术；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包装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租赁：电子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2,000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 2018 年度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广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视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2) 2017 年度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乾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辰讯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3) 2016 年度

被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海南视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5)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5、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八)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不重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1)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2)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1)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十二)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1)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办公软件	1-10 年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



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 **（十四）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固定资产
- （2）无形资产
- （3）长期股权投资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公允价值的计量”）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十五）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本公司按照销售商品合同交付商品，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凭据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服务收入主要是指为客户提供与视联网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等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在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服务收入金额。

###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 （十八）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采用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属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情况。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一）经营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 （二十二）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十四）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二十五）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主要涉及的会计估计及判断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各类资产减值、预计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六、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其余分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2018年4月及以前：17%、6%、3%；2018年5月及以后：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 （二）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本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3个年度适用此优惠。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3个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的规定，符合标准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务〔2017〕43号）的规定，符合标准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废止。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务〔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标准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务[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适用此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杭州视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8年：20%
2	上海乾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7年：20%
3	北京乾唐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8年：20%
4	新疆辰讯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8年：20%
5	海南视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8年：20%
6	浙江视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0%

### (三)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之比
增值税即征即退	7,447.23	13.55%	2,757.00	34.74%	1,775.04	46.19%
企业所得税优惠	5,594.03	10.18%	786.03	9.90%	408.66	10.63%
<b>合计</b>	<b>13,041.26</b>	<b>23.73%</b>	<b>3,543.03</b>	<b>44.64%</b>	<b>2,183.70</b>	<b>56.82%</b>

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9%、34.74%及13.55%，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该占比逐年下降。同时，该税收优惠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该等税收优惠将在发行人未来经营期间内稳定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3%、9.90%及10.18%，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该占比逐年下降。同时，该税收优惠系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该等税收优惠将在发行人未来经营期间内稳定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90	2.65	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63.77	120.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24.89	-55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9	-11.21	-8.28
小计	1,216.61	-269.68	-442.80
所得税影响额	-189.16	-30.14	-2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4.33	315.33
合计	<b>1,027.45</b>	<b>-55.49</b>	<b>-148.08</b>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0.70%及1.87%，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八、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0.97	1.06
速动比率（倍）	1.23	0.70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80%	95.64%	9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3.74	3.86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14	0.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237.34	8,654.20	4,211.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514.32	7,184.17	3,66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46,486.87	7,239.66	3,809.74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1%	16.86%	1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71	10.36	8.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98	13.74	5.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5	3.48	4.20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5%	9.50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32%	9.30	9.30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91%	-	-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3.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5.93%	-	-

注：本公司2018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2016年、2017年不计算每股收益。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

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通信协议、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高清视频通信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可以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视频融合、应急指挥、示范教学、信息发布、视频点播、视频直播等多种单一或复杂场景。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5,159.74	231.24%	34,766.77	130.16%	15,105.26
营业利润	55,016.94	591.25%	7,959.10	284.07%	2,072.31
利润总额	54,964.92	592.53%	7,936.87	106.53%	3,842.88
净利润	47,514.32	584.66%	6,939.85	107.39%	3,3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14.32	561.37%	7,184.17	96.20%	3,661.66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其中，营业收入从 2016 年度的 15,105.26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115,159.74 万元；利润总额从 2016 年度的 3,842.88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54,964.92 万元；净利润从 2016 年度的 3,346.33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47,514.32 万元，主要系因为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及发行人产品及技术被市场广泛认可，具体分析如下：

### **1、市场对高清视频通信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战略定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不断提速，政策明确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基本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

2015 年 5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人社部、住建部、交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明确要求推动视频监控系统与综治视联网系统对接，为全国范围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与综治视联网进行视频融合奠定了政策基础。

2016 年 12 月 18 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家战略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视频通信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为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视联网技术围绕以大带宽、高实时、强安全为核心特征的通信业务为核心，从关键技术研究到行业应用的持续创新，为基于国家自主可控的新型网络通信

体系的新产业发展提供网络协议的核心技术和协议基础支撑。目前发行人已与运营商开展深度合作，逐步搭建一个覆盖全国范围的“视联网”系统，在全国范围内 800 余个运营商或客户机房部署视联网服务节点，通过 5 万余条网络专线累计接入近 7 万台视联网终端设备，通过视联网融合网关服务器接入各类视频监控超过 260 万路。“视联网”技术正以其自主创新和内生安全的独特优势引领产业发展，触发底层网络技术变革，增强我国网络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保障网络空间安全，成为党和国家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坚强支撑。

## 2、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经过在视频通信领域多年的耕耘，发行人在技术、安全、品牌、人才等方面积累了较大的优势，如在保障视频实时性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支持灵活扩展和视频融合，实现全网任意设备的双向实施高品质视音频业务；如用户可以享受包括高清视频会议、高清数字电视、视频监控等数十种视频多媒体业务的视频融合服务；如产品支持大规模多层次组网，大幅提高基层单位的视频服务能力，扩大高清视频通信的市场规模；如“V2V”协议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兼容传统以太网协议但不受其限制，能够有效防范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风险等。

公司不仅坚持依靠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基础上，还开展对外合作。公司与合作单位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要求内容进行严格保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 (1) 混合网络架构的视频联网应用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 ①合作单位简介

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分析与共享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项目法人单位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共建单位包括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技术公安部重点实验室、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中山大学等。

#### ②主要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结合国标 GB/T 28181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and “视联网”系统的优点，基于 GB/T 28181 系统和“视联网”系统的混合网架构，开发包含资源目录展示、视频调看、视频录像、视频指挥等多种功能的视频业务应用模块，打造可满足公安和综治主要视频应用功能、可管理调度千万级视频图像资源、响应迅速流畅、支持混合网络架构、用户体验良好的视频共享应用平台，为各级公安和政府单位提供视频共享应用基础支撑服务。

通过该平台的推广与应用，进一步拓展 GB/T 28181 系统和“视联网”系统的市场。基于混合网架构的视频共享应用平台主要用于中央(部)及各地(省、市及有条件的县级单位)“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视频共享平台或视频应用平台，以及其他领域相关的视频联网应用平台。

### ③研究成果分配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或专利技术合作双方均可无偿使用，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比例为 1:1，并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处理。

## (2) “视联网”技术的技术可研、技术测评、标准合作

### ①合作单位简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信通院”）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最重要的支撑单位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政策领域主要依托单位，在政府和行业决策、创新与发展中起到关键支撑和推动作用，在国际国内信息通信行业具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

### ②主要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公司与信通院联合对“视联网”技术的科学性、功能、性能以及技术特点进行透彻分析，科学论证“在用户无感知的情况下替代互联网”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公司与信通院联合对“视联网”技术和业务进行深度测评。该测评工作主要围绕“视联网”系统承载 IP 互联网业务可行性展开，主要测试测试方向为：



A、“视联网”系统承载 IP 互联网数据业务的能力；B、“视联网”系统与 IP 互联网业务兼容性；C、“视联网”系统用户无感知进行互联网业务应用。

在前述可行性论证及测评结果基础上，公司与信通院共同推动“视联网”技术标准化工作。

### ③研究成果分配

公司及信通院已有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权利人同意后授权许可对方在项目范围内使用。双方在项目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或按照协商一致的方式享有。

### 3、发行人产品及技术被市场广泛认可

经过在视频通信领域多年的经营，发行人立足于自主研发的“V2V”协议，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之上，为深圳大运会、博鳌亚洲论坛、杭州 G20 峰会等重点项目提供了高清、实时的视频数据传输，有力地保障了上述活动及会议的成功举办。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的“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典型项目的示范效应带动下，产品及技术被市场广泛认可，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运营商及大型集成商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因为市场对高清视频通信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战略定位；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经过在视频通信领域多年的经营，发行人产品及技术被市场广泛认可。上述优势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159.74	100.00%	34,766.77	100.00%	15,105.2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114,427.69	99.36%	34,381.02	98.89%	14,574.86	96.49%
技术服务	732.05	0.64%	385.74	1.11%	530.40	3.51%
合计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05.26 万元、34,766.77 万元及 115,159.74 万元，公司业务以产品销售为主，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及配套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品销售按产品类别分类统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3,934.44	3.44%	1,267.08	3.69%	826.17	5.67%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13,318.09	11.64%	6,038.62	17.56%	1,457.55	10.00%
视联网终端设备	92,775.36	81.08%	23,351.06	67.92%	10,301.57	70.68%
配套设备	4,399.80	3.85%	3,724.26	10.83%	1,989.57	13.65%
合计	<b>114,427.69</b>	<b>100.00%</b>	<b>34,381.02</b>	<b>100.00%</b>	<b>14,574.86</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各类产品的收入呈增长趋势。

##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47,461.89	41.21%	1,267.02	3.64%	1,222.34	8.09%
西北地区	26,923.33	23.38%	11,037.01	31.75%	2,729.49	18.07%
华东地区	16,982.51	14.75%	11,356.93	32.67%	7,806.06	51.68%
华北地区	15,364.23	13.34%	9,240.42	26.58%	1,650.62	10.93%
华中地区	5,251.83	4.56%	456.22	1.31%	1,033.27	6.84%
东北地区	1,916.38	1.66%	748.06	2.15%	407.79	2.70%
西南地区	1,259.58	1.09%	661.10	1.90%	255.69	1.69%
合计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然而发行人业务推广存在地区差异。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北地区。2017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北地区、华北地区。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西北地区、华东地区。

##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324.37	8.97%	1,739.19	5.00%	1,723.96	11.41%
第二季度	4,623.82	4.02%	8,899.74	25.60%	6,508.90	43.09%
第三季度	25,568.94	22.20%	4,021.72	11.57%	1,778.44	11.77%
第四季度	74,642.60	64.82%	20,106.11	57.83%	5,093.96	33.72%
合计	<b>115,159.74</b>	<b>100.00%</b>	<b>34,766.77</b>	<b>100.00%</b>	<b>15,105.26</b>	<b>100.00%</b>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运营商、集成商等，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预算落实到位后进行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合

同签订等程序，整个决策流程较为严谨，因此项目合同的签订及产品的最终交付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符合行业特征。

2017年下半年度、2018年下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0%及87.02%，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呈增长趋势，这些项目合同的签订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产品交付和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亦符合行业特征。

#### 4、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b>2018年度</b>			
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33,113.49	28.7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8,253.52	7.17%
3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3.26	5.33%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	4,999.74	4.34%

	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城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地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4,138.97	3.59%
<b>合计</b>		<b>56,638.98</b>	<b>49.18%</b>
<b>2017 年度</b>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安徽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296.34	20.9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114.85	14.71%
3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景县有限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城分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井陉矿区分公司	3,633.59	10.45%
4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3,087.16	8.88%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2,489.31	7.16%
<b>合计</b>		<b>21,621.25</b>	<b>62.19%</b>
<b>2016 年度</b>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江西电信信息产业	6,506.31	43.07%

	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2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09.47	13.30%
3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63.26	3.73%
4	福州冠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59	3.52%
5	河北申瓯科技有限公司	261.37	1.73%
	<b>合计</b>	<b>9,871.99</b>	<b>65.35%</b>

注：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以合并金额列示；

2、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合并计算的客户，虽隶属于同一集团，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合同签署均为各公司独立决策，自己选择的结果。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617.63	100.00%	8,741.41	100.00%	4,148.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b>合计</b>	<b>20,617.63</b>	<b>100.00%</b>	<b>8,741.41</b>	<b>100.00%</b>	<b>4,148.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20,515.84	99.51%	8,667.82	99.16%	4,018.34	96.87%
技术服务	101.80	0.49%	73.60	0.84%	129.78	3.13%
<b>合计</b>	<b>20,617.63</b>	<b>100.00%</b>	<b>8,741.41</b>	<b>100.00%</b>	<b>4,148.1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逐年上升，与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详细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的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62.00	0.30%	25.65	0.30%	25.47	0.63%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2,302.02	11.22%	1,142.88	13.19%	280.81	6.99%
视联网终端设备	14,151.96	68.98%	4,113.54	47.46%	1,903.40	47.37%
配套设备	3,999.86	19.50%	3,385.74	39.06%	1,808.66	45.01%
<b>合计</b>	<b>20,515.84</b>	<b>100.00%</b>	<b>8,667.82</b>	<b>100.00%</b>	<b>4,018.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详细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 （四）毛利率分析

### 1、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5,159.74	34,766.77	15,105.26
营业成本	20,617.63	8,741.41	4,148.13
综合毛利	94,542.11	26,025.35	10,957.14
综合毛利率	82.10%	74.86%	72.5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苏州科达	60.38%	66.36%	65.47%
	中兴通讯	32.91%	31.07%	30.75%
	华平股份	-	49.24%	51.79%
	二六三	58.80%	63.87%	63.69%
	思科	62.04%	62.96%	62.87%
	平均值	53.54%	54.70%	54.91%
	发行人	82.10%	74.86%	72.54%

注：1、本公司选取“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可比的上市公司，但与发行人业务相对比较集中不同的是，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多分为数个板块，视频通信业务仅系其一部分业务，故在将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对比分析时，会存在一定差异。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华平股份尚未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及产品方面的优势，目前的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54%、74.86% 及 82.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苏州科达系国内重要的网络视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具有从图像采集前端到平台处理端的完整产品线，能够为政府及教育、交通等行业机构提供全面的网络视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视频会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5.88%、80.07% 及 67.06%。

中兴通讯系综合性通信设备供应商，公司产品包括无线产品（CDMA、GSM、3G、WiMAX 等）、网络产品（xDSL、NGN、光通信等）、手机终端（CDMA、GSM、3G 等）和数据产品（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等）四大系列，现已成为中国电信市场最主要的设备供应商之一。其公开数据未披露各产品线的毛利率水平。

华平股份系以视音频通讯产品和图像智能化集成应用的研发设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视频会议、应急指挥、智慧城市（安防监控、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在线教育、智慧医疗、视频银行等智慧化解决方案。2016 年度、2017 年度，其视频会议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71.85%、71.05%。

二六三系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和商务人士的综合通信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增值电信行业中的通信服务业务，涵盖语音通信、语音增值和数据通信三大领域。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69%、63.87% 及 58.80%。

思科（CISCO SYSTEMS）系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连接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及软件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87%、62.96% 及 62.04%。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对比较集中不同的是，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分为多个板块，其中视频会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跟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 （2）公司自身的技术与产品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通信协议、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高清视频通信企业。作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发行人采用完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了“V2V”协议。基于上述技术层面的领先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 2、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93,911.85	82.07%	25,713.21	74.79%	10,556.52	72.43%
技术服务	630.25	86.09%	312.15	80.92%	400.62	75.53%
<b>合计</b>	<b>94,542.11</b>	<b>82.10%</b>	<b>26,025.35</b>	<b>74.86%</b>	<b>10,957.14</b>	<b>72.54%</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2.43%、74.79% 及 82.07%，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包括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视频终端及配套设备四大类，而报告期各期上述四大类产品的结构、占比并不相同，因此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

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	3,872.44	98.42%	1,241.43	97.98%	800.70	96.92%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11,016.07	82.72%	4,895.74	81.07%	1,176.74	80.73%
视联网视频终端	78,623.40	84.75%	19,237.52	82.38%	8,398.17	81.52%
配套设备	399.94	9.09%	338.52	9.09%	180.91	9.09%
<b>合计</b>	<b>93,911.85</b>	<b>82.07%</b>	<b>25,713.21</b>	<b>74.79%</b>	<b>10,556.52</b>	<b>72.43%</b>

报告期内，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状态；配套设备主要为外采的通用型电子设备等，毛利率保持稳定。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视频终端 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毛利率高，主要系因为：

(1) 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有较大提升；(2) 经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大力推广，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在 2018 年度优化了定价策略。

##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687.90	11.02%	5,252.45	15.11%	1,741.68	11.53%
管理费用	16,831.45	14.62%	8,410.16	24.19%	3,873.34	25.64%
研发费用	12,332.52	10.71%	5,861.58	16.86%	2,596.52	17.19%
财务费用	870.61	0.76%	238.39	0.69%	58.70	0.39%
<b>合计</b>	<b>42,722.47</b>	<b>37.10%</b>	<b>19,762.58</b>	<b>56.84%</b>	<b>8,270.24</b>	<b>54.75%</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270.24 万元、19,762.58 万元及 42,72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5%、56.84% 及 37.10%，各项期间费用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 1、销售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1.68 万元、5,252.45 万元及 12,68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3%、15.11% 及 11.0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7,271.13	3,284.64	928.38
差旅费	1,288.94	623.45	227.12
招待费	990.72	417.60	182.09
宣传广告费	936.62	285.65	105.60
房租及物业费	755.81	199.36	23.28
办公费	477.63	154.92	12.65
折旧和摊销	412.64	47.28	1.18
装修费	261.22	78.82	5.44
会议费	110.76	121.64	154.91
其他	182.41	39.08	101.05
<b>合计</b>	<b>12,687.90</b>	<b>5,252.45</b>	<b>1,741.68</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3,510.77 万元，主要系因为职工薪酬的增加，公司销售人员的人数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会根据每年度运营情况适当上调薪酬，综合导致公司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2,356.2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7,435.45 万元，主要系因为：（1）本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人数的增加及公司根据每年度运营情况对薪酬的适当上调，使得公司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3,986.49 万元；（2）公司在各地设立分、子公司，使得本年度房租及物业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556.45 万元；（3）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年度差旅费及招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1,238.61 万元。

## 2、管理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873.34 万元、8,410.16 万元及 16,83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4%、24.19% 及 14.6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567.79	3,727.96	1,656.44
房租及物业费	1,979.21	1,077.11	523.41
低值易耗品	959.36	431.98	300.30
差旅费	887.96	377.47	153.00
折旧和摊销	706.43	202.23	46.00
装修费	620.24	405.93	293.72
中介费	618.04	539.26	174.61
服务费	536.36	563.00	177.42
招待费	522.99	228.32	53.21
办公费	500.22	248.32	153.47
物流费	266.91	188.50	68.53
交通费及通讯费	239.91	89.57	56.71
水电费	170.89	65.80	14.13
其他	255.14	264.72	202.37
<b>合计</b>	<b>16,831.45</b>	<b>8,410.16</b>	<b>3,873.34</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4,536.82 万元，主要系因为：（1）2017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增加 2,071.51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会根据每年度运营情况适当上调薪酬；（2）2017 年房租及物业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553.69 万元、2017 年度装修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112.21 万元，主要系因为随着公司人数的增长，公司新租赁办公室及在各地设立的分、子公司的房租、物业费及装修费。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8,421.29 万元，主要系因为：（1）本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的增加及公司根据每年度运营情况对薪酬的适当上调，使得公司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4,839.84 万元；（2）随着公司人数的增长，公司新租赁办公室及在各地设立分、子公司，使得本年度房租及物业费较

上年度增加 902.10 万元；（3）本年度新增杭州、海南两处房产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软件等，使得本年度折旧和摊销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04.20 万元；（4）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年度差旅费及招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805.16 万元。

### 3、研发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6.52 万元、5,861.58 万元及 12,33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9%、16.86% 及 10.7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0,331.76	5,110.94	2,122.86
研发材料	66.42	44.80	43.83
房租及物业费	656.05	396.66	276.99
折旧和摊销	261.24	54.48	20.96
专业服务费	932.69	173.07	64.91
其他	84.37	81.63	66.97
<b>合计</b>	<b>12,332.52</b>	<b>5,861.58</b>	<b>2,596.52</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稳步增长趋势。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6,470.9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的增加及公司根据每年度运营情况对薪酬的适当上调，使得公司的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 5,220.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18 年度	视联网核心系统持续优化项目（2018）	-	2,988.00	持续实施
2018 年度	64 位系统研发项目	840.00	271.76	实施中
2018 年度	第三方产品视联网协议集成项目	150.00	121.38	实施中
2018 年度	视联网协议支持内生安全特性研发项目	1,200.00	398.88	实施中
2018 年度	4K 视联网终端研发项目	420.00	431.85	已完成
2018 年度	视联网异构网络研发项目	350.00	360.52	已完成
2018 年度	视联网终端商用密码研发项目	260.00	259.87	已完成
2018 年度	视联网智能运维综合平台项目	380.00	356.21	已完成
2018 年度	VVoE 视联网协议驱动研发项目	150.00	144.49	已完成

2018 年度	支持双路径热备的视联网会议系统研发项目	160.00	113.97	已完成
2018 年度	运营级媒体合成系统研发项目	300.00	297.80	已完成
2018 年度	V2V 全景视频直播应用研发项目	400.00	404.41	已完成
2018 年度	电子政务视联网综合应用研发项目	400.00	383.52	已完成
2018 年度	视联网会议调度系统研发项目	100.00	113.18	已完成
2018 年度	AI 智能语音交互指挥系统研发项目	100.00	116.44	已完成
2018 年度	视联网三维街景融合服务研发项目	200.00	189.92	已完成
2017 年度	视联网核心系统持续优化项目（2017）	-	1,542.65	持续实施
2017 年度	视联网数据交换系统接入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650.00	673.91	已完成
2017 年度	视频监控融合系统研发项目	400.00	385.87	已完成
2017 年度	视联网接入资源统一管理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410.00	426.83	已完成
2017 年度	视联网存储与媒资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500.00	512.36	已完成
2016 年度	视联网核心系统持续优化项目（2016）	-	579.02	持续实施
2016 年度	视联网一体机终端研发项目	340.00	346.49	已完成
2016 年度	视联网通信协议信令类优化项目	340.00	320.76	已完成
2016 年度	视联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290.00	302.28	已完成

注：视联网核心系统持续优化项目系持续性的优化类研发项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持续投入，所以不单独编制该项目年度预算。

#### 4、财务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8.70 万元、238.39 万元及 87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69% 及 0.7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85.93	407.45	180.65
减：利息收入	26.57	172.88	124.26
手续费支出	11.24	3.82	2.30
<b>合计</b>	<b>870.61</b>	<b>238.39</b>	<b>58.70</b>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79.6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632.2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科达	21.23%	22.52%	23.07%
	中兴通讯	-	11.12%	12.31%
	华平股份	-	16.30%	20.60%
	二六三	-	24.72%	21.77%
	思科	18.74%	19.13%	19.53%
	平均值	19.98%	18.76%	19.46%
	发行人	11.02%	15.11%	11.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1）	苏州科达	28.15%	30.79%	32.42%
	中兴通讯	-	2.81%	2.46%
	华平股份	-	25.33%	25.41%
	二六三	-	38.67%	37.12%
	思科	4.35%	4.15%	3.68%
	平均值	16.25%	20.35%	20.22%
	发行人	25.32%	41.05%	42.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科达	-0.03%	-0.13%	0.42%
	中兴通讯	-	0.96%	0.21%
	华平股份	-	-2.03%	-1.71%
	二六三	-	-1.61%	-0.47%
	思科	1.91%	1.79%	1.37%
	平均值	0.94%	-0.20%	-0.04%
	发行人	0.76%	0.69%	0.3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科达	49.35%	53.18%	55.91%
	中兴通讯	-	14.89%	14.97%
	华平股份	-	39.60%	44.30%
	二六三	-	61.79%	58.42%
	思科	24.99%	25.08%	24.59%
	平均值	37.17%	38.91%	39.64%
	发行人	37.10%	56.84%	54.75%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其已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独立出来。该处基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可比性的考虑，仍将研发费用放在管理费用里对比分析。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行业平均

值略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行业平均值高，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行业平均值略高。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3% 及 41.0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20.22%、20.35%。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 2018 年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下降。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30.00 万元、581.63 万元及 2,968.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69	321.12	248.67
教育费附加	1,195.59	229.88	179.24
印花税	75.90	30.53	1.93
其他	26.31	0.09	0.17
<b>合计</b>	<b>2,968.50</b>	<b>581.63</b>	<b>430.00</b>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2,233.32	454.89	132.77
其他应收款	75.35	19.83	24.79
存货	55.78	4.33	27.03
<b>合计</b>	<b>2,364.45</b>	<b>479.04</b>	<b>184.58</b>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4.58 万元、479.04 万元及 2,364.4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0%、6.04% 及 4.30%，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

### 3、其他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757.00 万元及 8,530.26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7,447.23	2,757.00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培育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	-	-
其他	83.02	-	-
<b>合计</b>	<b>8,530.26</b>	<b>2,757.00</b>	-

###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33	3.18	1,781.83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	-	1,775.04
营业外支出	55.35	25.40	11.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02	-22.22	1,770.56
利润总额	54,964.92	7,936.87	3,842.8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 的比例	-0.09%	-0.28%	46.07%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影响后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9%	-0.28%	-0.12%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781.83 万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1,775.04 万元。扣除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后，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0.28%及-0.09%，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

## 5、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性质
增值税即征即退	7,447.23	2,757.00	1,775.04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培育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投贷奖”支持资金	174.64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后促进专项	60.00	-	-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02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信贷补贴资金	10.97	-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3.00	0.40	0.3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扶持款	2.00	-	3.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0.27	0.25	0.5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款项	-	2.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719.13</b>	<b>2,759.65</b>	<b>1,778.84</b>	-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8,719.13	2,759.65	1,778.84
利润总额	54,964.92	7,936.87	3,842.8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6%	34.77%	46.29%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1%	0.03%	0.10%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9%、34.77%及 15.86%，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影响所致，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的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3% 及 2.3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9%、34.74% 及 13.55%，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该占比逐年下降。同时，该税收优惠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该等税收优惠将在发行人未来经营期间内稳定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64.64	1,307.44	677.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04	-310.42	-180.60
<b>合计</b>	<b>7,450.60</b>	<b>997.03</b>	<b>496.54</b>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利润	54,964.92	7,936.87	3,842.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44.74	1,190.53	576.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19	11.49	-13.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47	101.95	60.9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251.53	-312.43	-144.2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74	5.48	17.40
<b>所得税费用</b>	<b>7,450.60</b>	<b>997.03</b>	<b>496.54</b>

## 7、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实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实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实缴税额

企业所得税	8,431.05	2,249.07	1,390.54	1,087.36	674.81	115.65
个人所得税	2,032.05	2,516.87	1,303.85	757.10	367.08	279.37
增值税	16,208.45	9,125.75	4,709.17	3,240.78	2,563.48	2,21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37	638.58	318.17	226.11	253.41	154.88
教育费附加	1,195.37	456.19	227.74	162.03	181.25	11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纳税，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十、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分析

####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102.82	22.23%	10,264.94	25.72%	3,392.54	18.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431.04	51.77%	14,067.81	35.24%	3,730.41	20.59%
预付款项	2,838.74	2.03%	1,172.02	2.94%	1,036.89	5.72%
其他应收款	1,602.69	1.15%	1,111.76	2.79%	4,399.72	24.28%
存货	16,548.06	11.83%	10,478.01	26.25%	4,744.49	2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523.34</b>	<b>88.99%</b>	<b>37,094.53</b>	<b>92.93%</b>	<b>17,304.05</b>	<b>95.50%</b>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3,927.52	9.95%	1,561.99	3.91%	162.31	0.90%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246.34	0.18%	34.75	0.09%	24.6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4.66	0.88%	510.62	1.28%	200.21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14.29	1.79%	428.57	2.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398.53</b>	<b>11.01%</b>	<b>2,821.65</b>	<b>7.07%</b>	<b>815.76</b>	<b>4.50%</b>
<b>资产总计</b>	<b>139,921.87</b>	<b>100.00%</b>	<b>39,916.18</b>	<b>100.00%</b>	<b>18,119.81</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的资产规模分别为18,119.81万元、39,916.18万元及139,921.87万元，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增长而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90%左右，系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7.53	2.08	2.86
银行存款	30,136.59	10,262.87	3,389.67
其他货币资金	948.70	-	-
<b>合计</b>	<b>31,102.82</b>	<b>10,264.94</b>	<b>3,392.5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3,392.54万元、10,264.94万元及31,102.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18.72%、25.72%及22.23%，随着经营业务的增长，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2,431.04	14,067.81	3,730.41
<b>合计</b>	<b>72,431.04</b>	<b>14,067.81</b>	<b>3,730.4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730.41万元、14,067.81万元及72,431.0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9%、35.24%及51.77%，整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5,300.48	14,703.93	3,911.65
营业收入	115,159.74	34,766.77	15,105.2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39%	42.29%	25.9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11.65万元、14,703.93万元及75,300.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90%、42.29%及65.3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主要系因为公司业务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运营商、集成商等，最终用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其采购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预算落实到位后进行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合同签订等程序，因此，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正式确立往往集中在下半年，产品交付和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424.05	92.20%	2,082.72	13,029.66	88.61%	390.89	3,527.77	90.19%	105.83
1至2年	5,308.96	7.05%	530.90	1,372.51	9.33%	137.25	220.34	5.63%	22.03
2至3年	270.47	0.36%	81.14	214.49	1.46%	64.35	142.01	3.63%	42.60
3至4年	209.72	0.28%	104.86	87.28	0.59%	43.64	21.54	0.55%	10.77
4至5年	87.28	0.12%	69.83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b>75,300.48</b>	<b>100.00%</b>	<b>2,869.44</b>	<b>14,703.93</b>	<b>100.00%</b>	<b>636.13</b>	<b>3,911.65</b>	<b>100.00%</b>	<b>181.24</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但因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各地广电及大型集成商等，整体实力强劲、资信

状况较好，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发行人	苏州科达	中兴通讯	华平股份
0-3 个月	3%	5%	-	-
3-6 个月	3%	5%	-	1%
7-12 个月	3%	5%	0%-15%	3%
13-18 个月	10%	10%	5%-60%	30%
19-24 个月	10%	10%	15%-85%	30%
2-3 年	30%	20%	50%-100%	60%
3-4 年	50%	30%	100%	100%
4-5 年	8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数据来源于其各自的年度报告。二六三在其年度报告中将其分为企业客户与个人客户。对于企业客户，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个月-6 个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6 个月-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1 年-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对于个人客户，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个月-6 个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6 个月-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思科系美股上市公司，未获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开数据。

通过上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 ④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1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	19,818.5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6.32%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分公司			
2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4,801.21	1年以内	6.38%
3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3.04	1年以内	6.0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4,392.19	1年以内	5.83%
5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城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地市分公司	4,230.87	1年以内、1至2年	5.62%
<b>合计</b>		<b>37,785.86</b>	<b>-</b>	<b>50.18%</b>
<b>2017年12月31日</b>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风景区分公司、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2,426.45	1年以内、1至2年	16.50%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1,826.68	1年以内	12.42%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805.99	1年以内	12.28%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030.80	1年以内	7.0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36.88	1年以内	5.69%
	<b>合计</b>	<b>7,926.80</b>	<b>-</b>	<b>53.91%</b>
<b>2016年12月31日</b>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4.68	1年以内	51.76%
2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45.62	1年以内	11.39%
3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黑龙江森工广播电视传媒网络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203.38	1年以内、 2-3年	5.20%
4	中共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员会	127.40	1年以内	3.26%
5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3.13	1年以内	2.64%
	<b>合计</b>	<b>2,904.22</b>	<b>-</b>	<b>74.25%</b>

注：1、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以合并金额列示；

2、上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合并计算的客户，虽隶属于同一集团，但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合同签署均为各公司独立决策，自己选择的结果。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838.74	1,172.02	1,036.89
占总资产比例	2.03%	2.94%	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036.89万元、1,172.02万元及2,838.7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2%、2.94%及2.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预付款项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 (4) 其他应收款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	1,602.69	1,111.76	4,399.72
<b>合计</b>	<b>1,602.69</b>	<b>1,111.76</b>	<b>4,399.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9.72 万元、1,111.76 万元及 1,602.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79% 及 1.1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51.90	166.60	3,855.36
保证金及押金	1,552.28	853.81	306.77
员工备用金	99.14	214.07	336.78
其他	1.61	4.17	7.86
<b>合计</b>	<b>1,804.93</b>	<b>1,238.65</b>	<b>4,506.78</b>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大，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度，公司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规范清理。公司已制定了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专项制度，对其进行规范管理。

## （5）存货

###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12.93	6.12%	710.26	6.78%	787.03	16.59%
库存商品	6,623.92	40.03%	5,248.95	50.09%	956.53	20.16%
发出商品	8,911.21	53.85%	4,518.79	43.13%	3,000.94	63.25%
<b>合计</b>	<b>16,548.06</b>	<b>100.00%</b>	<b>10,478.01</b>	<b>100.00%</b>	<b>4,744.49</b>	<b>100.00%</b>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4,744.49 万元、10,478.01 万元及 16,548.0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呈增长状态。

###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99	23.02	21.62
库存商品	37.80	8.33	5.41
<b>合计</b>	<b>55.78</b>	<b>31.35</b>	<b>27.03</b>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259.43	-	-

运输工具	304.23	19.11	37.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63.87	1,542.88	124.89
<b>合计</b>	<b>13,927.52</b>	<b>1,561.99</b>	<b>162.31</b>

### 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发行人	苏州科达	中兴通讯	华平股份	二六三	思科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20年	30-50年	50年	5-50年	25年
运输工具	4年	5年	5-10年	5年	5年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10年	5-10年	5年	3-11.5年	2.5-5年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数据来源于其各自的年度报告。

通过上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合理。

### ②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31 万元、1,561.99 万元及 13,927.52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3.91%及 9.95%。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和结构与公司现状和行业特征相适应，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固定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2,365.53 万元，主要系因为本期公司在浙江杭州及海南澄迈购置两处房产所致，该两处房产本期末净值为 8,259.43 万元。

###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246.34	34.75	24.67
<b>合计</b>	<b>246.34</b>	<b>34.75</b>	<b>24.6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7 万元、34.75 万元及 246.3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09% 及 0.18%。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11.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购买的财务软件、销售软件等办公软件。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0.21 万元、510.62 万元及 1,224.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职工薪酬纳税调整等事项因会计处理与税务政策的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购置款项	-	714.29	428.57
合计	-	<b>714.29</b>	<b>428.57</b>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购买房产预付的款项，该房产已于 2018 年度转为固定资产。

#### (10)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071.68	763.02	288.30
其中：应收账款	2,869.44	636.13	181.24
其他应收款	202.24	126.89	107.06
存货跌价准备	55.78	31.35	27.03
合计	<b>3,127.46</b>	<b>794.37</b>	<b>315.33</b>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000.00	20.96%	11,100.00	29.08%	4,310.00	26.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36.92	16.25%	5,857.17	15.34%	1,888.15	11.54%
预收款项	26,862.55	29.63%	12,685.37	33.23%	7,184.09	43.91%
应付职工薪酬	7,927.50	8.74%	4,336.01	11.36%	1,194.84	7.30%
应交税费	18,519.70	20.43%	3,890.73	10.19%	1,414.66	8.65%
其他应付款	135.37	0.15%	306.79	0.80%	367.80	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50	0.3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530.55</b>	<b>96.54%</b>	<b>38,176.07</b>	<b>100.00%</b>	<b>16,359.54</b>	<b>100.00%</b>
长期借款	2,962.25	3.27%	-	-	-	-
递延收益	174.64	0.1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36.89</b>	<b>3.46%</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0,667.44</b>	<b>100.00%</b>	<b>38,176.07</b>	<b>100.00%</b>	<b>16,359.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359.54 万元、38,176.07 万元及 90,667.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9,000.00	7,500.00	4,310.00
质押借款	-	3,600.00	-
<b>合计</b>	<b>19,000.00</b>	<b>11,100.00</b>	<b>4,310.00</b>

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500.00	500.00	5.66%	2016年6月13日至 2017年6月12日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600.00	600.00	6.80%	2016年7月29日至 2017年7月29日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雍和支行	500.00	500.00	5.60%	2016年9月14日至 2017年9月13日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00.00	2,000.00	4.79%	2016年9月29日至 2017年9月16日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500.00	500.00	5.22%	2016年11月23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300.00	210.00	5.22%	2016年3月17日至 2017年3月16日	保证借款
<b>合计</b>	<b>4,400.00</b>	<b>4,310.00</b>	-	-	-

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800.00	800.00	5.66%	2017年5月25日至 2018年5月24日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600.00	600.00	6.79%	2017年7月24日至 2018年7月24日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2,000.00	2,000.00	4.35%	2017年9月18日至 2018年3月14日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400.00	400.00	6.79%	2017年1月22日至 2018年1月22日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500.00	500.00	5.22%	2017年2月23日至 2018年2月23日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1,600.00	1,600.00	6.09%	2017年6月28日至 2018年3月28日	质押借款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700.00	700.00	5.66%	2017年8月3日至 2018年3月1日	保证借款
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1,000.00	1,000.00	5.22%	2017年8月16日至 2018年8月15日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雍和支行	500.00	500.00	5.70%	2017年9月14日至 2018年9月14日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朝外支行	1,000.00	1,000.00	6.09%	2017年9月27日至	保证借款

				2018年9月25日	
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2,000.00	2,000.00	4.70%	2017年12月5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保证借款
<b>合计</b>	<b>11,100.00</b>	<b>11,100.00</b>	-	-	-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光大银行和平里支行	500.00	500.00	5.66%	2018年1月26日至 2019年1月25日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雍和文创支行	2,000.00	2,000.00	5.71%	2018年4月13日至 2019年4月13日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雍和文创支行	2,000.00	2,000.00	5.71%	2018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4日	保证借款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	1,000.00	7.00%	2018年6月15日至 2019年6月14日	保证借款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00	1,000.00	7.00%	2018年7月10日至 2019年7月9日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	1,000.00	6.87%	2018年7月30日至 2019年7月30日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4,500.00	4,500.00	4.35%	2018年10月12日至 2019年10月9日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雍和文创支行	1,000.00	1,000.00	5.71%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雍和文创支行	2,000.00	2,000.00	5.71%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保证借款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	500.00	7.00%	2018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保证借款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	500.00	7.00%	2018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雍和文创支行	1,000.00	1,000.00	5.71%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12月13日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雍和文创支行	2,000.00	2,000.00	5.71%	2018年12月13日至 2019年12月13日	保证借款
<b>合计</b>	<b>19,000.00</b>	<b>19,000.00</b>	-	-	-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736.92	5,857.17	1,888.15
合计	<b>14,736.92</b>	<b>5,857.17</b>	<b>1,888.1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88.15 万元、5,857.17 万元及 14,736.9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4%、15.34%及 16.25%。报告期内，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系预收的客户货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7,184.09 万元、12,685.37 万元及 26,862.5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5,487.41 万元，主要系因为项目方案调整，客户尚未要求发货等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722.27	4,270.14	1,171.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23	65.87	22.98
辞退福利	-	-	-
合计	<b>7,927.50</b>	<b>4,336.01</b>	<b>1,194.8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94.84 万元、4,336.01 万元及 7,927.5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0%、11.36%及 8.74%。应付职工薪酬金额的增加系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员工数量的增加及员工薪酬的提升所致。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13.80	1,931.11	462.71
企业所得税	7,145.46	963.47	66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6.72	204.94	112.87
教育费附加	885.61	146.43	80.71
个人所得税	159.94	644.75	98.00
其他	78.17	0.03	0.06
<b>合计</b>	<b>18,519.70</b>	<b>3,890.73</b>	<b>1,414.6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414.66 万元、3,890.73 万元及 18,519.7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10.19% 及 20.43%，主要系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构成。

## (6) 其他应付款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于“其他应付款”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8.73	18.60	15.22
应付股利	-	-	-
其他	96.64	288.19	352.58
<b>合计</b>	<b>135.37</b>	<b>306.79</b>	<b>367.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67.80 万元、306.79 万元及 135.3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0.80% 及 0.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962.25	-	-
合计	<b>2,962.25</b>	-	-

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2,962.25万元，为本公司2018年8月9日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文创支行借入的总额为人民币3,485.00万元的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贷款，期限10年。该项借款以本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的房屋建筑为抵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本金人民币3,485.00万元，并偿还本金人民币174.25万元。于2019年到期的借款348.50万元已全部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款	174.64	-	-
合计	<b>174.64</b>	-	-

根据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下发的《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京文领办文[2017]3号）文件，本公司于2018年获得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资办”）拨付的2018年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共计3,492,763.00元。按照该文件规定，先行使用50%，另外50%须经市文资办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后方可使用。

##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352.21	-	26.00
盈余公积	4,569.52	735.92	191.95
未分配利润	38,332.69	504.20	1,38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254.43	1,740.11	2,099.47
少数股东权益	-	-	-339.21
<b>合计</b>	<b>49,254.43</b>	<b>1,740.11</b>	<b>1,760.27</b>

## 1、股本

2018年4月20日，视联有限以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63,522,140.69元为基数，按照1.27044281: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50,000,000.00股，整体变更设立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资本公积

2018年4月20日，视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63,522,140.69元为基数，按照1.27044281: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50,000,000.00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13,522,140.69元计入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4.20	1,381.53	-2,09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14.32	7,184.17	3,66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9.52	735.92	186.32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	6,900.00	-
减：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425.59	-
减：其他	5,116.3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32.69	504.20	1,381.53
---------	-----------	--------	----------

2017年，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6,900.00万元。

2018年4月20日，视联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创立大会决议，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3,522,140.69元为基数，按照1.27044281: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5,000万元，视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使得该期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5,116.30万元。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14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3.74	3.86

####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苏州科达	1.83	1.52	1.94
	中兴通讯	2.24	2.83	3.01
	华平股份	-	1.74	1.82
	二六三	83.50	54.93	45.67
	思科	10.82	12.55	12.86
	平均值	24.60	14.71	13.06
	发行人	1.52	1.14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苏州科达	3.53	4.03	3.97
	中兴通讯	3.72	4.32	3.95
	华平股份	-	2.22	2.24
	二六三	9.59	10.44	10.32
	思科	9.22	8.73	8.80
	平均值	6.51	5.95	5.86
	发行人	2.56	3.74	3.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1.14 及 1.5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其中，对于二六三，其系国内领先的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和商务人士的综合通信服务提供商，致力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转售方式为客户提供通信服务。与传统的制造业企业不同，其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电信服务，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办公用品等，金额较小，因此，其存货的周转率较高；对于中兴通讯，其系综合性通信设备供应商，视频会议业务占比较小；对于思科，其系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连接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及软件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其视频会议、语音等业务占其整体销售收入比重较小。扣除二六三、中兴通讯和思科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1.88、1.63，略高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6、3.74 及 2.5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9,000.00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2,962.2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48.50 万元。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外进行股权融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及银行借款。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

#### 2、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80%	95.64%	90.29%
流动比率（倍）	1.42	0.97	1.06
速动比率（倍）	1.23	0.70	0.77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237.34	8,654.20	4,21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04	20.48	22.27

###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苏州科达	32.00%	62.99%	57.34%
	中兴通讯	74.52%	78.86%	84.14%
	华平股份	-	28.06%	19.98%
	二六三	22.00%	11.15%	15.06%
	思科	60.28%	49.05%	47.73%
	平均值	47.20%	46.02%	44.85%
	发行人	64.80%	95.64%	90.29%
流动比率（倍）	苏州科达	3.08	3.09	3.61
	中兴通讯	1.04	1.24	1.23
	华平股份	-	2.47	3.29
	二六三	1.74	2.29	1.71
	思科	2.29	3.03	3.16
	平均值	2.04	2.42	2.60
	发行人	1.42	0.97	1.06
速动比率（倍）	苏州科达	2.33	2.15	2.82
	中兴通讯	0.76	0.94	0.94
	华平股份	-	2.01	2.77
	二六三	1.73	2.28	1.70
	思科	2.22	2.98	3.11
	平均值	1.76	2.07	2.27
	发行人	1.23	0.70	0.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97 及 1.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0 及 1.2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

并) 分别为 90.29%、95.64%及 64.8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外进行股权融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及银行借款，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配比，不存在现实的短期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良好的后续融资能力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 (二)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股东会决议，公司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6,900.00 万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6.15	5,181.38	4,13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9.33	1,638.11	-4,00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35	52.91	2,444.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9.18	6,872.41	2,580.0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86.71	35,301.34	20,54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7.23	2,757.00	1,77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65	920.36	355.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572.59</b>	<b>38,978.70</b>	<b>22,672.8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16.64	11,000.32	6,46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99.34	10,593.15	4,78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32.62	3,931.00	2,88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7.84	8,272.84	4,406.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026.44</b>	<b>33,797.32</b>	<b>18,536.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46.15</b>	<b>5,181.38</b>	<b>4,136.6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6.64 万元、5,181.38 万元及 23,546.1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346.33 万元、6,939.85 万元及 47,514.32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因为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较大。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2017 年度存货规模增加 5,737.84 万元；（2）受公司业务季节性的影响，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468.73 万元；（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725.92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随着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呈增长趋势，这些项目合同的签订往往集中在下半年，产品交付和验收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使得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反应在现金流量表上，则为（1）受公司业务季节性的影响，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3,634.97 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1,652.83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	-	-

资产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14.06	2,390.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6,214.06</b>	<b>2,390.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9.33	2,005.35	576.55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6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10.60	5,814.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49.33</b>	<b>4,575.95</b>	<b>6,391.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49.33</b>	<b>1,638.11</b>	<b>-4,001.17</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1.17 万元、1,638.11 万元及-13,249.33 万元。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5,639.2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4,887.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85.00	12,000.00	4,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385.00</b>	<b>12,000.00</b>	<b>4,9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4.25	5,210.00	2,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40	6,737.09	16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92.65</b>	<b>11,947.09</b>	<b>2,455.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92.35</b>	<b>52.91</b>	<b>2,444.57</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4.57 万元、52.91 万元及 9,592.35 万元。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2,391.6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偿付利息所致。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9,539.44 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6.55 万元、2,005.35 万元及 13,249.33 万元。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五）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占比	96.54%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6.15	5,181.38	4,13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96.54%，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定，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同步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有效管理流动性风险。

## （六）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清视频通信协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通信协议、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高清视频通信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可以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视频融合、应急指挥、示范教学、信息发布、视频点播、视频直播等多种单一或复杂场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系基于以下三个方面：

### 1、市场对高清视频通信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战略定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不断提速，政策明确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基本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

2015年5月6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综治办、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人社部、住建部、交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明确要求推动视频监控系统与综治视联网系统对接，为全国范围内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与综治视联网进行视频融合奠定了政策基础。

2016年12月18日，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2017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7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家战略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视频通信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为视频通信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视联网技术围绕以大带宽、高实时、强安全为核心特征的通信业务为核心，从关键技术研究到行业应用的持续创新，为基于国家自主可控的新型网络通信体系的新产业发展提供网络协议的核心技术和协议基础支撑。目前发行人已与运营商开展深度合作，逐步搭建一个覆盖全国范围的“视联网”系统，在全国范围内 800 余个运营商或客户机房部署视联网服务节点，通过 5 万余条网络专线累计接入近 7 万台视联网终端设备，通过视联网融合网关服务器接入各类视频监控超过 260 万路。“视联网”技术正以其自主创新和内生安全的独特优势引领产业发展，触发底层网络技术变革，增强我国网络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保障网络空间安全，成为党和国家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坚强支撑。

## 2、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经过在视频通信领域多年的耕耘，发行人在技术、安全、品牌、人才等方面积累了较大的优势，如在保障视频实时性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支持灵活扩展和视频融合，实现全网任意设备的双向实施高品质视音频业务；如用户可以享受包括高清视频会议、高清数字电视、视频监控等数十种视频多媒体业务的视频融合服务；如产品支持大规模多层次组网，大幅提高基层单位的视频服务能力，扩大高清视频通信的市场规模；如“V2V”协议为公司自主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兼容传统以太网协议但不受其限制，能够有效防范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风险等。

公司不仅坚持依靠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基础上，还开展对外合作。公司与合作单位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要求内容进行严格保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 （1）混合网络架构的视频联网应用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 ①合作单位简介

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分析与共享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项目法人单位为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北京中盾安全技术开发公司，共建单位包括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视

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技术公安部重点实验室、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中山大学等。

### ②主要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结合国标 GB/T 28181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and “视联网”系统的优点，基于 GB/T 28181 系统和“视联网”系统的混合网架构，开发包含资源目录展示、视频调看、视频录像、视频指挥等多种功能的视频业务应用模块，打造可满足公安和综治主要视频应用功能、可管理调度千万级视频图像资源、响应迅速流畅、支持混合网络架构、用户体验良好的视频共享应用平台，为各级公安和政府单位提供视频共享应用基础支撑服务。

通过该平台的推广与应用，进一步拓展 GB/T 28181 系统和“视联网”系统的市场。基于混合网架构的视频共享应用平台主要用于中央(部)及各地(省、市及有条件的县级单位)“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视频共享平台或视频应用平台，以及其他领域相关的视频联网应用平台。

### ③研究成果分配

该项目研发过程中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或专利技术合作双方均可无偿使用，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比例为 1:1，并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处理。

#### (2)“视联网”技术的技术可研、技术测评、标准合作

### ①合作单位简介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信通院”）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信息通信领域最重要的支撑单位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综合政策领域主要依托单位，在政府和行业决策、创新与发展中起到关键支撑和推动作用，在国际国内信息通信行业具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

### ②主要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公司与信通院联合对“视联网”技术的科学性、功能、性能以及技术特点进行透彻分析，科学论证“在用户无感知的情况下替代互联网”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公司与信通院联合对“视联网”技术和业务进行深度测评。该测评工作主要围绕“视联网”系统承载 IP 互联网业务可行性展开，主要测试方向为：A、“视联网”系统承载 IP 互联网数据业务的能力；B、“视联网”系统与 IP 互联网业务兼容性；C、“视联网”系统用户无感知进行互联网业务应用。

在前述可行性论证及测评结果基础上，公司与信通院共同推动“视联网”技术标准化工作。

### ③研究成果分配

公司及信通院已有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权利人同意后授权许可对方在项目范围内使用。双方在项目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或按照协商一致的方式享有。

### 3、发行人产品及技术被市场广泛认可

经过在视频通信领域多年的经营，发行人立足于自主研发的“V2V”协议，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之上，为深圳大运会、博鳌亚洲论坛、杭州 G20 峰会等重点项目提供了高清、实时的视频数据传输，有力地保障了上述活动及会议的成功举办。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的“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典型项目的示范效应带动下，产品及技术被市场广泛认可，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运营商及大型集成商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因为市场对高清视频通信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战略定位；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经过在视频通信领域多年的经营，发行人产品及技术被市场广泛认可。上述优势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购买了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 600 米处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地块一期 C07 栋房产、购买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4201 室至 4204 室、4301 室至 4309 室。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 （四）股权收购事项

2017 年 11 月 24 日，视联有限与杨春晖、陆宏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晖将其所持北京乾唐 50% 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陆宏成将其所持北京乾唐 50% 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201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乾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12 月 8 日，视联有限与杨春晖、陆宏成、全岳芳、薛骏、余峻兰、杨余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晖将其所持上海乾廷 42% 的股权作价 21 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陆宏成将其所持上海乾廷 42% 的股权作价 21 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全岳芳将其所持上海乾廷 1% 的股权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薛骏将其所持上海乾廷 5% 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余峻兰将其所持上海乾廷 5% 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杨余军将其所持上海



乾廷 5%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视联有限。2017 年 12 月 8 日，上海乾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 十三、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2019 年 2 月 20 日，视联动力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269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拟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2 股，共计转增 31,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000 万股。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85758913M 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和备案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明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1	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	25,233.09	25,233.09	京东城发改(备) [2018]27 号	201811010100000355
2	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	29,247.62	29,247.62	京东城发改(备) [2018]30 号	201811010100000352
3	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12,971.17	12,971.17	京东城发改(备) [2018]31 号	201811010100000353
4	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26,763.41	26,763.41	京东城发改(备) [2018]28 号	201811010100000354
5	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8,799.56	8,799.56	京东城发改(备) [2018]29 号	20181101010000035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83,014.85</b>	<b>183,014.85</b>	-	-

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27 号），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5）；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30

号),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2);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31号),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3);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28号),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4);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29号),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1)。

##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 **1、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

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将租用各地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广电集团的网络链路,建设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的31个省级行政区的视频云网骨干网络,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网络基础,有助于各领域业务发展的快速推进,支撑公司多业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针对未来电子政务及商业领域的

巨大市场需求，本项目还将持续对视频云网的接入能力进行大幅提升，为电子政务及商业等领域用户的大规模接入做足准备，迎接上述业务领域的爆发增长；另外，项目亦将成立专业网络运维队伍，及时发现系统隐患，排除网络故障，对用户业务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保障，从而以不断增强用户体验，持续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 **2、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

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拟采用视联网技术对发行人现有电子政务平台进行开发升级，主要针对电子政务所使用的视联网视频终端及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进行开发，以整体提升电子政务平台的大规模高清视频通信能力，提高业务功能整合能力，扩大三方系统接入能力，强化网络带宽利用能力。

## **3、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的实施，将实现视联网技术在商业领域的推广应用，通过贴近用户的个性化功能开发，帮助企业实现企业内部众多视频服务的顶层设计、互通互联、实时交换，将企业内部的视频会议、跨区域企业协作、应急指挥、企业远程培训、商业视频直播等多媒体视频功能全部整合在一个平台，并可向企业总部、分公司、工厂、车间、店铺等授权的任意电视屏幕、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终端，乃至车辆进行双向视频覆盖，从而更加贴近商业用户的功能需求；针对与会人员“面对面”交流的真实需求，该项目将为用户提供更加真实的眼前既视感，强化公司在商业视频通信领域的技术竞争力。

## **4、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新购总部发展中心场地，引进高端人才，购置相应设备，建立总部发展中心。总部发展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将在现有基础上对技术中心及解决方案中心进行结构优化和部门升级，同时新建营销管理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及产品展示中心。通过对现有技术中心进行优化升级，能保持公司对产品功能持续优化升级和对前瞻性技术课题的探索研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此外营销管理中心、解决方案中心以及产品展示中心的

建设将强化公司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升级，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 **5、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公司现有和未来的业务拓展规划，通过升级建设全国范围的营销服务分支机构，达到增强公司营销实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的发展目标。项目从营销服务体系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力支撑，能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 **6、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将极大缓解研发与发展资金压力，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竞争实力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由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安排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之日起生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相适应。

### **2、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115,159.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14.3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技术水平**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公司深入研发视频通信领域核心技术，已掌握了超大规模高清实时通信体系、结构性安全相关技术、异构视频资源融合共享技术、视频质量保障技术、超大规模网络运维支撑技术，获得了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强大技术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建设保障。

### **4、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系，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完善的管理制度与优秀的管理人才是公司管理能力的重要保证，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并从外部引入管理人才，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的提升。

## 5、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要大力开拓我国商业视频通信服务市场，并加大力度进行技术的研发迭代和新产品的研究开拓，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的视联网技术为依托，建立覆盖全国的运营商视频云网基础设施，以该运营商视频云网为网络支撑，进一步深入开拓全国各地区的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市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通过建设总部发展中心对技术中心、解决方案中心及总部视频云网运行监控体系进行结构优化和部门升级，保持公司对产品功能持续优化升级和对前瞻性技术课题的探索研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升级，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依托各地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广电集团的网络链路，通过自主研发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部署，基于视联网技术搭建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的 31 个省级行政区的高清视频骨干通信网络（以下简称“视频云网”），实现全国视频云网的全网覆盖、互联互通，用以支持发行人电子政务及商业视频平台全面接入，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网络基础，有助于各领域业务发展的快速推进，支撑公司多业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统筹建设全国网络，支撑公司战略实施

视频通信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政府、商用市场上得到了推广应用，未来将在技术不断成熟、成本不断下降的背景下向民用市场逐步渗透。在此历史发展机遇下，公司确立了“政府-商用-民用”的发展战略。“业务拓展，网络先行”是发行人在各行业领域开拓业务的特点，在公司上述业务战略规划的前提下，覆盖全国的骨干网建设则必须纳入统筹规划。



在“政府-商用-民用”的市场战略推动下，目前公司已经在政府市场上覆盖了全国大多数地区，但支撑“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视频云网还处于根据客户需求部署的局部建设阶段，并未形成基于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各地广电集团网络链路的全面统筹建设，因此为迎接公司在电子政务及商业领域视频云网平台的全面接入，公司有必要立足全国市场，进行视频云网的建设，全面部署实现视频云网骨干网络。

### **(2) 提升网络承载能力，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未来视频云网将承载数万路以上的超大规模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点播、远程培训等综合高清视频应用，需要公司对当前视频云网系统的综合运维能力进行提升。因此在本项目中，公司有必要对网络资源调度管理能力、异构视频融合能力进行深入研究，从而满足公司全国性视频云网的建设需求。

未来随着政府、商业等行业客户大规模的接入到公司的全国视频云网中，如何根据各个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产品及服务是公司必经发展过程。而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产品及服务不仅能帮助公司实现最大化效益经营和发展更多的业务合作伙伴，同时亦能在产品差异、顾客需求差异、时间差异、地点差异等基础上以不同的价格吸引更多的客户，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而对于网络系统接入能力的提升，则是为了满足未来公司应用客户的大幅增长需求。

综上，本项目将部分资金运用于网络资源调度管理能力、异构视频融合能力扩大两个方向的研究开发。该部分的技术研发将服务于公司视频云网的建设，提升网络资源调度管理能力、异构视频融合能力，为保障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技术保障支持。

### **(3) 强化网络运维能力，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面临的风险呈现复杂多变和难以预测的趋势。公司视频云网的建设顺应三网融合的国家网络发展战略，依托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和各地广电集团的网络链路，面临的网络情况更加复杂。视频云网作为公司电子政务、商用领域所有业务的基础网络支撑，在公司既有业务发展及未来业务延伸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作用，而电子政务、商业领域客

户对于视频通信的实时性、安全性等要求极高，一旦网络出现中断将会带来较为严重的不利后果，因此对于基础网络安全、稳定的运行提出较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高度重视既有建成网络的运维保障工作，已招募大量的运维人员对网络保障形成重要支持。未来随着全国视频云网基础网络规划的确立，公司需要建立覆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和各地广电集团链路的基础网络架构，届时将统一承载公司电子政务及商业领域的平台及终端接入，用户的数量级将急速增长，现有运维能力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的网络规划需求。因此，为保障视频云网系统内网络资源、业务平台、设备终端、数据库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用性，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强化自身网络运维能力。

本项目将在统筹建设覆盖三大运营商和各地广电集团网络链路的视频云网的同时，为确保视频云网设备运行稳定，网络链路运行良好，视联网终端设备运行正常，亦将进一步拓展专业网络运维队伍规模，归口网络部实体运作，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网络运维服务，充分发挥视频云网的实战效能，对视频云网基础网络进行实时监测、例行检查，及时发现系统隐患，排除网络故障，对用户业务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保障，确保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从而以不断增强用户体验，持续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庞大的市场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收益保障

视频通信作为能实现视频、音频、数据等多维度传输的通信手段，让用户更加直观、真实地“面对面”交流，极大的提升了人们的沟通效率。目前视频通信应用已从最初的服务于政府办公、公检法司安、国防安全等领域不断扩大到商业市场，同时在应用功能方面已经从单纯的视频通信发展至包括远程教学和培训、远程接访、可视指挥调度等多种形式，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

由于本项目建设投入大，需要有庞大的市场客户群体对本项目的收益进行支撑，而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现有客户提供骨干网络支撑，亦能为公司未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网络支持，具有庞大的市场用户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覆盖领域的不断扩大，将形成不断增长的业务收入来保障本项目的经济收益。

## **(2) 丰富的合作商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建设支持**

网络链路是支撑整个视频云网运行的基础，构建覆盖全国的视频云网需要与各省市地区的网络运营商协同合作来组建基础的网络链路。长久地同各地运营商及广电集团建立联系、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在全国多个地区组建了多个视频通信服务网络，基于此同各地区多个运营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河北广电、广东广电、歌华有线、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以及中国电信等。

## **(3) 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建设覆盖全国的视频云网，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而公司经过多年的深入研发，已拥有了超大规模高清实时通信体系、结构性安全相关技术、异构视频资源融合共享技术、视频质量保障技术、超大规模网络运维支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在实践中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能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实施保障。

## **(4) 成功的组网及运维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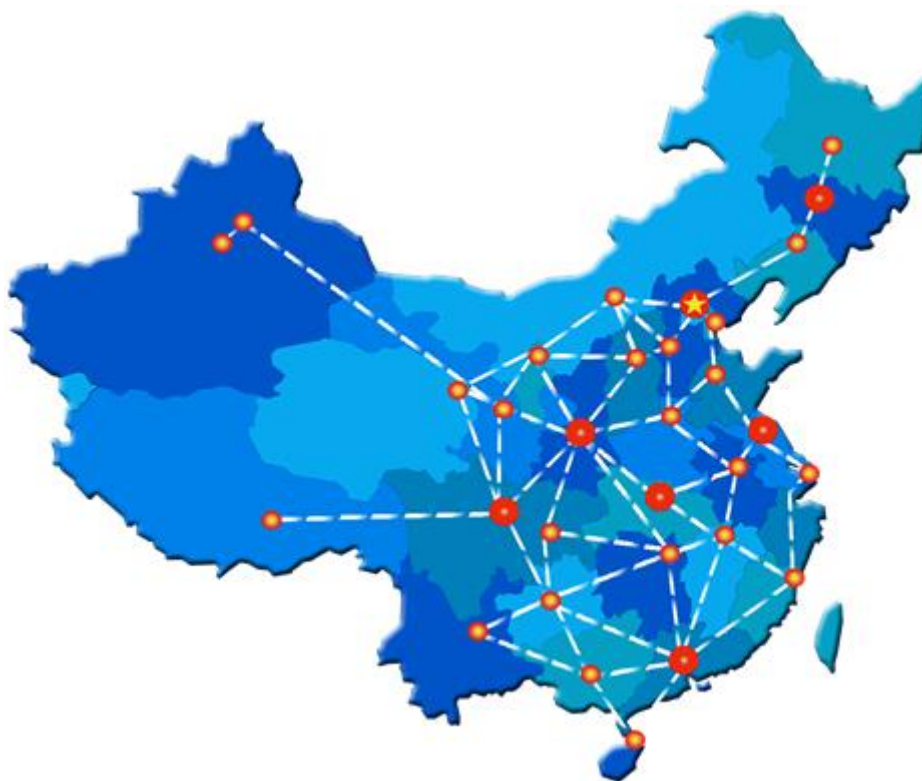
公司在视频通信领域耕耘多年，完成了大量视频云网建设项目，包括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建设、“雪亮工程”平台建设、陕西省工信厅电子政务视频通信平台建设、广东省电子政务建设、浙江省电子政务建设等，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能针对各地区、各类型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组网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作为上述应用案例的基础网络，公司构建了“国-省-市-县-乡”多层级视频云网网络架构，在该平台上可以实现包括高清视频会议、视频融合、视频监控、远程培训、智能化监控分析、应急指挥、视频电话、现场直播、电视邮件、信息发布等数十种视频、语音、图片、文字、通讯、数据等应用。

综上，公司通过各类视频云网项目的建设，积累了大量的网络组建经验，将快速推动本项目网络的建设完成，进而推动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

## 4、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 视频云网建设

目前，公司通过与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各地广电集团开展深度合作，已经在部分省份建立运营商视频云网，本项目将在既有网络部署基础上，联合各地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广电集团进一步完善基础网络覆盖，在尚未与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广电集团合作的省会城市完成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的视频云网骨干网络，用以支持公司电子政务及商业视频云网平台全面接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运营商视频云网全国分布示意图如下：



### (2) 技术研发课题

针对未来电子政务及商业领域的巨大市场需求，本项目还将持续对视频云网的接入能力、运维能力进行大幅提升，对交换服务器进行持续开发，强化视频云网用户接入承载力，为电子政务及商业等领域用户的大规模接入做足准备，迎接上述业务领域的爆发增长。

### (3) 视频云网运维方案

项目运维主要内容是对运营商视频云网相关设备的巡查巡检、故障排除、维护保养、实时更新等业务功能。通过健全的运维管理和故障处理机制，对各平台系统、网络、设备等运行和通信情况进行7×24小时实时监测，发现系统故障及时修复，提供全方位的监测管理和业务保障服务。

## 5、项目选址及土地准备情况

本项目由视联动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通过在北京购置办公楼予以实施，不涉及土地的购置，上述场地均无特别要求，一般写字楼即可满足需求。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25,233.09万元，包含场地购置投资2,400.00万元，建设投资120.00万元，链路费投资12,096.00万元，机柜租赁投资453.60万元，设备投资1,669.50万元，研发费4,339.50万元，预备费186.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67.98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购置	2,400.00	9.51%
2	建设投资	120.00	0.48%
3	链路费投资	12,096.00	47.94%
4	机柜租赁投资	453.60	1.80%
5	设备投资	1,669.50	6.62%
6	研发费用	4,339.50	17.20%
7	预备费	186.51	0.74%
8	铺底流动资金	3,967.98	15.73%
合计		<b>25,233.09</b>	<b>100.00%</b>

## 7、项目审批情况

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东城发改（备）[2018]27号《项目备案证明》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且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5）。

本项目主要是进行视频云网的网络部署和硬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项目无噪声、废气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本项目技术研发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进行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假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为第一年。根据初步规划，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 (1)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场地购置	2,400.00	-	-	2,400.00
2	建设投资	120.00	-	-	120.00
3	链路费投资	12,096.00	-	-	12,096.00
4	机柜租赁投资	453.60	-	-	453.60
5	设备投资	1,669.50	-	-	1,669.50
6	研发费用	1,068.00	1,363.50	1,908.00	4,339.50
7	预备费	186.51	-	-	186.51
8	铺底流动资金	3,967.98	-	-	3,967.98
合计		<b>21,961.59</b>	<b>1,363.50</b>	<b>1,908.00</b>	<b>25,233.09</b>

### (2)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阶段及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网络铺设阶段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产品开发阶段												

## 9、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成后的首年（即项目开始建设后的第四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33,353.80万元，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599.44万元。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万元)	13,748.00	17,729.11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内部收益率	27.24%	30.8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4.79	4.52

注：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在计算项目净现值时，假设折现率为 12%。

## （二）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视联网技术，对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平台进行开发升级，主要针对视联网终端设备以及电子政务领域的视联网网管服务器、视联网调度服务器、嵌入式会议管理软件、“雪亮工程”及综治视联网信息软件、政务移动指挥调度软件、政务视频监察软件和政务远程申办软件等软件系统进行开发，以整体提升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平台的大规模高清视频通信能力，提高业务功能整合能力，扩大第三方系统接入能力，强化网络带宽利用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升级政务平台功能，提升用户应用体验

现代电子政务发展日趋依赖于高清视频通信的支持，如各级政府横向和纵向的视频会议、跨部门间的视频通信、资源共享、信息发布、远程监管、应急指挥、互动培训等。但传统的电子政务视频业务系统多依靠众多独立的、功能单一的视频通信系统，相互之间不能替代亦不能够互通互联，电子政务高效、共享的初衷并未实现。具体到视频会议应用场景，传统视频会议技术仅能够解决数百节点规模的三级组网需求，无法灵活实现基层面向全场发言，不支持跨级多组会议和跨级点对点通信，不支持跨系统多组会议，与客户实际应用的需求吻合度较低。

公司对视频通信行业发展有着较为独到的理解，一直持续对产品进行优化和开发，确保最终呈现给客户的视频通信服务具备大规模、高清、实时、双向、安全等特性，持续为用户提供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视频通信体验及丰富的应用场景模式，彻底解决政府机关客户在传统视频通信业务系统应用过程中的不良

体验；同时，公司需要通过技术优化，不断为用户提供更优的视频通信解决方案，持续提高高清视频传输能力并降低方案建设成本。

项目实施后，公司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平台功能和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更加满足政府机关对视频通信的服务需求，从而提升其应用体验，为公司业务在电子政务领域的持续拓展奠定基础。

### **(2) 深挖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应急指挥领域视频通信需求，巩固优势业务能力**

公司在“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领域已形成优势地位，随着国内综治视联网及“雪亮工程”建设的持续，未来公共安全、社会治理、应急指挥领域仍然对视频会议、监控接入等高清视频通信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目前，“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域在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结构中占有绝对比例，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深度挖掘该领域的客户需求，持续扩大公司在优势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保持该领域业务的绝对规模增长，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可持续发展。

### **(3) 推进业务横纵延伸，强化政务竞市场争地位**

随着国内政务呈现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融合的趋势，政府机关的视频通信系统逐步由单位自建模式阶段向统筹规划、共建共用的共享服务模式阶段迈进，视频通信系统的应用形式已从最初的视频会议逐步扩展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控调度、应急指挥、远程申办、视频监控等方面，可见在电子政务领域仍有大量的视频通信服务需求有待挖掘。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是公司视频云网架构布局的终极目标，在电子政务领域，公司已大力进行部署，逐级在纵向层面深入拓展，将视频云网在全国范围内建成“国-省-市-县-乡”的纵深连接，部分省份已实现连接到村、户。但在业务的横向发展方面，除浙江、北京、广东、河北等少数省份外，其他省份在电子政务领域的覆盖基本局限在“国-省-市”三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应急指挥领域，业务横向连接拓展有待进一步强化。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持续的政务系统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空间

从视频通信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市场来看，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通互联，至少要将平台接入到最基层的一级行政机构即乡镇层面，各地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在此基础上继续将接入范围下沉至村甚至到户，全国范围内的行政机关数量非常庞大，未来视频云网有望覆盖全国各级政务部门，实现视频会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控调取、应急指挥、远程申办、视频监控等视频应用。

具体到本项目拟开发及产业化的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平台，根据部分政府的安装部署规划，项目产品已经具有较大的消化市场。其中：在政务服务领域，目前已有多省陆续参照海南、浙江模式开展全省顶层设计规划，包括山东、甘肃、海南、广东、北京等，将为本项目产品产业化提供充足的消化空间。

#### (2) 丰富的政务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支持

近年来，视联网技术在全国迅速推广，在“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互联互通和融合共享领域取得一大批成果，在浙江、海南、广东、陕西、新疆等地得到了良好的推广运用。公司实施的浙江省电子政务视频云网项目，将省内的百余个行政机关及行业管理部门接入了电子政务视频云网，保障了2016年杭州G20峰会的顺利召开。此外，公司亦承揽了大量地方政府的视频通信服务项目，如2011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5-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另外，在2015年天津塘沽港爆炸事故和2016年杭州建德山体滑坡现场，基于公司视频云网搭建的应急指挥系统充分发挥高清、实时视频通信功能，为事故救援及搜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未来，上述项目将作为公司电子政务视频云网横向建设的标杆及模板，将为项目同类型视频云网平台的建设提供充分的经验支持。公司大量项目实施及应用经验亦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扎实的基础。

#### (3) 庞大的营销网络布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销售基础

基于视频通信解决物理距离双方“面对面”通信问题的特性，公司亦不断布局营销服务分支机构，形成了庞大的营销服务体系，基本辐射全国各个行政

区域，能够为当地及所辖区域范围内的项目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中产品营销及售后技术服务等一体化营销服务。

#### **(4) 成熟的基础技术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夯实了技术基础**

公司秉承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致力于通过创新视频通信技术解决现有用户的不良体验，因此公司持续强化网络架构创新，夯实创新技术储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基础技术体系。

在网络架构创新方面，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视联网技术架构为自主创新技术，基于对视频信息传输技术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技术人员跳出既有视频通信协议架构，依托标准以太网设计全新的视频通信协议架构。在创新技术储备方面，凭借一系列的自主创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以及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公司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储备库，并将创新技术通过知识产权形式予以保护。

#### **4、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平台是专业针对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具有政务会议、社会治理、应急指挥、远程申办、视频监察等丰富应用功能的软硬件集合平台。该平台以公司建设的视频云网为基础网络，通过将产品销售、部署于政府机关的各个节点，并接入运营商视频云网，从而帮助政府机关实现上述功能。本次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在公司既有产品基础上，对产品做进一步的升级开发，满足电子政务领域对大规模、高清、双向、安全视频通信服务的需求，高效衔接各层级和各职能政务部门，持续优化政务工作流程，提升政府政务服务效率。

本项目在研发方面将完全以自主开发方式予以实现，主要针对硬件的性能及软件的功能进行开发升级，其中：硬件开发包括终端产品的电子电路设计、产品外观设计等；软件开发包括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硬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主要针对电子政务领域的专用功能进行软件开发及测试工作。在终端硬件生产方面，公司将设计完成的硬件通过电子制造厂商进行定制化生产、软件烧录及质量检测，最终由公司对产品进行检测，目前该类电子制造厂商数量众多，且公司已稳定的合作厂商，能够保障项目硬件产品生产的充分供应。

##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视联动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通过在北京购置办公楼予以实施，不涉及土地的购置，上述场地均无特别要求，一般写字楼即可满足需求。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29,247.62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投资 9,072.00 万元，建设投资 453.60 万元，设备投资 838.80 万元，研发费用 15,940.50 万元，预备费 469.14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2,473.58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购置	9,072.00	31.02%
2	建设投资	453.60	1.55%
3	设备投资	838.80	2.87%
4	研发费用	15,940.50	54.50%
5	预备费	469.14	1.60%
6	铺底流动资金	2,473.58	8.46%
合计		<b>29,247.62</b>	<b>100.00%</b>

## 7、项目审批情况

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东城发改（备）[2018]30 号《项目备案证明》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且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2）。

本项目主要对软硬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项目无噪声、废气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技术研发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进行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假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为第一年。根据初步规划，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 （1）项目投资使用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合计
----	-----	-----	-----	----

场地购置	9,072.00	-	-	9,072.00
建设投资	453.60	-	-	453.60
设备投资	420.95	167.36	250.49	838.80
研发费用	3,669.00	5,083.50	7,188.00	15,940.50
预备费投资	451.13	7.21	10.80	469.14
铺底流动资金	2,473.58	-	-	2,473.58
<b>总投资金额</b>	<b>16,540.26</b>	<b>5,258.07</b>	<b>7,449.29</b>	<b>29,247.62</b>

## (2)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阶段及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产品开发阶段												

## 9、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成后的首年（即项目开始建设后的第四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5,937.20万元，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473.00万元。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万元)	8,217.05	9,734.55
内部收益率	26.05%	28.32%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4.96	4.77

注：所得税率按15%测算；在计算项目净现值时，假设折现率为12%。

## (三) 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视联网技术，对商业视频云网平台进行开发，主要针对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融合网关服务器、视频会议系统管理软件进行研究开发。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立足商业应用市场，发挥中国创造实力

在商业领域，视频通信服务被广泛采用，尤其是全国性大型企业集团，其业务在国内外较为分散，在内部会议、人员培训、信息发布等应用场景对视频通信服务产生强烈需求，以银行、物流、教育连锁等行业为例，其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各地，需要建立庞大的视频通信网络，便于企业集团内部集中会议及业务部署。

本项目将基于金融、能源、物流、教育等商业领域用户的视频通信需求，快速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商业领域的应用，以创新技术应用凸显公司在视频通信领域的实力，由此逐步扩大公司在商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外资通信品牌形成挤出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2) 贴近企业用户需求，强化技术竞争能力**

由于各个行业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主要视频通信厂商均不断加大对商业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力求通过产品差异化路线及个性化体验在竞争中胜出；另外，随着信息技术在企业应用的日益广泛，各企业亦会综合建设多套各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以提升整体办公效率，因此用户更加需要新建的系统平台能够与既有信息系统高度兼容，可实现业务数据的互通互联，更好地实现各业务部门的协同作业。

面对商业领域各行业对视频通信需求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公司一方面需要尽可能在既有技术体系下，不断丰富产品的功能延展，以客户的实际需求形成功能模块组合；另一方面，公司急需拓宽商业视频云网平台的兼容性，满足与其他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需求，强化自身技术在商业领域的竞争能力。

### **(3) 合理拓宽业务领域，加速业务结构优化**

公司的视联网技术及相关产品定位于用户对高清、实时、双向、安全的视频通信需求，技术本身无限定的应用场景，具有良好的易用性以及大规模、部署快、效果稳定等特点，可迅速切入商业市场，以满足不同规模的企业的视频通信服务需求，而商业领域用户仅需像报装电话一样部署视频云网终端即可开通视频会议、可视电话、点播等功能。

目前公司在政府市场取得快速的发展，在人才、资金等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将资源重点倾向于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导致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仍然集中于政府市场，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商业领域投入更多资源，加快商业视频云网平台的产业化进程，降低业务局限于政府市场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良好的国内商业氛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消化基础**

2015年《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发布，再一次鼓励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并推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税收优惠政策，为国内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运营氛围。

面对巨大的国内市场，更多企业开始大规模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经营性机构，对高清、实时、双向、安全的视频通信产生迫切需求，尤其是大型企业集团，其下属企业设置庞杂，更需要通过高品质的视频会议系统凝聚辖属单位，确保其战略的及时、准确传达。综上，国内良好的商业经营氛围，将为本项目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消化空间。

#### **(2) 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支持**

面对商业视频通信市场的巨大需求，公司必然将其纳入的业务战略版图，因此近年来公司亦结合市场契机，在商业市场进行先进视联网技术的试点推广，公司的过往成功案例将为本项目商业视频云网平台的推广及后期运维提供充分的经验基础。

#### **(3) 庞大的营销网络布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销售基础**

基于视频通信解决物理距离双方“面对面”通信问题的特性，公司亦不断布局营销服务分支机构，形成了庞大的营销服务体系，基本辐射全国各个行政区域，能够为当地及所辖区域范围内的项目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中产品营销及售后技术服务等一体化营销服务。

#### **(4) 成熟的基础技术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夯实了技术基础**

公司秉承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致力于通过创新视频通信技术解决现有用户的不良体验，因此公司持续强化网络架构创新，夯实创新技术储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基础技术体系。

在网络架构创新方面，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视联网技术架构为自主创新技术，基于对视频信息传输趋势的研判，公司技术人员跳出既有视频通信协议架构，依托标准以太网设计全新的视频通信协议架构。在创新技术储备方面，凭借一系列的自主创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以及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公司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储备库，并将创新技术通过知识产权形式予以保护。

#### 4、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商业视频云网平台主要由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融合网关服务器、视频会议系统管理软件三大类产品系列构成。

项目具体产品构成及开发内容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开发内容
<b>视联网终端设备</b>		
商业视频云网真系统（第一代）	企业高端会议室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会议室环境、音视频设备以及视频会议编解码终端设备。该产品综合集成网络通信、超高清视频编解码、空间语音、建筑声学、空间照明以及人体工程学等领域的一系列技术创新，将实现网络与空间的真实转换，为远在异地的人们营造出一种跨越时空的真实面对面体验。	基于 4K、H. 265 技术打造超高清视频云网真系统，为企业客户提供最高端视频会议应用体验。在安装了视频云网真系统的会议室中，与会者尽管远在千里之外，但其图像却是以真人大小的格式显示在显示屏上，加之超清晰度的图像效果，带空间感的音频系统和环境的完美结合，即使遥远的与会者亦会给人以近在眼前的感觉；同时，开发图像识别跟踪技术，与会者不必担心自己是否被摄入镜头，或者停下对话去进行遥控器操作。用户可以将百分之百的时间专注于会议之中，解决关键业务问题。
商业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第二代）	适合大型会议室使用，支持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多种视频流的显示，OSD 菜单控制。	在现有视频会议产品线设备基础上，增加 4K 技术、H. 265 技术、以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为基础升级为视频云网真视频会议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用户视频会议系统应用体验。
<b>视联网融合网关服务器</b>		
商业高清视频会议移动终端服务器（CEB）V2.0	移动终端服务器作为移动客户端的接入代理服务系统，向移动客户端提供统一的 TCP 接入能力，实现双向通讯。	实现企业外出人员通过手机终端实现手机端现场的直播、云端视频播放、双向视频通讯、上传视频资料等功能。

商业高清视频会议多媒体网络录播服务器 (CEB) V2.0	多媒体网络录播服务器可以将视频、音频和计算机屏幕信号进行一体化的同步录制。	实现企业用户利用视频会议终端和其他终端进行存储视频的直播、Web点播回放等功能。
商业高清视频会议多媒体终端服务器 (CEB) V2.0	支持视联网协议,同时兼容TCP/IP的流媒体服务系统,为企业用户提供桌面级视频云网应用功能。	实现企业用户利用PC客户端的点播、直播设置管理等协作功能。
<b>视频会议系统管理软件</b>		
商业会议管理软件 (CEB) V2.0	进行会议设备的集中控制及会议业务的全程调度,包括会议控制系统、数字录播及视频点播软件等。	优化会议管理功能和会议预约流程、支持移动APP实现会管功能、增加会议管理系统人性化功能。

##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视联动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在北京等区域购置办公楼用于项目实施人员的日常工作。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12,971.17万元,包含场地购置投资5,398.30万元,建设投资484.60万元,设备投资333.74万元,研发费用5,301.00万元,预备费281.79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1,171.74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场地购置	5,398.30	41.62%
2	建设投资	484.60	3.74%
3	设备投资	333.74	2.57%
4	研发费用	5,301.00	40.87%
5	预备费	281.79	2.17%
6	铺底流动资金	1,171.74	9.03%
<b>合计</b>		<b>12,971.17</b>	<b>100.00%</b>

## 7、项目审批情况

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东城发改(备)[2018]31号《项目备案证明》并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且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3)。



本项目主要对软硬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项目无噪声、废气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技术研发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进行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为第一年。根据初步规划，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 (1)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合计
场地购置	5,398.30	-	-	5,398.30
场地装修	484.60	-	-	484.60
设备投资	154.22	77.32	102.20	333.74
研发费用	1,080.00	1,824.00	2,397.00	5,301.00
预备费投资	274.05	3.33	4.41	281.79
铺底流动资金	1,171.74	-	-	1,171.74
<b>总投资金额</b>	<b>8,562.91</b>	<b>1,904.65</b>	<b>2,503.61</b>	<b>12,971.17</b>

### (2)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阶段及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产品开发阶段												

## 9、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成后的首年（即项目开始建设后的第四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1,625.00万元，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482.24万元。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万元)	3,703.48	4,616.19

内部收益率	25.08%	28.2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4.97	4.69

注：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在计算项目净现值时，假设折现率为 12%。

## （四）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场地，引进高端人才，购置相应设备，建立总部发展中心。总部发展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将在现有基础上对技术中心、解决方案中心及总部视频云网运行监控体系进行结构优化和部门升级，同时新建营销管理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及产品展示中心。通过对现有技术中心进行优化升级，能保持公司对产品功能持续优化升级和对前瞻性技术课题的探索研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此外营销管理中心、解决方案中心及总部视频云网运行监控体系的建设或升级将强化公司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不断完善升级，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升级现有研发平台，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视频通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视音频处理技术、编解码技术、组网交换技术、网络技术、信息存储技术等多种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技术推动因素。随着未来行业产品终端应用的普及化，将衍生出庞大的市场规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挖掘潜在客户，占领行业应用新领域市场，离不开产品竞争力这一核心因素。产品竞争力来源与公司的整体实力，特别是公司研发实力，因此需要公司升级现有研发平台，增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定的研发专业人员队伍。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在高清视频通信领域相关技术不断深化，租赁的研发场地规模和现有研发队伍水平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虽然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但是行

业技术变革较快，公司未来要想在行业继续保持技术优势，把握技术变更机会，急需升级现有研发平台，扩充和优化专业队伍，强化自主技术开发能力。

## **(2) 布局前沿技术研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视频通信行业作为以信息技术应用为重要基础的行业，由于网络通讯技术等基础技术革新较快以及用户对产品的需求不断升级，从而导致快速创新的技术变革为行业的显著特点之一。早期的视频通讯功能主要为电视会议、电话会议，功能以交流、沟通为主，而随着 3D 影像、VR 影像、物联网及 AI 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渐成熟及应用，推动着产品的功能、性能及服务不断升级，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视频通信行业的产品应用深化和产品的普及化，庞大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及应用的更迭速度。为了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行业内企业需要持续跟踪研发前沿技术，不断加大对前沿技术和行业应用融合的研发投入力度。

虽然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出一套完整的视联网技术体系，并同时针对底层支持技术、应用技术进行研发和硬件产品功能升级和优化，但是在 3D 影像、VR 影像及 AI 人工智能等技术和公司产品的结合方面尚有发展空间。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加快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前瞻性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夺取技术制高点，巩固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 **(3) 打造总部发展中心，做足人才培养储备**

当前视频通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网络通讯技术等基础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通信产品对各行业融合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拉动产品的市场需求。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带来对优秀人才需求迅速增长，特别是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优秀人力资源的稀缺性正在显现。由于行业的技术属性和管理特性，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企业乃至行业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形成符合自身发展战略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强大市场敏锐力的管理团队和具备扎实的视频通信行业知识积累和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团

队。但是，随着行业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优秀的管理、营销、技术等人才的需求增加，如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同时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壮大，现有办公场地紧张问题日益凸显，虽然公司不断扩大场地租赁面积，但办公场地相对分散，不利于各职能部门的协同合作，一定程度增加了管理成本并降低了工作效率，因此公司有必要在人才吸纳培养的同时，率先解决办公场地问题，为公司经营带来稳定的基础。

#### **(4) 深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产品竞争水平**

视频通信行业应用价值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满足其特定需求的视频通信、数据交互及相关服务。这既需要企业拥有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更需要企业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的理解，充分了解客户的偏好及需求关键点。只有在对客户需求及业务特点深入理解基础上，才能设计出契合客户需求的技术产品和提供针对性的专业技术服务，提升产品竞争力，协助客户实现自身价值，赢得发展先机。同时通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将推动公司产品更新和服务升级，迎接行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挑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供具备示范性和领导性的先进解决方案和服务，为客户创造显著的价值提升和竞争优势，引领多个行业的变革方向作为公司使命。公司通过直击客户需求的敏感点，为客户提供了量身定做的视频解决方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需要不断保持和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关注度，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丰富的技术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创新路径，公司已自主研发可以实现大规模、高品质、实时、双向对称的高清视频全交换的视频交换技术，并以视联网技术为核心相继自主研发出多个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已掌握了超大规模高清实时

通信体系、结构性安全技术、异构视频资源融合共享技术、视频质量保障技术、超大规模网络运维支撑技术等核心技术，获得了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

### **(2) 良好的运营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现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经验、科学合理管理体系、充裕的人才储备以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基础上对技术中心、营销管理中心、解决方案中心进行功能升级和部门优化提供了支持基础。

### **(3) 强大的资源积累和业务增长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

公司与国内网络运营商合作已达多年，在“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项目上与各地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及广电集团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丰富网络运营提供商资源，使得公司视频云网节点得以实现全国布局、多行业覆盖，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清的视频云网服务，亦为总部发展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此外，凭借公司强大的技术能力和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

## **4、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公司现有技术积累为基础，通过对产品功能持续优化升级和对前瞻性技术课题的探索研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提升产品开发效率，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视频通讯产品和技术服务。项目将进行“基于密码的视联网内生安全特性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视联网运维中的深度应用”、“8K视联网终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视联网远程医疗综合管控系统”、“分布式立体化视联网应急指挥中心”及“视联网标准接口与生态链”等方向的课题的研究与实施。

### **(2) 人才培训中心**

人才培训中心一方面将通过建立科学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培训方式,健全培训内容,打造企业现代化人才培育基地。如针对新员工进行公司发展历史、组织结构、业务情况、产品优势、规章制度等方面培训;针对技术岗位进行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等专业性培训;针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决策能力、市场洞察能力、团队建设及沟通等经营管理知识及技能培训。

### **(3) 产品展示中心**

产品展示中心将通过设置产品陈列展示专区,集中展示公司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等产品,并匹配建立涵盖产品发展历程、产品描述及产品特点等内容在内的产品介绍墙,为客户提供不同维度的产品介绍;此外还将建立客户体验平台,让客户实现零距离感受并实际使用公司产品,深化客户对产品优势认知;建立产品演示中心,对无法到公司产品展示中心实地体验的客户进行上门演示服务,将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呈现在客户面前。

### **(4) 总部视频云网运行监控中心**

总部视频云网运行监控中心将通过全网互联、数据互通,把视联网终端设备集成统一监测与维护;该中心同时具有实时展示功能,监控中心能够实时统计视频云网终端运行情况,通过对终端运行大数据的统计,支持全网终端的综合列表展示和关系链展示,运用图表、数值等多种方式呈现视联网终端设备资源接入情况、在线状态、使用状态和系统服务状态,实现运维管理人员对视频云网运行状况的实时准确掌握和管理。

### **(5) 营销管理中心**

营销管理中心以“加强营销管理,建立对外交流体系,维护商务合作关系”为目标,以营销团队管理为突破点,结合公司现有产品体系与用户,维护商务合作渠道与开发新渠道资源,强化公司营销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营销管理中心职能主要包括营销团队管理、学术交流、商务谈判。

### **(6) 解决方案中心**

解决方案中心将负责项目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及技术咨询服务,完成客户调研、产品讲解和协助项目推进;对公司项目的业

务需求和行业需求的进行统计分析，为产品部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优化奠定市场信息基础；深度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设计和制定公司产品的行业解决方案；分析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和产品优势，协助配合公司营销策略的推进。

##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视联动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通过在北京购置办公楼予以实施，不涉及土地的购置，上述场地均无特别要求，一般写字楼即可满足需求。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26,763.41 万元，包括场地购置 17,520.00 万元，建设投资 932.50 万元，设备投资 1,411.70 万元，预备费 993.21 万元，研发费用 5,906.00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购置	17,520.00	65.46%
2	建设投资	932.50	3.48%
3	设备投资	1,411.70	5.27%
4	预备费	993.21	3.71%
5	研发费用	5,906.00	22.07%
合计		<b>26,763.41</b>	<b>100.00%</b>

## 7、项目审批情况

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东城发改（备）[2018]28 号《项目备案证明》并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且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4）。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基础上对技术中心、总部视频云网运行监控中心以及解决方案中心进行结构优化和部门升级，同时新建营销管理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无噪声、废气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技术研发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为第一年。根据初步规划，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 (1)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场地购置	17,520.00	-	-	17,520.00
2	建设投资	932.50	-	-	932.50
3	设备投资	1,358.80	25.30	27.60	1,411.70
4	预备费	990.56	1.27	1.38	993.21
5	研发费用	1,135.00	1,946.00	2,825.00	5,906.00
合计		<b>21,936.86</b>	<b>1,972.57</b>	<b>2,853.98</b>	<b>26,763.41</b>

### (2)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及装修阶段												
设备采购阶段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产品开发阶段												

## 9、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强化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内部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间接提升经济效益。

### (五) 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资用于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升级和提升运维服务实力，通过对北京等区域的营销服务分支机构进行升级和建设，不断扩大对区域视频通信市场的营销覆盖力度，大力开拓政府、商业等视频通信市场客户，并为客户提供



更多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营销运维服务，为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及扩大行业应用领域，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业务销售收入增长等方面提供强有力支持。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增强营销服务力量，满足业务扩大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源于各覆盖地区业务不断实现纵深发展，即公司产品在当地区域覆盖客户不断增多，服务覆盖的下辖地区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在政府、商业等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有必要对现有部分营销任务繁重的分支机构进行升级建设，以应对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在各区域营销服务客户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增强公司营销和运维服务能力成为公司的内在发展需求。各地区营业收入的增长源于当地营销网点服务的大力推进，未来伴随着在当地市场进一步的延伸拓展，现有营销服务力量严重不足，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力度，制约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2) 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获取行业新市场**

未来几年，公司不仅需要进一步开拓政府服务市场，同时亦将加大力度拓展商业服务市场。要开拓各地的政府服务市场，公司需要在当地建设营销分支机构进行就近化的营销服务支持，并需要同当地的政府需求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服务联系，因此建立起覆盖当地省市服务市场的营销网络成为公司的营销服务发展所在。

### **(3) 增强营销展示功能，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在开拓客户时需要向客户清晰的展示公司产品，并让客户快速的认识和了解到公司的产品优势，公司产品所能实现的各种视频通信功能，如向客户展现任意两个接入终端视频通话功能、多个终端的视频交互功能、多终端的指挥调度等。要实现向客户清晰的呈现公司视频通信产品的功能，建立产品演示中心必不可缺，因此本项目将在各营销网点建设产品展示平台，促进公司营销业务的快速发展。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广阔的视频通信业务市场是本项目实施的前提

目前视频通信应用已从最初的服务于政府办公、公检法司安、国防安全等领域不断扩大到商业市场，同时在应用功能方面已经从单纯的视频通信发展至包括远程教学和培训、远程接访、可视指挥调度等多种形式，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视频通信在政府、商业等领域都有成熟而广泛的产品应用。在政府应用领域，在政府、军队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效率的背景下，视频通信政府市场需求在纵向应用规模和横向应用领域两个维度上持续扩展。近年来以“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视频通信项目在我国得到了快速推进。由此可见，在政府领域，视频通信业务具有庞大的市场推广空间。在商业市场，视频通信在远距离沟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不仅能提升沟通效率，同时亦能有效的降低公司的沟通运营成本，将对视频通信产品形成庞大的市场需求。

#### (2) 公司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全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负责全国范围的市场推广、品牌营销、客户拓展等工作。在该营销网络的建设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网络建设经验，同时亦对当地市场形成了深刻的理解，将对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基础支持。

#### (3) 强大的市场营销服务经验是本项目运作的根本

公司耕耘视频通信服务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分析、目标市场选择、新客户开拓、客户维护等多方面的市场营销经验。在电子政务市场上，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受到客户的表扬，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丰富的客户开拓和服务经验为公司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提供了成功运作模板，是本项目实施的根本。

#### 4、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本项目选择在北京等区域新建及升级营销分支机构，主要依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当地的业务开拓，而目前当地的营销服务人员和技术运维人员已经不能满足未来的业务发展增长，因此需要进一步升级当地的营销服务。

####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视联动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在北京等区域购置或租赁物业作为营销服务中心的办公场地。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8,799.56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 2,100.00 万元，场地租赁费用 1,051.20 万元，建设投资 1,008.00 万元，设备投资 1,757.10 万元，预备费 243.26 万元及项目实施费用 2,64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购置	2,100.00	23.86%
2	场地租赁费用	1,051.20	11.95%
3	建设投资	1,008.00	11.46%
4	设备投资	1,757.10	19.97%
5	预备费	243.26	2.76%
6	实施费用	2,640.00	30.00%
合计		<b>8,799.56</b>	<b>100.00%</b>

#### 7、项目环保情况

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东城发改（备）[2018]29 号《项目备案证明》并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完成备案且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101010000035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后通过下水管网收集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到自然水体中。

##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进行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为第一年。根据初步规划，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 (1) 项目投资使用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场地购置	2,100.00	-	-	2,100.00
2	场地租赁费用	216.00	525.60	309.60	1,051.20
3	建设投资	524.00	484.00	-	1,008.00
4	设备投资	805.70	934.60	16.80	1,757.10
5	预备费	171.49	70.93	0.84	243.26
6	实施费用	384.00	1,296.00	960.00	2,640.00
合计		<b>4,201.19</b>	<b>3,311.13</b>	<b>1,287.24</b>	<b>8,799.56</b>

### (2)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阶段	■				■							
设备采购阶段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	■	■	■	■	■	■	■	■	■	■

## 9、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营销分支机构的建设，将提升公司的营销力量，提高服务水平，扩大公司营销覆盖区域，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亦将推动公司有计划的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布局，逐步加强公司营销服务力量和市场拓展力量，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运维服务，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六)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 1、项目概述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活动需求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80,000.00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高清视频通信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从业企业数量较多，业内企业技术优势各异。为保证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将在现有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基于密码的视联网内生安全特性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视联网运维中的深度应用”、“8K 视联网终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视联网远程医疗综合管控系统”、“分布式立体化视联网应急指挥中心”、“视联网标准接口与生态链”等方面的研发。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外进行股权融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投入、日常经营所得及银行借款，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4.80%，高于同行业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通过债务融资解决新增资金需求，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财务保障。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将极大缓解研发与发展资金压力，有利于保持公司的竞争实力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 （七）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超过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资金压力日益增加。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 2016 年度的 15,105.26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度的 115,159.7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4,744.49 万元、10,478.01 万元及 16,548.06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730.41 万元、14,067.81 万元及 72,431.04 万元；存货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8%、66.17%和 71.46%，占用了大量的营运资金。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从 464 人增长至 2,080 人，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每年用于员工工资薪酬的支出不断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84.66 万元、10,593.15 万元和 27,399.34 万元，逐年增加，加大了发行人的日常资金压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加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增强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提升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的年度折旧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投资明细	拟投资金额	计提金额
1	视联动力视频云网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及建设投资	2,520.00	72.55
		设备投资	1,669.50	273.45
2	视联动力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升级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及建设投资	9,525.60	274.22
		设备投资	838.80	137.39
3	视联动力商业视频云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场地购置及建设投资	5,882.90	169.36

		设备投资	333.74	54.66
4	视联动力总部发展中心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及建设投资	18,452.50	531.21
		设备投资	1,411.70	231.23
5	视联动力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及建设投资	3,108.00	89.47
		设备投资	1,757.10	287.8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	-	-
7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	<b>45,499.84</b>	<b>2,121.34</b>

注 1：上述拟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计提折旧金额需扣除增值税的影响；

注 2：部分项目设备投资为分阶段投入，为最大化考虑折旧影响，假设投资为一次性投入。

根据上述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折旧数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每股净资产亦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建设期，短期内项目效益未能完全释放，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已有多年和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管理，市场方面的积累，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亦将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稳定提高。

##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新改变世界”为核心理念，秉承“使命、创新、卓越、共赢”的价值观，以“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只有一个屏幕的距离”作为发展愿景，以“为客户创造显著的价值提升和竞争优势，引领多个行业的变革方向”为企业使命，立足于视频通信行业，以自主创新的视联网技术为核心，为政府机关及商业企业提供高清、实时、安全的视频通信服务，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视频融合、视频监控、应急指挥、示教教学、信息发布、视频点播、视频直播等应用场景。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视联网技术为依托，进一步深入开拓全国各地区的电子政务视频云网市场，同时建立覆盖全国的运营商视频云网基础设施，以该运营商视频云网为网络支撑，大力开拓我国商业视频通信服务市场，并加大力度进行技术的研发迭代和新产品的研究开拓，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

### **2、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满足公司在新市场、新应用领域的客户产品需求，同时对现有的技术进行迭代升级，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其次公司将依托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进一步扩大加深在全国政府市场的拓展力度，扩大产品在全国各级政府市场的覆盖广度和深度；第三，公司将建设覆盖全国所有省会城市的运营商视频云网基础设施，依托该视频云网基础设施，公司将大力拓展全国各地商业市场，扩大公司在商业市场的视频通信服务力度，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奠定基础。

### **3、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 **(1) 政府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从两个方面进行政府市场的业务拓展。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在全国“雪亮工程”、电子政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中积累的项目实施经验、运营商资源、市场资源等的支持下，继续大力拓展上述领域的建设，并通过技术研发向该领域客户提供更优秀的视频通信服务，同时创新政府市场领域的新型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保障在该市场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扩展全国各级行政单位高清视频通信市场，在该领域依托视联网技术的结构安全、实时、高清、兼容等优势逐步打开市场，提升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业务份额。通过在上述两大市场的拓展，公司在政府市场领域的营业收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 **(2) 商业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商业市场将成为公司继政府市场后的又一核心业务发展市场。由于商业市场的开拓依赖于公司建立一张覆盖全国的视频云网基础设施，因此公司首先将快速完成该视频云网的建设，在视频云网搭建完善的基础上对覆盖地区的大型企业进行业务营销拓展，快速抢占该领域市场。公司依托覆盖区域广阔的视频云网能大大降低企业搭建视频会议系统的成本，对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形成有利推动。在商业市场发展不断成熟的背景下，公司建立的运营商视频云网基础设施覆盖区域亦将进一步下沉到各地市、县、镇、村、社区，随着该网络覆盖面的扩大，将为公司开拓个人、家庭等民用市场提供网络基础。公司将基于金融、能源、物流、教育等商业领域用户的视频通信需求，快速推广商业视频云网产品及服务，以创新技术应用逐步扩大公司在商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 全国市场营销布局计划**

公司制定了先政府再商业，最后在技术及市场环境成熟的条件下发展个人、家庭等民用市场的市场拓展战略。基于该市场开拓战略，公司需要对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建设，在尚未建立营销分支机构的地地区新建网点对当地市场形成业务支撑，同时对已有网点的区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其营销服务能力。未来公司将建立一张覆盖全国所有省市的营销网络，负责开拓当地政府、商业

等市场客户，同时亦承担起当地市场产品的售后运营维护，并同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后续的市场开拓提供支持。

#### **(4) 技术及产品研发提升计划**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和服务都需要强大的技术来支撑，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一方面公司将对现有的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同时亦将进行新技术研发，从而不断增强核心技术壁垒，提升技术竞争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针对各领域客户的需求，不断对产品进行个性化、定制化研发，提升产品的性能，为拓展新市场、新客户服务。未来公司将在“基于密码的视联网内生安全特性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视联网运维中的深度应用”、“8K 视联网终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视联网远程医疗综合管控系统”、“分布式立体化视联网应急指挥中心”及“视联网标准接口与生态链”等领域进行深入的技术研发。

#### **(5) 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① 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进一步健全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和管理核心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 **② 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

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和外聘专家授课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 ③ 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 （6）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 ① 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 ② 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委托事宜，从而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 **(7) 再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 **(二) 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 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2、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细分，以及覆盖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新市场的开拓，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 **(2) 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 **(三) 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对营销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另一方面，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 **3、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1、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 （1）报告期结束后，相关人员根据规定编制定期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 （3）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 （4）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5）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2、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2)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交上述会议审议；

(3)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4)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

(5)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朱莹萍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朱莹萍

电话：010-84186588

传真：010-84186588

电子信箱：v2v\_stock@visionvera.com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规划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扩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上市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九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四十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可以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条件；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披露的相关安排外，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其他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

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6)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

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机制的建立**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五）公司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融资合同等。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 （一）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长春市晟达鸿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视联网产品	152,950,0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执行
2	唐山金罡科技有限公司	视联网产品	128,429,676.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正在执行
3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视联网产品	120,027,5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执行
4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视联网产品	115,260,000.00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正在执行
5	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网产品	62,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正在执行
6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视联网产品	-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正在执行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视联网产品	76,910,000.00	2016 年 2 月 15 日	执行完毕
8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联网产品	71,145,774.00	2018 年 6 月 28 日	执行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视联网产品	70,570,000.00	2018年6月13日	执行完毕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视联网产品	-	2016年1月8日	执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包括：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状态
1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8,505,000.00	2018年12月6日	正在执行
2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16,92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执行完毕
3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17,01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执行完毕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22,208,000.00	2018年11月5日	执行完毕
5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11,505,600.00	2018年11月7日	执行完毕
6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8,565,000.00	2018年10月29日	执行完毕
7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22,881,075.00	2018年1月26日	执行完毕
8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8,94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执行完毕
9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16,390,000.00	2017年5月24日	执行完毕
10	深圳市明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16,390,000.00	2017年5月24日	执行完毕
11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公司	终端类产品	11,716,000.00	2016年3月8日	执行完毕

### （三）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信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6 年（东城）字 00320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WKD2016 字第 A0245 号委托保证合同（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WKD2016 字第 A0245-C01 号信用反担保合同（上海乾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WKD2016 字第 A0245-1 号家庭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杨春晖、杨兰）、WKD2016 字第 A0245-2 号家庭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王放、刘红霞）、WKD2016 字第 A0245-A01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124718 号）WKD2016 字第 A0245-P01 号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ZL.291310575228.9、ZL.201310575285.7、ZL.201310577294.X）
2	A04009461701130004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Ec100946170113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朱莹萍）、Ec100946170113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杨春晖）、Ec100946170113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杨兰）
2-1	Ba100946170513004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0.00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
2-2	Ba1009461706280074		16,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YW2004031706290005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信用期限	担保情况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至 2018年3月28日	
3	2017年(东城)字0025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0,000,000.00	2017年9月18日至 2018年3月14日	2017年东城司(个保)字第35号保证合同(王放、刘红霞)、2017年东城司(个保)字第36号保证合同(杨春晖、杨兰)、2017年东城司(质)字第0002号、2017年东城委支字049号/2017年东城(应质)字001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4	2017年小金中授字第079号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0.00	2017年9月27日至 2018年9月25日	2017年小金中授字第079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杨春晖、杨兰、王放、刘红霞、朱莹萍)
4-1	2017年小金中授字第079号流001号借款借据		10,000,000.00	2017年9月27日至 2018年9月26日	-
5	2017年(东城)字003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35,000,000.00	2017年12月5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WKD2017字第A00591号委托保证合同(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WKD2017字第A00591-1号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杨春晖、杨兰)、WKD2017字第A00591-2号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王放、刘红霞)、WKD2017字第A00591-3号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朱莹萍)、WKD2017字第A00591-A01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124718号)
6	0461562号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	100,000,000.00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9	0461562_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春晖)、0461562_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兰)、0461562_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朱莹萍)、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信用期限	担保情况
				年1月21日	
6-1	0462057号借款合同		10,000,000.00	2018年1月26日至 2019年1月26日	-
6-2	0462068号借款合同		20,000,000.00	2018年1月26日至 2019年1月26日	-
6-3	0464192号借款合同		20,000,000.00	2018年2月23日至 2019年2月23日	-
6-4	0472758号借款合同		20,000,000.00	2018年4月13日至 2019年4月13日	-
6-5	0472763号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 文创支行	10,000,000.00	2018年4月13日至 2019年4月13日	-
6-6	0477239号借款合同		20,000,000.00	2018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4日	-
6-7	0516566号借款合同		10,000,000.00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3日	-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借款/信用期限	担保情况
6-8	0516569 号借款合同		2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6-9	0523122 号借款合同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6-10	0523126 号借款合同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7	0471140 号法人商用 房贷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雍和 文创支行	34,850,000.00	2018 年 8 月 9 日 至 2028 年 8 月 9 日	0471140-01 号抵押合同、0471140-02 号保证合同（朱莹萍）
8	2018 年（东城）字 00301 号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45,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44 号保证合同（杨春晖、杨兰）、 2018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45 号保证合同（王放、刘红霞）

## 二、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具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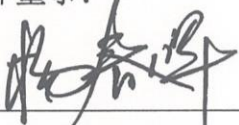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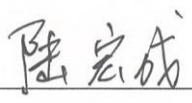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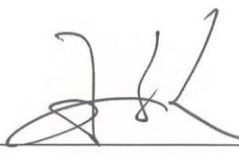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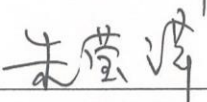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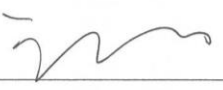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二节 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春晖	 陆宏成	 王放
 朱莹萍	 贺铮	 贺宇
 何庆立	 吴震东	 沈诚

全体监事：

 李宏岩	 王艳辉	 王兆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春晖	 陆宏成	 王放
 朱莹萍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南视联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春晖".


杨春晖

2019年4月4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葛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千山



单增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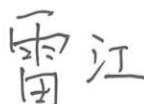


### 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雷江



郭成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2019年4月4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07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07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高峰  
1160093  
  
高峰

资产评估师  
周鑫  
11180294  
  
周鑫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智



2019年4月4日

###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4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7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京京

张京京



雷江

雷江



郭成专

郭成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4月 4日

###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8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雷江

雷江



郭成专

郭成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4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1103房

联系电话： 010-84186588

传 真： 010-84186588

联 系 人： 朱莹萍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56488

传 真： 010-65608450

联 系 人： 单增建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盖章页）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